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探 險



## 第一部：白素带回来的一百五十二卷录影带

白素从苗疆回来了。

她曾说过，要留在苗疆三个月到半年，结果，是五个月。在这五个月中，我们有过几次电话联络，那是她离开蓝家峒，到有长途电话可以打的城镇时，和我联络的。我每次都问她：“你留在苗疆，究竟是为什么，是不是要我来帮助你完成？”

白素的声音，听来相当疲倦：“你知道我是为了什么，何必明知故问？”

我确实知道她为什么要留在苗疆，她说过，她是为了要“改造”那个女野人，女野人在苗语之中，被当作半人半兽的怪物，发音是“红绫”。

白素为了红绫而留在苗疆——这一点我知道，我不知道的是，她为什么要为了红绫而留在苗疆。

白素看来并没有要告诉我的意思，我也不便过问。我们太了解对方了。我知道她要是不想说，问了也没有用。而且，我更明白，她不想说，必然有她不想说的理由——必然是极充分的理由。

虽然她不说需要我帮忙，但确实也有好几次，我想到苗疆去看她。尤其是温宝裕，很有点“假公济私”，一直在怂恿我到苗疆去，他正好随行，也好和蓝丝相会，可是我总有许多事要做，总有一千个走不开的原因。

当然，真要走，也实在没有什么可以绊得住的，但是我总觉得，白素留在苗疆的决定，十分仓猝，像是有什么不可告人之秘，我要是去了，是怕反倒对她在进行的事，有所妨碍，因为我根本不知道她在做什么。

近来，这种“我不知道白素在做什么事”的情形，好像越来越多了。像上一次，我和温宝裕在降头之国，和正反两派的降头师周旋的时候，我就知道，白素曾和著名的女性传奇人物木兰花有过接触，曾商议过一些事。但是至今为止，她连提都没有提过，只是不否认曾和木兰花作过交谈，并且说木兰花十分精采，相见恨晚。

又例如，上次，在那个必须化了装才能参加的拍卖会，我和白素曾打赌，看谁的化装术不济，会被对方认出来。那次，我化装成了一个白种人，把汗毛都染成金色，在会场紧张了半天，没把白素认出来，以为打赌输了，垂头丧气回去，却发现了白素留下的字条，说是有重要的事，未能参加打赌——她根本没有去。

可想而知，那重要的事，一定真的十分重要，可是一直到现在为止，我仍然不知道那是什么事。

我曾向她提过抗议，把她留下的字条，直送到了她的面前，质问她：“临阵脱逃，究竟是什么事？”

白素若无其事地笑，看来绝无意回答我的质问，反倒一伸手，把字条抢了过去，一下子就撕成碎片。我又道：“除非有合理的解释，不然，照你的行为来说，你输了。”

虽然是我和白素，谁输谁赢都没有什么大不了。但是我们在作这样的赌赛之时，就算不是“童心大发”，也是“少年心大发”。白素的好胜性相当强（越是平日温柔的人，好胜心强起来，也格外令人吃惊），我估计她不肯认输，会把临阵脱逃的原因说出来。

我自认我这样的“逼供”技巧，十分高明——实际上，也确实起了一定作用，因为白素在听了我的话之后，半转过身去，过了一分钟之久，她才道：“没有合理的解释，我认输了。”

她说得十分沉重，我倒反而为了要缓和气氛，而打了几个“哈哈”，自然，以后就再也没有提起过，所以，我不知道她去了做什么。

这次，她为什么要为一个被苗疆灵猴养大的女野人而留在苗疆，我也不了解。

不错，那女野人红绫，可以说是一个奇迹，十分值得研究，也值得使她逐渐恢复正常，可是这事交给蓝家峒的十二天官去做，已绰绰有余，何必亲自留在苗疆呢？

在我押着温宝裕离开苗疆时，也曾问过她这个问题。她分明顾左右而言他，随便找了一个理由：“我要教她讲话，她不能只会讲苗语。”

当时我没有追问下去，因为我看出白素在掩饰着什么。当你看出别人在掩饰什么时，再追问下去，非寻根究底不可，是一件十分无趣的事，虽在至亲好友之间，也是可免则免。

我只是咕噜了一句：“女野人要是能学会说苗语，已经很不错了。”

那是我确实的想法，因为女野人红绫，可以在苗疆生活，蓝家峒的十二天官，就除了“布努”这种苗语之外，不会其它语言，他们也生活得很好。

“不知道白素在做什么”这种情形，我当然不是很喜欢，所以，等她打电话告诉我，她已经在机场，很快就可以回来时，我有打算，见了她之后，要好好解决一下这个问题，不然，这种例子越来越多，就真的不妙了。

我到机场去接白素，白素一出现，在她身边的，是两只相当大的行李箱，而且，看来十分沉重，白素推行李车，推得相当吃力，我连忙奔过去，和她一起推动行李车，也显著地感到沉重。

我说了一句：“好家伙，什么东西，那么重？”

白素笑而不答，我正想趁机说：“又要故作神秘，你有太多的事我不知道了。”

可是当我向她看去，看到分别五个月的她，虽然风采依旧，可是神情之中，有一股难以形容的惘然之感，那是我以前从来未曾发现过的。

那使我十分吃惊，也十分担心，也感到在这样的情形下——假设她有重大的心事，我就不应该去打扰她，等到时机成熟时，她自然会告诉我，我应该相信她的判断力和决定力，因为我毕竟是她最亲的亲人。

所以，我把要说的话，硬生生咽了回去，只是不住向她问苗疆的事，她也一一回答。

等到把两只大箱子搬上车时，白素才道：“这两只箱子里有点录影带，希望你能认真看一看。”

我连想都没有想，就一口答应，又顺口问了一句：“录影的内容是什么？”

白素答道：“红绫的生活剪影。”

我呆了一呆：红绫生的活剪影。这个女野人的生活剪影，和我有什么关系呢？白素为什么要我“认真看一看”？我向白素望去，却也无法在她的神情之中，得到任何进一步的线索。

回到了住所，把两只大箱子搬进去，白素以第一时间，把箱子打开，我向打开的了的箱子一看，伸手指着箱子，张大了口，说不出话来，双眼发

直，望定了白素。

我虽然没有发出任何声音，但是我可以肯定白素一定明白我的意思。

在那两只大箱子之中，全是满满的盒状录影带，就是大家十分熟悉的那种，看到盒子外都标明，每盒是一百八十分钟，我估计超过一百盒。

那么多录影带，若是要“认真看一看”，那得花多少时间？就算录影带的内容极有趣，也是一桩苦事，何况那只是“红绫的生活剪影”。

白素深知我的性格，不适宜做这种事，所以我只要张大口望着她，她就可以知道，我的抗议虽然无声，可是却强烈无比。

我的抗议有了效，白素叹了一口气：“一共是一百五十二盒，每天一盒，你可以看到这五个月之中，红绫的显著变化。”

我仍然维持着原来的姿势，白素又叹了一口气：“你若是真的没有兴趣，可以快速把录影带卷过去。”

我知道，白素这样说，已经可以说是最大的让步了，我耸了耸肩，白素忽然笑了起来：“我替你找一个人，陪你看。”

我把她抱近身边：“你？”

白素笑：“我当然要看——我是百看不厌的，另外一个人是——”

她说到这里，已传来了温宝裕大呼小叫的声音，他在叫着：“有朋自苗疆来，不亦乐乎。”

他一面叫着，一面跳了进来，捉住了白素的手，用力摇着，他看到了两大箱录影带，又叫了起来：“这是什么？苗疆实录？”

白素道：“可以说是，你一定有兴趣看。”

温宝裕全身都在笑，搓着手，连声叫：“快。快放来看。快放来看。”

我看到录影带盒上，全有着编号，我向其中写着“一”字的一盒，指了一指，温宝裕立时将之取起来，走向电视机。

直到这时，我才发现温宝裕不是一个人来的，胡说也跟着进来，只是他的沉静，和温宝裕的喧闹跳腾，形成强烈的对比，所以几乎使人不觉得他的存在。

当我看到了他，他才说了一句：“小宝要我来看看苗疆风光。”

我看到温宝裕这样兴高采烈，就提醒他：“全是女野人红绫的生活剪影，你别太兴奋了。”

温宝裕向白素一指：“卫夫人告诉我，蓝丝对红绫很有兴趣，也有很多她的镜头，足可以慰相思之苦。”

这小子是豁出去了，连“相思之苦”那么肉麻的话，居然也公然宣诸于口。

白素只解释了一句：“这是你们离去之后的第二天所录影到的情形，我花了一天的时间，去购置录影的设备。”

这时，电视荧光屏上，已经有了画面，人、物、环境，我和温宝裕到过苗疆，看来自然十分熟悉，可是对胡说而言，却是新鲜之至。

胡说看到了红绫的面部特写时，发出了“啊”地一下惊呼声：“她有一双精灵的眼睛。”

白素道：“是，她聪明之极，学习一切，上手之快，出乎意料之外。”

接着，看到了蓝丝，温宝裕手舞足蹈，几乎没有要把电视机拥在怀中。

蓝丝拿着一只竹筒制的碗，碗中有黑糊糊的一碗不知什么东西，她正用一种十分原始的方法，在喂红绫吃那种东西——她用手指，拈起那黑糊来，

放进红绫的口中，红绫十分顺从，吃得津津有味。

三小时的录影带，确然全是“红绫的生活剪影”——要说明的是，第一卷“编号（一）”，我是从头到尾，耐着性子看完的。

一来，因为那是第一卷，二来，有相当多时候，红绫和蓝丝在一起，温宝裕看得津津有味，三来，要是连一卷都不看完，怕白素会不高兴，四来，才开始看红绫的生活情形，也相当有趣。

而从第二卷开始，我就没有这样的耐心了，不过，只要我一看录影带，白素就陪在我身边。作旁白解释，他的耐心之强和兴致之高，令人吃惊。

当红绫在吃这种黑糊糊的东西时，白素解释：“那是十二天官和蓝丝合力炮制的灵药，吃了之后，可以使身上的毛发，回复正常。”

红绫这时穿上了比较正式的衣服，看来她对穿上衣服不是很习惯，可是又十分喜欢，不住用手去拉扯着衣服，蓝丝和白素，已迫不及待开始在教她说话，先教她说五官的名称。

的确，红绫学说话相当快，第一盒录影带，记录下来的只是一日之间的事，等到天色黑下来的时候，她已经可以字正腔圆地说“眼睛”、“耳朵”、“鼻子”等等了。而每当她说对了，得到了白素和蓝丝的嘉奖时，她就十分高兴，发出大笑声来。

那是真正的笑声，不是吼叫声——温宝裕听到了她的笑声之后，大是感慨：“我第一次听到她发出笑声，就知道她是人，别的生物不会有笑声，而且，她的笑声，听来还十分豪爽。”

是的，红绫发出的笑声，十分豪爽，不但豪爽，简直是肆无忌惮，只有一个毫无机心的人，才会有这样毫无保留的声音。

当她笑得高兴时，她还会蹦跳，一跳老高，弹跳力之强简直不可思议，有两三次，她忽然伸手搂住白素，抱着白素一起跳起来，也是可跳高超过一公尺。

至于她自己在跳跃的时候，可以轻而易举，抓住离地三公尺的树枝。

在录影带中，自然也可以看到，围在红绫身边的苗人，包括十二天官在内，莫不瞪着红绫，神色骇然。

白素的旁白是：“十二天官十分用心，他们都承认了红绫是人，是一个从小遭到了意外，流落在苗疆，给灵猴收养了的人。”

第一卷录影带，就在这样的情形下看完，三小时的时间并不算长，温宝裕意犹未尽：“第二卷，再看。”

白素道：“第二天一早，蓝丝就离开了，所以从第二卷起，就没有她。”

温宝裕大是失望，把第一卷录影带取了出来，在手上抛上抛下，白素看透了他的心意：“你可以拿去翻录，再把原带还我。”

温宝裕大是高兴，一声长啸，向胡说一挥手，一阵风也似，向外掠去。

胡说忙跟到门口，向我道：“卫先生，我怕没有时间看那么多，你看完之后，把内容告诉我们。”

我一面答应着，一面立时向白素望去。

我的目的十分明显，是在询问白素，是不是可以免役，请她把内容告诉我。

可是白素却避开了我的目光，显然她仍然坚持她的意见，要我一卷卷看下去。

从第二卷起，一直到第一百五十二卷为止，我自然无法详细叙述看每

一卷时的情形——真要那么做的话，要花许多万文字来记述，我只好简略地说一说。

先说我看录影带的情形，一共超过四百五十小时，就算我每天花十小时来看，也要看一个半月，所以，在很多情形之下，我不理会白素显著的不满，是用快速前卷的方式略过去的。看过录影带的人都知道，在快速前卷的时候，还是可以看到画面的，只不过跳动不定和没有声音而已。

被我略过去的部分，大多数是红绫学习语言的过程——她虽然学得很快，可是过程总也很闷人。

就这样，我也足足花了十二天，每天几乎废寝忘食，才把全部录影带看完。

看完之后，我也不禁呆了半晌，因为这五个月，发生在红绫身上的变化，实在太大了。

大约是在十天之后，红绫身上的长毛，就开始大量脱落，才开始的情形，相当令人吃惊，因为是一片一片脱落的，并不是全部由密变疏，就像是忽然被剃去了一块那样子，比全身长毛的时候，还要难看。

才一看到这种情形，我不禁吓了老大一跳，失声道：“这女孩子，变得比全身是毛还要难看，这怎么得了……”

白素大有同感：“开始的时候，我也着急，看下去，你就会放心。”

我没有再说什么，白素在略停了一停之后，又道：“你对她倒也很关心。”

我笑了起来：“你为她留在苗疆，照顾这女野人，要是把她弄成这么难看，那是你的失败。”

我的回答，用意十分明显——我只是关心白素的成败，并不是关心红绫。

白素听了之后，没有再说什么。在红绫身上的长毛，大片大片褪下来的时候，她的样子，真正难看之极，可是褪了长毛之后的皮肤，先是呈现一种十分难看的肉红色，但过了三四天，就渐渐变成了正常的颜色。

我看到这一部分的时候，又略有意见发表：“很显然，她是亚洲人。”

白素同意：“范围可以缩得更狭窄一些，她是黄种人。”

我点了点头，亚洲人的范围比较大，印尼有大量的棕种人，印度有雅利安白种人。黄种人的范围就狭窄得多。我试探地道：“可以缩窄为中国人。”

白素却没有回答。

在那十来天之中，红绫的外形在改变，她的内在，也在改变，她学习语言的能力，十分惊人。一定是白素和十二天官同时在教她说话，白素教的，是中国的北方话，十二天官教的自然是属于苗语族系的“布努”。

即使对一个正常的人来说，同时学习两种截然不同的语言，也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何况红绫从来不知道什么是语言，她的发音组织，更适合咆哮呼叫，对于言语的复杂音节，对她来说，应该艰难之极。可是，正如白素所说，红绫有过人的智力，两种完全不同的语言，她学得极快，而且，她知道看到什么人，该使用哪一种语言。

这种情形，看得我目瞪口呆。

白素的说法是：“红绫的脑部，二十年来，一直在渴求知识，人类的知识，可是她却得不到，一旦得到了，她吸收知识的能力之强，真叫人吃惊，想不到一个野人，连一身长毛都没有掉清，就可以说简单的会话了。”

我也叹为观止：“而且是两种不同的语言。”

当然，我也不忘赞扬白素：“难得你一见她，就看得出她是可造之才。”

白素现出十分高兴的神情。

在录影带中可以看出，红绫对白素十分依恋，几乎寸步不离，有几次，显然是白素为了方便摄影，要她后退几步，可是红绫却踟蹰着不肯后退。

大约一个月之后，红绫头脸上的长毛，已经褪尽了，只留下该生长头发的地方，有寸许长的头发，看来又密又硬，和她的脸型，相当配合。

她的左颊之上，有一道疤痕，想来是她在和灵猴一起生活的时候，不知在什么情形下碰撞受伤所留下来的。除此之外，她头脸上没有什么其它的疤痕，可以说是一个奇迹了。白素替她拍了很多特写，她当然说不上美丽，可是浓眉大眼阔嘴，却也有另一股难以形容的爽朗和英气。尤其是她的一双眼睛，目光炯炯，叫人不敢逼视，十分特别。而且她的双眼之中所透露的那种精灵的光芒，叫人绝猜不到她在不久之前，还是一个只懂得吼叫的野人。

她的眼神，甚至有充满了智慧的狡黠。

在这期间，白素也教她拳脚功夫——在这方面，红绫的进境更快，动作再复杂，一学就会，难度再高，对她来说，都不成问题。

两个月之后，她身上的长毛，尽皆褪去，再也没有野人的痕迹，苗寨的妇女，也敢和她亲近，有一卷录影带，拍的是苗女打扮红绫的情形。

女性毕竟是女性，平时跳腾不定，没有一刻安静，连坐着的时候，也会忽然姿势改变，可能整个人都会跳起来，这时，居然坐着一动不动，任一众妇女，替她装扮，可知她也喜欢自己变得美丽。

苗家妇女按苗人的传统服饰装扮红绫，扮好了之后，我看了也不禁喝了一声采——红绫看来，精神奕奕，绝不比蓝家峒的其它苗女差。

我叹了一口气：“好家伙，简直是脱胎换骨了。”

白素一扬眉：“这不算什么，她还会有更大的改变。”

我向白素望去：“你进一步的计划是——”

白素笑而不答，我突然感到十分不妙，一下子跳了起来，伸手指着她。

## 第二部：陈谷子烂芝麻的往年事

由于我心中所感到的“不妙”，简直是不妙到了极点，所以令得我一时之间，只是指着白素，却说不出话来。

白素的反应也很怪，她狠狠瞪了我一眼，然后偏过头去，不再看我，由得我指着她。

我想说什么，可是终于什么也没有说，就放下手来。

我什么也不说的原因，是由于我想到，事情可能不至于这样不妙。

而且，就算事情真是那样不妙，如果那是白素的决定，我也没有能力改变，还是不要说什么的好。

在接下来的录影带中，红绫的进展，更是一日千里，她可以和白素进行十分有系统的对答了。

白素开始在盘问她童年的记忆。

这一大段，很惹人注意，白素不断在诱导红绫，希望红绫说出她是如何会来到苗疆，和灵猴在一起的，也看得出红绫完全明白白素的意思。

可是红绫却说不出所以然来，她现出一片惘然的神情，不住重复：“我不知道，我不知道自己怎么会和灵猴在一起的。”

白素的问题，甚至十分残忍：“你不会一出生就和灵猴在一起，想想，想想你最早的记忆。”

每当听到白素那样说的时候，红绫就会发怔——她自然不但是发怔，而是真的在苦苦思索，那对于一个才学会如何运用脑部活动来进行思索的人来说，实在是一件十分痛苦的事，这一点，在她的神情上，可以看得出来。在好些镜头，甚至可以清楚地看到，有老大的汗珠，自她的脸上渗出来。

每当有这种情形，白素就替她抹汗，把她搂在怀里，轻拍她的背。

红绫的体型，比白素壮健得多，可是在这种情形下，她却十分享受白素对她的亲热，咧着嘴，现出极其满足的笑容来。

这大约已是三个月之后的事了。

我看到白素一再逼红绫回忆，而红绫显然感到痛苦，我有点反感，第三次提出：“你这样问她，并没有用处，她可能在根本还没有记忆能力的时候，就已经和灵猴在一起了。”

白素默然不语，神情沉思。

（此处“神情沉思”似乎应为“神情沉重”。）

我在她的后脑上轻轻拍了一下：“以你的聪敏伶俐，人间也算罕有的了，你能有的记忆，最早，可以追溯到什么时候？”

白素对这个问题，回答得十分认真，过了好一会，她才道：“两岁多，三岁不到，我记得最早的事，是爹带我去和他的一些朋友聚会，他的那些朋友，都是平时和他玩惯了的，一见了我，决定和他开一个玩笑——”

白素说到这里，我不禁直了直身子。

这件事，我知道，白素早就向我说过，而且，也不必那么模糊地说什么“两岁多三岁不到”，而是可以肯定的，那年，她两岁八个月。

我赞白素聪敏伶俐，倒不是肉麻的恭维，而是真的，她两岁就会说话，两岁八个月，已能背诵好些诗词了。白老大带着她去向朋友炫耀，那五六个朋友和白老大开玩笑，其中的一个，先一把抱了白素过去，将她高举了起来，突然将她整个人，向另一个人抛了过去。

另一个把她接住，又抛给了别人——这些人全是身负绝顶功夫的人，把一个小女孩子抛来抛去，自然不当是一回事。

白老大在一开始，还沉得住气，知道自己也曾教过白素一些拳脚功夫，白素的胆子，也一向极大，所以只是笑嘻嘻地看着。

可是，那些人把白素越抛越高，越抛越远，白素自始自终，一声也没有出过，白老大就沉不住气了，先还打着哈哈，要各人停手。

可是各人看出白老大发了急，如何肯停手？格外玩得起劲，逼得白老大终于出了手，大显神通，一招“八方风雨”，拳脚兼施，身形如飞，把那五六个人一起逼了开去。

正待一伸手去把自半空中落下的白素接在手中时，白素却在半空中一个“鲤鱼打挺”，接着一式“平沙落雁”，轻轻巧巧，落了下来，笑盈盈地，了无惧色，还朗声说了一句：“原来人会飞，那么有趣。”

白老大在叙述这段往事之际，最后说：“我过去，把她一把搂在怀里，

登时觉得，天地之间，再也没有比她更可爱的孩子了。”

白素则说：“绝大多数的父母，都是这样说自己的孩子的。”

白老大却十分正经：“你不然，你就是那么特别，后来我抱住了你打转，你还在耳边安慰我，说以后再有这样的情形，叫我不必怕。”

当时，我和白素新婚不久，我高举双手，叫了起来：“我不相信一个三岁的孩子会这样镇定。”

白老大呵呵笑：“不是三岁，是两岁八个月。”

（这是一段往事，这时我详细写出来，一则是为了事情的本身，相当有趣。二来，是其中还有一些关连，十分值得注意之故。）

（那是白素还是幼儿时的事，很久之前的事。）

白老大说了之后，又指着我说：“你娶到这样的老婆，是你一生的福份。”

这句话，我自然同意，所以也不顾白老大就在身前，一把拉过了白素，不肯放开她。反正白老大性格开放，绝不以有为什么不对——有些上年纪的人看不得儿辈和异性亲热，那是传统的一种心理变态。

我记得十分清楚，当时的气氛，甜蜜之极，说这些的时候，是在一艘船的甲板上，只有我们三个人，说笑喝酒，谈天说地，何等愉快。

可是我只说了一句话，就把整个气氛，完全破坏了。

当然，我是绝未曾料到一句普通的话，会起到这样的坏作用的，要是知道，我也绝不会说出口了。然而，我也不是全然无意，多少也有一点故意的成份在内——看我叙述下去，各位自会明白。

当时，我指着白老大：“幸好你武功高，能把那几个人逼开去，要是白素的妈妈也在，只怕她女人家，就会忍不住要惊叫了。”

就是这么一句话坏了事。

时空交错，在我看录影带，看到白素屡次要红绫回忆幼年时的情形时，只是问了她一句“你最早可以记起什么时候的事来”，她就说起这件被人抛高的事来，她说她可以十分清楚地记得这件事，不但是当时人在“腾云驾雾”时的感觉，而且也记得落地之后所说的话。

就是因为今时今日，问了白素这句话，牵扯到了白素儿时的事，也牵扯出了在船上，白老大、白素和我，听白老大讲这件事的往事。

北方人称往事叫“陈谷子烂芝麻”，可是我在叙述故事的过程中，一直把听我叙述的人，当作朋友——这些往事，既然都和我，和白素有一定的关系，自然也会感到兴趣的，尤其是多年来的老朋友，必然不会怪我在往事之中打圈子的。

当时，我提起了白素的妈妈，一半是顺口，想起了这种惊险的情形，白老大是非常人，尚且沉不住气，若是妇道人家，必然会大惊失色。

另外一半，是那时，我认识白老大，白素的家人，和白素结婚，都好几年了，可是却从来没有见过白素的母亲。非但没有见过，连提都不曾听任何人提起过——白老大不提起他的妻子，白素不提起她的母亲。

这是一种十分怪异的现象——现在我年纪大了，自然知道，有这种怪异现象的发生，自然是有不可告人的隐秘的缘故，而且，这种隐秘，也绝不欢迎他人提起的。我虽然已娶白素为妻，但是根据中国的传统，我始终是白家的外人，中国有许多家庭的技艺和隐秘，就有“传子不传婿”的规定。

可是当时我年纪轻，在认识白素不到三个月，主当现了这个怪异的情形，就问白素：“怎么一回事，你家里有个隐形人……”

白素何等聪明，一听就知道了：“你是说我的妈妈？”

我点了点头，白素叹了一口气：“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我妈妈是什么样的人，也不知道她现在在哪里，怎么样，全不知道。”

我更是讶异：“这像话吗？难道令兄妹从来不向令尊发问？”

白素又呆了半晌，她发怔的样子，十分动人，也十分令人怜惜，所以我不住在她颊上轻吻着。

（看，陈年往事，也很有风光旖旎的一面。）

白素终于发出了一下叹息声：“自我懂事起，我就问过，有时是我一个人问，有时是和我哥哥一起问，可以爹只是说同一句话：等你们大了再告诉你们。”

我急忙道：“现在你们都已大了啊。”

白素并没有理会我的这句话，自顾自道：“爹对哥哥相当严，可是对我，真正是千依百顺，可就是这件事，他不肯做，不论我怎样哭闹、哀求、撒娇，他都是这句话，等我大了才告诉我。八岁那年，我为了想知道自己妈妈的情形，就绝食威胁。”

我听到这里，不禁又是骇然，又是好笑，伸了伸舌头：“不得了，那是继甘地为印度独立而进行的绝食之后最伟大的行动。”

白素瞪了我一眼，像是我不应该开玩笑，我忙作了一个鬼脸，表示歉意。

白素续道：“爹见我怎么也不肯吃东西，他就寸步不离，和我一起饿”

我听到这里，大叫起来：“那不公平，他……那时正当盛年，又会绝顶武功，一个月也饿不坏他，你可只是一个八岁的孩子。”

白素幽幽地道：“你都想到了，他会想不到吗？到了第三天，我仍然不肯进食，已经站也站不直了，他就说，我能顶三十天，你连三天也顶不住，这样吧，公平一点，一日三餐，你少吃一餐，我就戮自己一刀。”

我大是骇然，难怪白素刚才怪我不该开玩笑，因为白老大是说得出做得到的。

白素道：“爹说着，就翻手抓了一柄匕首在手。他有一柄十分锋利的匕首，一出手，就向大腿上刺了下去，我伸手去抓，哪里抓得住，刺进了一半，血溅了出来，我又惊又恐，抱住了他大哭：‘不就是要你告诉我……我妈妈的事吗，何至于这样。’”

白素说到那时候，仍不免泪盈于睫，可知当时她抱住白老大之际，是如何伤心。

白素停了一会，才又道：“爹也抱住了我，说的还是那一句话：等你们大了，才告诉你们。”当时，我听得兴趣盎然，也暗自在心中作了种种的猜测和假设，但因为事情涉及白素的父母，而且设想之际，总难免有点不敬之处，所以我一直藏在心中，没有公开出来过。

白素道：“从那次起，我再也没有问过，哥哥知道了这件事，和我商议了很久，也主张不问，等我们长大了再说。”

我道：“令尊不说，他在江湖上有那么多朋友，全是你们的叔伯，可以问他们。”

白素叹了一口气：“是，爹很有些生死之交，有的是从少年时就混在一起的，爹的一切生活，他们一定知道。我还怕一个人去问不够力量，是联合了

哥哥一起去的，几乎对每一个前辈都声泪俱下。”

我本来想问“结果怎么样”的，但一转念间，就没有问出来，因为我们在讨论这个问题时，白素显然还未曾解开这个谜，那当然是没有结果了。而更值得一提的是，我们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白素当然已经长大成年了，她已经是我的妻子，可是她仍然不知道她母亲之谜，是白老大食言了，还是又发生了什么意外，这也是我急切想知道的。所以，可以不说话，我自然不再说。

白素缓缓摇了摇头：“那些叔叔伯伯，给我们问得急了，甚至指天发誓，说他们真的不知道——竟像是我们两人，是从石头中蹦出来的一样。”

我想问一句，会不会两兄妹是白老大收养的呢？可是还是想了一想，就没有问出来，因为白素是我的妻子，我也见过白奇伟和白老大，三个人之间，十分相似，白奇伟尤其酷似乃父，遗传因子在他们兄妹之间，起着十分明显的作用，若不是亲生骨肉，不会有这种情形。

白素显然知道我在想什么，所以她道：“我们也曾怀疑过父亲是不是我们的亲生父亲，但是我们都十分像父亲，这种怀疑，自然也不能成立。问来问去，只问到了一位老人家，是最早见过我们的。”

我听到这里，就急不及待地问：“这老人家怎么说？”

当时白素侧着头，想了一会，像是在回想那位老人家所说的每一个字。她道：“那老人家说，你父亲云游四海，结交朋友，行踪飘忽，经常一年半载不见人影，我记得，是十四年前——”

白素说到这里，顿了一顿，才又道：“那年，我刚好是十四岁。”

白素这样讲，也就是说，那位老人家说起的，是白素出世那年的事。

白素继续转述那位老人家的话：“老人家说：我记得是十四年前的事，你今年十四岁了吧。小伙子应该是十六岁了？日子过得真快，我们都老了。”

老人家口中的“小伙子”，自然是白奇伟，因为他们是兄妹联合出动的。

老人家说话不免罗嗦，在感叹了一阵之后，又道：“我初见你的时候，你还在襁褓之中，一张小脸，白里透红，小伙子才会说几句话，身子倒是很粗壮的，我也曾向令尊问了一句：嫂夫人呢？怎么不请出来见？”

老人家说到这里，也现出了怪异莫名的神色来，停了好一会才继续下去：“我和令尊是那么深的交情，怎么也想不到，我说了一句那么普通，又合情合理的话，令尊会突然大怒，他一翻手腕，就掣出了一柄匕首来，青筋毕绽，脸涨得通红，大喝：是我的朋友，再也别提起这两个孩子的娘，要不，现在就割袍绝交。”

老人家双眼睁得极大，神情骇然：“在这种情形下，我还能说别的吗？只好连声道：不提，不提。不提就不提，一辈子再也不提。”

白素兄妹两人听得老人家这样说，不禁面面相觑，知道问不出什么来了。

可是老人家又作了一点补充，倒令他们多少有了一点线索。

老人家看到兄妹两人失望的神情，不免叹息：“在江湖上讨日子的人，讲的是一个‘信’字，答应过不提的，自然不能再提，我后来和很多老朋友，背着你爹，大家讨论过这事，都一致认为，白老大可能在女人面前栽了跟斗，他是个好胜性极强的人，所以就再也不愿人提起了。”

老人家又安慰白素兄妹：“令尊说等你们长大了就告诉你们真相，那也没有多少日子了。”

白素兄妹无可奈何，正要向老人家告辞的时候，老人家又道：“我那次见到你们兄妹两人，令尊才远游回来，他是三年前出发的，先是到四川去，和当地的袍哥联络，陆续有人在四川各地见过他，后来，足有两年，全无音讯，我见到他的时候，只觉他满面风尘，显然是远行甫归，连说话也有四川音，小娃娃——那就是你，颈间还套着一个十分精致的银项圈，看来也像是四川、云南一带的精巧手工。”

白素两兄妹连忙问：“那么说，我们的母亲，有可能是四川女子？”

老人家摇头道：“那就知道了，令尊足有两年不知所踪，谁知道他和什么地方的女子成了婚配？”

这算是唯一的线索，但是也一无用处，无法对解开谜团起作用。

我用眼色表示心中的疑惑，因为我不知白老大用什么方法，可以令谜团维持到白素兄妹成年。

白素道：“在见完了那些叔叔伯伯之后，我和哥一起去问爹，哥问的是：‘爹，什么时候，才叫做成年？我今年十六岁了。’爹答得十分认真，而且肯定：‘十八岁，可以说成年了。’哥和我互望了一眼，心想，再等两年就成了。”

白素说得很详细，我耐心听着，这是他们白家的怪事，我自然大有兴趣。

白素吸了一口气：“哥哥终于十八岁了，他过生日那一天，爹十分隆重，请了许多在江湖上有身份有头脸的人物来，把哥哥介绍出去，以后在社会上立足，好有个照应，哥哥和我商量过，强忍着，一直到深更半夜，只剩下我们父子三人了，哥哥才又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

我听到这里，失声道：“白老爷子这可不能再推搪了，一定得说出秘密来了吧。”

白素苦笑：“哥哥才问了一半，爹就作了一个阻止他再说下去的手势，说道：‘你成年了，你妹妹可还没有成年。’我一听，忙道：‘我可以不听，你说给哥哥一个人听就可以了。’我说着，转身就走。”

我拍掌道：“好主意，令兄若是知悉了秘密，自然会说给你听。”

白素瞪了我一眼，像是我想得太天真了。我摊了摊手，表示不明白白老大如何再推搪。

白素叹了一口气：“爹一听，就叫住了我，对哥哥道：‘你成年了，你妹妹还没有成年，我要是告诉了你，你们兄妹情深，你一定会告诉她。可是你一知道之后，也会明白事情是绝不能告诉她的，那必然令你们兄妹疏远，感情大起变化。’我们想不到他会这样说，都傻了眼。”

我也大是不平：“这简直是撒赖了。”

白素苦笑：“爹自己也知道有点说不过去，所以又向我们动之以情，他又道：‘而且，这……事，是我有生之年，绝不愿再提起的，你们一定要追问，我没有法子，可是总要你们体谅一下老父的苦处，这事现今说一遍，两年后小素成年了，再说一遍，那会要了我的老命，你们又于心何忍。’他说到后来，虽然没有落泪，可是也已经双眼润湿了。”

白素说到这里，呆了一会，才又道：“爹那时正当壮年，他为人何等气概，平日意态豪迈，龙行虎步，只听到过他响遍云霄的纵笑声，和睥睨天下英雄的狂态，几时曾见过他这等模样来？我和哥哥当时就抱住了他，答应等我成年了一起说。”

我用力拍了一下大腿：“你们上当了。”

白素笑得很俏皮：“自然，事后一想，我们也明白了，我心中暗骂了爹一声‘老狐狸’，这是我对爹的第一次不敬。”

我哈哈大笑：“一之为甚，其可再乎？”

我的意思是，对父亲的不敬，有了第一次，难道还可以有第二次吗？

白素没有立时回答，我接上去：“两年很快就过去，白大小姐，终于十八岁了，自然，白老大也有十分隆重的安排，等到夜阑人静，两兄妹自然又该发问了。”

白素闭上眼睛一会，像是在回想当时的情形，过了一会，才道：“那一晚，是爹主动提起的，他把我们叫进小书房，我紧张得心头乱跳，因为很快就可以知道自己生身之母的秘密了。”进了小书房之后发生的事，白素、白奇伟、白老大三个人之间的对话，后来，白奇伟也向我说过，和白素的叙述，完全一样。

### 第三部：白老大血溅小书房

他们两兄妹对那一晚发生的事，印象十分深刻，所以细节都记得十分清楚。

进了小书房，坐了下来，兄妹两人互望一眼，心中十分紧张，白老大先点着了一支雪茄，喷了两口，长叹一声，现出十分疲倦的神情，又伸出大手，在他自己的脸上，重重抚摸了一下，开口道：“知道我为什么一定要等你们成年吗？”

兄妹两人齐声道：“我们成年了，自然会懂事。”

两人知道，关于自己的母亲，一定有极大的隐秘在，不然，白老大不会那么不愿意提起，直到那时，在他的口中，绝未曾冒出过类似“你们母亲”这样的话来过。

白老大点头：“是啊，年纪大了，不一定懂事，只有成年人，才懂事，不懂事的，就是未成年。”

兄妹两人心知父亲不是说话转弯抹角的人，心中都想：或许是由于他实在不愿提起这件事，所以拖得一刻便一刻，若是催他，那变成相逼了，所以两人都不出声。

白老大又长叹一声：“和懂事的成年人说话，容易得多——实告诉你们，你们想知道的事，我绝不会告诉你们。”

白素兄妹两人，不论事先如何想，都绝想不到父亲竟然会讲出这样的话来。

多少年的等待，就是等的这一刻，可是到了这一刻，白老大居然迹近无赖，说出这样的话来。

刹那之间，白素只觉得委曲无比，她有生以来，第一次有那么难过的感觉，而且这一次，又是她十八岁的生日，是她作为成年人的开始，是不是要尝到那么伤痛的感觉，是作为一个成年人的必须代价呢？

白素的第一个反应，是“哇”地一声，哭了出来，泪如泉涌。

白素是一个十分坚强的女子，她绝不轻易流泪，可是当她向我说起那晚上在小书房中发生的事时，她仍然十分激动，仍然泪盈于睫。她道：“你想想看，给人欺骗的感觉是多么难受，日思夜想，以为自己想知道的，有关自己母亲的秘密，可以揭晓，但结果却是遭了欺骗，而骗自己的，偏偏又是自己的爸爸，最亲的亲人，我在那种情形下痛哭失声——”

她说到这里，我就立即接了上去：“是自然的反应，再自然不过了。”

白素听得我这样说，紧紧握住了我的手，那时，她仍然由于情绪激动，手心冰凉，而且冒着汗。

把时间回到白素十八岁生日的那天，把空间回到小书房中。白素“哇”地一声，哭了出来，白奇伟面色黯青，在那一刹之间，虽然亲如父子父女，但是可以肯定，白素兄妹对白老大，也有一定的恨意。

白奇伟没有哭，只是紧紧地咬着牙，额上青筋暴绽，急速地喘着气。

白奇伟对白老大的恨意，可能在白素之上，白素那时，一面哭，一面心中不断地在叫：骗子。骗子。

那是她对父亲的第二次“腹诽”，自然大是不敬，可是在那样的情形下，也是难免的了。

而白奇伟是男孩子，遭到了父亲这样近乎戏弄的欺骗，心中不但难受，而且愤怒，他的性格十分高傲，受了这样的刺激之后，有一个时期，行事十分任性，甚至接近乖张，不近人情，像是故意做给他老子看的，白老大自然心里明白，但也无可奈何。

我和白奇伟初相识的时候，就处在完全敌对的地位，几番拚斗，都是你死我活，生死一线的真正决斗，这一切，我早记述在《地底奇人》这个故事之中了——而现在所说的，白素十八岁生日，小书房中发生的事，还在《地底奇人》这个故事之前。

当时，白老大的情形，也好不到哪里去。他知道自己这番混赖的话一出口，实在也必然难以接受，而且不会谅解。这时候，他能运用的最有效的武器，自然是他作为父亲的权威。

在中国人的家庭之中，父亲的权威，确实可以起很大的作用，白老大向白素兄妹看了一眼，暴喝道：“干什么？一个放声痛哭，当老子死了？一个攥紧了拳头，是不是想打老子？”

白素哭得伤心，根本无法反驳，白奇伟咬紧牙关，只怕一开口，说出来的话会十分难听，所以也不出声。白老大一掌，拍在一张紫檀木茶几之上，这一掌，他还真用了大力，“哗啦”一声，将一张紫檀木茶几，拍得四分五裂，他又大喝道：“以为你们成年了，谁知道你们还是那么幼稚，白费了我多年养育你们的心血。”

白老大责备得声色俱厉，他以为在自己的盛怒之下，白素兄妹自然噤若寒蝉，再也不敢出声了，他准备再骂上几句，就“鸣金收兵”，心想白素兄妹一时气愤难平，过一时期，就会没事了。可是，白老大却对他一双儿女，估计得太低了。

白奇伟和白素那时，年纪虽然还轻，可是性格才能，早已形成，他们在一听了白老大的话之后，一个失声痛哭，一个呆若木鸡，全然是由于实在意料不到，感到了极度的委曲之故。

等到白老大暴怒，直斥的时候，他们反倒从极度的惊惶失措的情形之中，镇定了下来，知道事情不是靠哭和发呆可以解决，必须抗争。

一想到了要抗争，白素兄妹，自然有无限的勇气，最出于白老大意料之外的，首先反倒是平时对父亲顺从得叫人心疼的女儿先发难。

白素陡然止住了哭声，她的声音之中，还充满了哭音，气息也不是十分畅顺，可是她的态度，却坚决无比，她陡然叫了起来：“不行。是你自己答应的，等我们成年，就把一切告诉我们。”

白奇伟这时，也陡然叫了起来：“虎毒不吃儿，你却连自己的儿女都要骗。”

白奇伟的指责，比白素的话，严重得多，而且是严重的冒犯，白老大面色铁青，暴喝道：“你说什么？”

白老大一真正发怒，神态何等慑人，可是白奇伟性格强项，一点也不畏惧，竟然把那一句话，一字一顿又讲了一遍。

后果自然是可想而知，他话还没有说完，白老大就大喝一声：“畜牲。”

随着一声斥喝，一巴掌已掴到了白奇伟的脸上。

白老大的出手何等之重，这一掌，打得白奇伟一个踉跄，跌出了一步，半边脸上，立时现出又红又肿的手指印，而在手指印之外的地方，则又青又白，看起来，诡异可怕之极。

白素一见哥哥捱了打，那一掌，虽然不是打在她的脸上，可是也令得她心痛无比，她站向白奇伟的身边，昂首挺胸，对着盛怒的父亲，以无比的勇气，大声道：“我的意思和哥哥一样，你骗我们。”

白老大又是一声怒喝，大手再度扬了起来，待向白素打去，可是他一眼看到白素的俏脸，心中再暴怒，毕竟女儿还是痛惜的，这一掌如何捱得下去，手僵在半空，虽然没有打下去，可是掌风已然令得白素俏脸生疼。

白素昂着脸，一点也不退缩，白老大的手停在半空，情形十分僵，他在等白素躲开去，好让他下台。可是白素的脾气犟起来，比什么人都甚，就是一动不动，等白老大打下去。

这时候，在小书房中，只有他们三个人，若是另外还有别人，劝上两句，或者将白素兄妹拉开去，自然也可以没有事了。而这时，三个人由于情绪的激动，而一定程度地丧失了理智，尤其是白奇伟，才捱了一掌，那一掌打得他眼前金星直冒，奇痛彻骨。更是怒火中燃，自然也口不择言。

他一看到白老大的手僵在半空，打不下去，而白素又没有退避的意思，心中感到了一阵快意——打他的是白老大，他再丧失理智，也不敢还手打老子，所以只好采用另一个途径，以泄心头之愤。

他忍着痛，一声长笑，声音凄厉地道：“打啊。好掌力。打啊。我们的母亲，说不定就是叫这种好掌力打死的。所以才万万不能说。”

白奇伟在盛怒之下说出了这样的话来，白素在当时，就知道要糟，她首先想到的是父亲会再次对哥哥出手，所以她第一个反应，就是一侧身，用肩头向白奇伟撞去，想把白奇伟撞开去，免得白老大再出手打中他。

可是白奇伟也豁出去了，一动也不动，反将白素弹开了半步，同时又厉声叫：“让他打。”

而这时候，事情又有了出乎意料之外的变化，只见突然之间，白老大的脸色，变得血一样红，红得简直可以滴出血来。

我在听白素和白奇伟说起在小书房中发生的事，听到白老大的脸色比血还红时，虽然明知白老大身体没有事，可是也忍不住吃惊，发出了“啊”地一下惊呼声。

修习中国内家武术的人都知道，内家武术，又称气功，练的是体内的真气，体内有一股内息在运转，这股内息，有它一定的运行路线。而一旦有了极度的伤痛，过甚的惊恐，或是突如其来的巨大的刺激，一不小心，内息离开了应该运行的路线，那是一种十分危险的事。

这种情形，有一个专门名称，叫作“走火入魔”。

而一旦发生了这种危机，受害人的脸色，或是血红，或是铁青，并没有一定，视乎这个人的交感神经和副交感神经的旋转方向而定，就像是有些人喝了酒脸红，有些人喝了酒脸 SG 青一样。

白老大突然之间，面色如血，自然是内息入了岔道之故，可以说是危险之极了。

白素兄妹一看到这种情形，他们自小习武，自然一看就知道发生了什么事，陡然之间，如同一桶冰水，兜头淋了下来，从激动的情绪中醒了过来。

两人不约而同，叫了一声“爹。”

两人一面叫，一面扑向前去，一边一个，抓住了白老大的手臂，想按着白老大坐下来，保持和平日练功时一样的姿势，好令得内息再度畅顺。

可是两人才一握住了白老大的手臂，还没有发力，白老大就双臂一振，那一振的力度极大，两人被振得跌了开去，白奇伟撞倒了一个书架，白素则跌在一张椅子上。

白老大振开了两人，张大了口，发不出声音来，满脸血红，样子可怕之极，像是他整个头，会在一刹那间爆碎开来，化为一团血浆。

白素兄妹两人，看到了这样的情形，当真是心胆俱裂，又齐声大叫了一声：“爹。”

随着他们的这一叫，白老大双臂回转，“砰砰”两声响，重重两掌，击在他自己的胸口。

接着，自他张大了的口中，发出了一下可怕之极的吼叫声，随着那一声叫，一大口鲜血，狂喷而出，简直如同洒下了一蓬血雨。

喷了一口鲜血之后，他再是一声大叫，第二口鲜血，又自喷出，小书房之中，到处是血迹斑斑，触目惊心，至于极点。

白素兄妹再度扑向前去，抓住白老大的手臂。

两口结郁在心口的鲜血一喷出来，白老大的脸色，苍白无比，身子也软弱无力，由得白素兄妹扶着，盘腿坐了下来。

这时，兄妹两人互望着，心中也不免大有悔意，只是谁也不说出来，两人都觉得，无论怎样，若是将老子夹生逼死了，这不孝的罪名，会压得他们一生抬不起头来。

小书房中，由刚才的天翻地覆，变得寂静无比，只听到三个人的呼吸声，其中又以白老大的气息最粗。白素兄妹望着父亲，心中不知是什么滋味。

尚幸白老大功力深厚，所以不多久，他的脸色和气息，渐渐恢复了正常，两兄妹悬在半空之中的一颗心，才算是放了下来。

又过了一会，白老大长长地吁出了一口气，睁开了眼来。白素兄妹平日看惯了父亲的威严无比，发号施令，英明神武，天人一般的样子，而这时的白老大，神情不但憔悴，而且极之疲倦，头脸上兀自血迹斑斑，两边口角，更有两道血痕，看来十分骇人，又像是苍老了几十年，和两兄妹平日看惯的父亲，截然不同，这更令得他们不知说什么才好，白素只觉得阵阵心酸，白奇伟咬着下唇，竟有血丝渗出来。

白老大先开口，声音苦涩：“想不到还能活过来。”

白老大刚才的情形，由于极度的愤怒和激动，气血翻涌，引致真气走入岔道，当真是生死系于一线，他这时这样感叹，不算是夸张。

白素兄妹仍然不出声，白老大缓缓望向他们，问：“我为什么能活过来，你们可知道？”

白奇伟仍然一动不动，白素则先摇了摇头，后来，又作了一个双掌击向心口的手势——她的意思是，得救，是由于白老大及时回掌自击，力道又够大，使郁结的血喷了出来，这才气息畅顺的。

白老大长叹一声，缓缓道：“适才，我气血翻涌，自知凶险之极，可是我那时万念俱灰，了无生意，也根本不想自救。”

他声音沉痛，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又望了白素兄妹一眼，这时，他的眼光之中，只有倦意疲态，一点责备的意思也没有，可是白素兄妹却自然而然，低下头去。

他们自然知道白老大说他自己“万念俱灰，了无生意”是什么缘故。那是因为他费尽心血，抚育成人的一双子女，竟然和他作对之故。

虽然白素兄妹认为理由在自己这一边，可是看到父亲口角的鲜血未干，话又说得如此痛心，他们的心中，自然也绝不好受。

白老大略顿了一顿之后，昂首挺胸，又回复了几分豪迈的气概，声音也提高了不少：“是你们两人，接连叫了我两声‘爹’，这才使我又有了生存的意愿，我知道自己的孩子还认我是爹，我就要活着。”

白老大说到后来，又激动了起来，声音发颤，身子发抖，白素早已泪流满面，扑上去紧紧抱住了父亲，连一直都在强忍的白奇伟，也虎目泪涌，走过去，双手紧握住了白老大的手。

白老大昂着脸，想是不想泪水流出来，可是也不免老泪纵横。

先是白老大血溅小书房，继而三人拥抱洒泪，情景自然十分动人。

当年，我听得白素讲述到这里时，也是心情好一阵激动，忍不住要大声呼啸。可是我毕竟不是当事人，只是旁观者，所以很快就冷静了下来，想到了一个十分关键性的问题——白老大还是没有把白素兄妹的秘密，告诉他们两人。

年轻的白奇伟和白素，显然敌不过老辣的白老大。

（本来想用“老奸巨猾”这个形容词，但总不敢不敬——白老大是很值得尊敬的人。）

白老大先是发怒，动用了他父亲的威严，继之以气血上涌，把自己推上了生死一线的关口——为人子女者，除非是禽兽不如，不然，处在这样的关口之中，没有不魂飞魄散的。

再接着，白老大又以浓得化不开的亲情，感动了他的一双子女。

经过这一连串的变化，白素兄妹两人，自然再也不敢追问有关自己母亲的事了，而白老大在他们自小就作下的许诺，也就可以不了了之了。

这一切，就算不是白老大的刻意安排，他至少也尽量利用了形势，帮助他在子女之前，过了这个几乎无法渡过的难关。

我想通了这一点，所以，当我听完白素叙述完了小书房发生的事之后，我就道：“不敢说令尊玩弄了手段，但自此之后，你们自然是再也不敢提起有关母亲的事了。”

白素神情黯然：“当然不敢了，爹那次内伤，足足养了大半年才好，谁

还敢再提？我们不提，他也不提，就像是没有这件事一样。”

我低声说了一句：“岂有此理。”

白素唉了一声：“当然，我和哥哥是不肯心息的，我们一直在暗中查访。”

有许多事，需要说明一下。白素把小书房中的事，和她自小就想知道自己母亲的秘密的一切告诉我，是在那次我们在船上，我一句话破坏了气氛之后的事。

还记得船上，我、白素和白老大三人在一起，由白老大讲白素儿时的事这个经过吗？我当时说了一句“要是白素的妈妈在”，就把愉快的气氛破坏无遗，白老大当时就脸色一沉，转身就走向船舱，在快进入船舱时，转身，狠狠向白素瞪了一眼。

白素忙分辨：“我什么也没有对他说过，是他感到我们家中有一个隐形人，觉得奇怪的。”

白老大这才脸色稍为好看了一些，一挥手：“把当年小书房的事，向他说说，免得他日后再说这种坏人胃口、败人兴致的话。”

当时我不知道事情那么严重，还耸了耸肩。等白老大进了船舱，白素才把一切告诉了我——后来，白奇伟又把事情对我讲了一遍，自然是他们两兄妹有意想要我协助，把他们母亲的秘密探索出来之故。

《探险》这个故事，叙述到这里，一定会有读友表示不满了：怎么一回事，一直在说我和白素看女野人红绫的录影带，怎么忽然岔了开去，岔得如此远，岔得如此详细，什么时候才收回来呢？

各位看官，绝不是写故事的人忽然岔了开去，而是这个故事，本来写的就是白素兄妹寻母记，从过去到现在，抽丝剥茧，把一个当年发生、惊心动魄、离奇之极的故事，呈现在各位眼前。

本来，这样的一个故事，用《寻母记》做题目，再现成不过，也不会引起误会。可是却嫌这个题目太直接，所以才用了《探险》作题目——而且，和以往借用现成的名词作故事的题目一样，另有十分具有深意的解释，这一点，在后文自有披露。所以，故事并不是岔开去，而是转入了正题——绝不是故弄玄虚，而是早有计划的，一开始，我就提及白素有一些事，不为我所知，那就是故事的延续。

由于这个故事牵涉到的时间和空间十分复杂，所以也必须用时空交织，忽然向前，忽然后退的方法来叙述，才能生动有趣，那是写故事的法门之一。

那么，红绫的事，怎么样呢？就不写了么？

当然不是。

红绫这个人物一出现，我就说过，在她的身上，有绝意料不到的故事，其离奇之处，可能超过一切卫斯理故事。可是也正由于如此，所以，她的故事，难写之极，一点不假，有好几个晚上，彻夜不寐，苦苦思索，应该如何写法才好。本来，不应该这么困难，可是其中有一个关键问题，不能点破，一点破，故事的悬疑性立即消失，趣味也为之大减。

可是偏偏这个关键性的问题，无法在故事的叙述过程中卖关子，连隐约提示也不行，一有透露，各位看官立刻就可以猜得到，所以这才为难。

千思万忖之下，才得了如今这个好办法——把红绫的故事，放在每一个日后要叙述的故事之中，一点一滴，一段一片地写出来。像《探险》的开始那样的情形，会出现在以后的故事之中，希望在若干个故事之后，使红

绫的故事完整化，这是一种新的尝试，也只有在卫斯理故事这种创作方式之中，才能实现，所以很为有了这种新的写作形式而高兴。（自夸是人的通病。）

#### 第四部：缅钢剑和紫金藤

那么，是不是《探险》这个故事，在转入了正题之后，和红绫完全无关了呢？

非也非也，不但有关，而且关系千丝万缕，大之极矣，当然，直到这个故事完结，各位可能仍然看不出任何蛛丝马迹来，这就是写故事的人的巧妙了。

好了，真的“岔开去”太多了。

却说白素兄妹，在经过了白老大血溅小书房一事之后，自然不敢再在他们父亲面前，提及自己母亲，可是，这个秘密对他们来说，却又是非弄明白不可的。

令得他们啼笑皆非的是，若干日子之后，白老大一次在酒后，“天良发现”，对他们兄妹说：“你们想知的事，在我离开人世之前，我必然会有安排，使你们在我死后，可知究竟。”

谁都知道，白老大的健康极好，而且，白素兄妹，再心切知道秘密，也没有道理因此希望父亲早死的。所以，秘密一直是秘密。

多少年来，白素兄妹自然用尽了心机，可是所获不多，值得一提的，是来自一个陌生人的回忆。

事情在开头的时候，十分偶然，那天晚上，白奇伟走进一家大酒店时，在门口，看到一个十分有气派的中年人，拄着一根手杖，正在登上一辆黑色的大房车。

这是十分普通的情形，是不是？可是就在这种普通的情形之下，却也会生出事来。

先要说明一下当时的时代背景。人类历史上，必然会记载中国在公元一九四八年起，到一九五一年止的这三年之中所发生的天翻地覆的大变化。那确然是天翻地覆的巨变——因为一切都反转来了，正和反，黑和白，完全彻底地颠倒了。

在这样巨大的时代剧变之中，必然有许多人由于不适应变化，或是在变化中的失败者，或是看透了变化之后决不会有什么好结果的人，离开了原来的土地，流落在海外，聚居在海外，等候机会，或干脆下定了决心，就在海外落地生根，虽然心怀故国，但也不准备再踏上故土了。

这许许多多的人，有着各种各样的身份，有富商巨贾，挟巨资而行的，也有达官贵人将军元帅，本来声势赫赫，指挥百万雄师的，这时能保得一个完整的家庭，已经不错了。也有超卓的知识分子和艺术家，也有十分普通的小人物，有各种各样的工艺巧匠，也有形形色色的作奸犯科之士。更有豪气干云的帮会人物，像白老大就是其中的代表人物，也有在各方面都大有成就的科学家，还有更多的，是身份十分稀罕，难以分类的人物——在这个故事之中，就很有这样人物的出现。

时代的动乱，自然会有不少动人的故事，这个故事，也可以说是无数

悲欢离合，血泪交织的故事之一。

好了，忽然加插了时代背景，是由于故事向后发展，这个时代背景相当重要，反正一开始就时空交织，形成了十分独特的叙述法，忽然加上一段时代背景，也很可以起特别引人注意的效果。

说到这里了？对，白奇伟在大酒店的门口，看到了一个很有气派的中年人，握着一根手杖，走向石阶，在石阶之前，一辆黑色大房车停着，显然是在等那个中年人，车上的驾驶位置上，坐着司机，另外有一个身形十分矮小，又佝偻着站不直的黑衣人，在车子的一边，已打开了车门，在等那中年人。这时处于刚才交代过的时代背景相距已有若干年，但是，聚在这个城市中的三山五岳人物还是极多，卧虎藏龙，什么样的人都有，白奇伟本身，作为白老大的儿子，也已在江湖上崭露头角，那时，是在我认识他之前不久。

白奇伟年纪虽轻，可是由于家庭关系，什么样的人物的见过，那中年人的气焰虽大，可是也引不起他的特别注意，他身手矫健捷，上石阶当然不是一级一级走上去，而是身子轻轻一纵，就上了三四级，所以，一下子就在那中年人的身边掠了过去。

恰好在那时，那中年人扬起了手杖来，向下点去——那是使用手杖下石阶的人的一个十分普通的动作。

也就在那一刹那间，白奇伟的视线，掠过了那根手杖。

必要说明的是，白奇伟的反应极快，决定也极快，动作更极快。

所以接下来发生的事，是在极短的时间内发生的，离他一眼看到了那根手杖，只不过三秒钟，至多四秒钟。可是叙述起来，却需要相当的篇幅——根据说故事的技巧，甚至可以说好几万字，但是我自然不会如此，只是所发生的事，和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事，那是必须说明白的。

一看到了那根手杖，白奇伟心中就陡然打了一个突。那手杖看来并不起眼，作深紫色，形状是一截天然的老藤，所以它的握手处是不规则的藤头。可是，手杖通体都镶嵌着一条龙，看得出龙是银子铸出来的，并没有刻意擦亮，所以那银龙是一种神秘的、象征着古老的黯黑色。

那条银龙并不是用银丝镶嵌在手杖之中，像一般的镶嵌工艺品那样，摸上去是平面的，这手杖上的银龙，是一条真正用银子打出来，手工精绝的龙，却又令之巧妙地盘在手杖上。

白奇伟随白老大行走江湖，曾好几次见过，有些强行乞讨的恶丐，将从小养熟了的毒蛇，令之盘在竹杖上，吓唬人以达到乞讨目的，一条真的蛇盘在竹杖上，情形就和这时，那条铸银的龙，盘在那根手杖上一样，而龙头部，巧妙地把藤头包住一半，形成天然和精巧手工的美妙结合，十分好看。

而更令得白奇伟心动的，还是这根手杖的外观，十分美丽贵，而是他见识广，一见就看出了，制那手杖的那一截藤，是非同小可的宝物，这种藤，称之为“紫金藤”，就算在可以找到这种罕见的紫金藤的蛮荒山区，也有“一截紫金一截藤”之说——一根紫金藤，和同样长短的紫金的价值相等，而紫金的价值，是黄金的十倍以上，由此可知这种紫金藤的名贵。这种紫金藤之所以名贵无比，不但是由于它的罕有——它确实十分罕有，在穷山恶水之间，贴着峭壁生长，生长的速度极慢，每一年，只长一指——一指手指的长度，大约是一公分。

这种珍罕的植物，不能和动物相遇，不论是鸟飞过停上一停，还是猿猴攀过，抓了一抓，甚或至于蛇虫经过，蛰伏一下——若有这等情形，立时

枯死。

这样的生长习惯，可知它能留下来的机会是少了，而且，它还生长在临江的峭壁之上，一面必定要是奔腾澎湃的江水，它才能在峭壁上生长，所以，就算发现了紫金藤，要把它采下来，也是千难万难，所以有“北难得是野山参，南难得是紫金藤”之说，紫金藤生长的地域，是在中国西南，云南、贵州、西康一带的深山绝壑之中。

可是，它又有一项最奇特的特性，普通的生物，一碰到它，它立时枯死，然而，那生物若是本身有毒的，情形却又大大不同，恰好相反。

有毒的生物，不论是蛇虫鼠蚁，是爬的还是飞的，一碰上了贴崖而生的紫金藤，就是死路一条。紫金藤上，有一种黏液分泌，这种分泌，对一切毒物，可能有吸引作用，不然，哪有那么多的毒物会死在它生长的地方来。

有毒的生物一沾上了紫金藤，就被有黏性的分泌物黏住，难以脱身，直到本身的毒质，全被紫金藤吸收殆尽，这才油尽灯枯，尸体下坠。

紫金藤生长的地域，正是最多有毒生物生长的地域。这是大自然的巧妙安排，如果不是这样，像紫金藤这样的植物，早就绝灭了，或者，根本不会产生。

那一带的毒物之多，毒性之剧，简直骇人听闻，一只指甲大小的毒虫，可以轻而易举，令人致死。剖有国际著名的毒物学家，到云贵一带的蛮荒地区考察了一个时期之后，说，全世界的有毒生物，有五成是在那里，而全世界所有的毒物学家，对有毒生物的认识，SG加起来，接近零。

紫金藤的生长营养，就来自各种各样有毒生物的剧毒部分。

白奇伟当时，听一个父执说紫金藤，听到这里，他就忍不住插口：“稀有又怎么样，它有什么好处？有什么用处，才是真正的珍贵的所在。”

那个父执在向几个后辈解说紫金藤的来历，是指着他所戴的一只板指在解释的。

那只板指，自然是紫金藤所制的了，他套在手上，不肯脱下来给人传观，怕年轻人一不小心，有什么意外，但肯让人仔细观看。

白奇伟不但看了，而且还伸指扣了扣，发出的声音，非金非玉，相当奇特。

在那只板指上，也有着银质的镶嵌，嵌的是一条小小的蛇。

那种异样的，隐隐泛光的深紫色，给白奇伟的印象相当深刻，所以他一看到了那根手杖，就立时可以认出，那是紫金藤。

试想，当年那位父执，只有一枚小小的紫金藤板指，已经珍而重之，不肯除下来给人看，而一整根用紫金藤制成的手杖，自然是非同小可的无价之宝了。

当时，那位父执指着白奇伟：“问得好，若是没有用处，只是一段枯镣，何珍贵之有？世兄，它既是集万毒而长，你且说，它有什么用处？”

白奇伟一挺胸，十分有自信：“它毒，剧毒。”

那前辈深吸了一口气，大点其头：“是的，它剧毒，毒性无与伦比，什么孔雀胆，鹤顶红，南美洲的黄色雨蛙，西非洲的血色竹衣，都不如它毒，它是万毒之宗。”

当时，一起听的几个青年，十分骇然，其中一个指着那板指：“那你还把它戴在手上？”

父执辈“呵呵”笑着：“没见上面镶着银器吗？只有银能克制它的毒性。银非但可以克制它的毒性，而且可以使它变成万毒的克星，别看我这板指只是一小截紫金藤，戴着它，万般毒物，尽皆辟易。”

能使万种毒物都远避的东西，对生活在现代化大都市的人来说，没有什么作用，都市人被毒蛇咬中、毒蝎螫中的机会少之又少，但是对于在穷山恶水、蛮荒之地、各种毒物出没之地生活的人来说，那就等于是无价之宝，是生命的保障。

它的名贵之处，自然也在于此了。

也由于白奇伟知道，紫金藤必然和银器联结在一起，所以他一看到那根手杖上盘着一条银龙，他更可以肯定，那是紫金藤所制的手杖。

那时，白奇伟虽然大是心动，但如果不是那位父执辈后来还有一番话，他也还不会有接下来的行动，因为剧毒，氰化物就是剧毒之物，万毒辟易，对现代人来说，也没有什么用处。

令得他有接下来的行动的主要原因，是那位父执，在解释了紫金藤之后，忽然喟叹：“我在蛮荒时，曾见过一柄小刀，刀长七寸，刀鞘竟然是一截紫金藤，这已是稀民奇珍了，更不得了的是，以藤为鞘的小刀，十分细小，竟是缅钢铸成的，小伙子，你们自然知道缅钢是什么了？”

当时听的人，包括白奇伟在内，都连连点头。

他们都是学武之人，自然知道缅钢是什么样的宝物。

白老大曾精心研究过这种精钢，用现代冶金学、金相学的观点来研究，用精密的仪器来分柝，在实验室中，完全按照缅钢的成分去炼制，发掘出缅钢的最大特点，是含碳极低，低到接近零。和他一起作研究的一些科学家，怎么也难以相信在云贵、缅甸、寮国边境生物的苗人和瑶人，用接近原始的炼铸设备，而可以生产出这样优秀质量的钢来。

可是白老大的研究还是失败了，他得到的，只是仿制的缅钢，而不是真正的缅钢。真正的缅钢，有它十分神秘的一面，不是现代化的设备所能完成的，据说，需要炼铸者本身鲜血的配合，才能达到目的。

（干将莫邪铸剑，甚至需要牺牲生命。）

缅钢的特点是疑利无匹，而且，延展性极强，可是铸成十分薄的薄片，也就可以随意弯曲。一般的说法是，它是柔软的。

用缅钢铸造的兵器，自然是学武之士梦寐以求的宝贝。虽然说火器盛行之后，再好的缅钢刀，都不如一柄手枪。可是缅钢毕竟是难以一睹的宝物，所以当时那前辈一说，那些青年，便自哗然。

后来，有一次，白奇伟把那位前辈所说的，说给他父亲听，白老大听了之后，嗤之以鼻：“哼，那人的见识真浅，一柄缅钢匕首，用紫金藤作鞘，那算得了什么，还有整柄缅钢剑的哩。”

白奇伟当时，听过就算，直到那天，在大酒店的门口，看到了那个中年人手中的紫金藤手杖，他才心中陡然一动，想起这莫非是一柄杖中剑？如果剑又是缅钢的话，那真是惊天动地，非同小可之至了。

白奇伟那时年纪轻，很有野心在江湖上扬名立万，超越他的父亲，青出于蓝一番。而这样一件非同凡响的宝物，对他的诱惑力之大，也可想而知，所以他在一瞥之间，不到半秒钟，便已经决定了要将那中年人的紫金藤手杖，据为己有。

（早已声明过，事情发生的过程，只是三到四秒钟，可是叙述起来，

却需要相当篇幅——可不是吗，到现在为止，才不过半秒钟，已用去接近四千字了，而且还是十分潦草简单，不是详尽的描述。)

白奇伟那时，只是一个人，并没有和白素在一起。如果和白素在一起的话，他一定会至少和白素交换一个眼色，才会采取行动，而白素也必然会阻止他，那么以后发生的事，自然也大大不相同了。

白奇伟几乎是一决定了要下手，就立即出手的，他使用的工具，十分独特，是他自己创制的，那是一只如同乒乓球大小的圆球，里面有极强力的弹簧，一按机钮，就会有一股细钢丝，电射而出，细钢丝的一端有一个小钩，所以钢丝可以缠住物体。

这件别出心裁的武器，十分厉害，白奇伟也真的下了苦功，练得十分纯熟，能放能收，而且准头十足。

他一起了意，便已将钢丝球握在手中，脚下并不停步，就在他和那中年人擦身而过，那中年人扬起的手杖，还没有垂下来之际，他一翻手腕，钢丝已激射而出，一下子就在手杖上绕了三个圈，白奇伟再一扬手，便把手杖自那中年人的手中，夺了下来，向半空之中，直飞了起来。

白奇伟在出手之际，早已看好了地形，他知道一出手，必然能得手，他身子已转向左，准备钢丝一缚住了手杖，他就向左窜去，同时，收回钢丝，把手杖带回来，就可以伸手握住手杖了。

他的盘算，十分精确，而且，一开始，也真的恰如他所算，可是就在那时，出了意外。

突然之间，只见一条黑影，如鬼似魅，迅疾无伦，陡然腾空而起，扑向被钢丝夺走，飞向半空的手杖。

白奇伟刚看出那是一个人，绝认不出那是什么人之际，那人已双手齐伸，抓住了手杖，他的右手，抓在杖头上，只听得，“铮”地一声响，一道蓝殷殷的光芒，闪了一闪，那人身在半空，已从手杖之中，抽出了一柄细而狭窄的长剑出来。

白奇伟一见杖中果然有剑，心头狂跳，他应变也算是快绝，陡然一振手臂，把钢丝向外甩去——那人左手仍握住了手杖，白奇伟想借那一甩之力，把那人抛向半空，再设法对付他。

可是，白奇伟这里，手臂才向上一振，“叮”地一声，在半空中的那人，手起剑落，已一下子就把钢丝切断，白奇伟的那一甩之力，全无了着落，那令他下盘不稳，一个踉跄，几乎没有直滚跌下石阶去。总算他武功根基好，一只脚向后，踏住了下面的一级石阶，就已把身形稳住。

而当时，发生在他眼前的事，他所看到的情形，事后他回忆起来，仍然不免摇头，表示不能相信。

他看到的是，那人一把手杖夺了出去，身在半空，一个翻身间，蓝光一闪，已然还剑入鞘，身子已落了地，面对着那中年人，单膝跪下，双手捧着手杖，高举过头，恭恭敬敬，奉给那中年人。

白奇伟也直到这时，才看清那人就是在大汽车之旁，打开了车门，恭候那中年人上车的那个人。从他的行动来看，这个身材瘦小如猴的人，分明是那中年人的仆从小厮之流，可是身手竟然矮矫捷到了这等地步。

那中年人在这时，却不伸手接杖，只是抬头，向白奇伟望来。

白奇伟在那时，虽然不致魂飞魄散，但是却已知道，万万不能再停留，连停多半秒钟都不能。

他本来就是 u 准备向左边撤走的，所以就势，身子斜刺里窜出去，一下子就处身在十公尺之外，这才全转过身去，虽然狼狈之至，但总算全身而退。

离开了之后，白奇伟想起刚才的情形，兀自心有余悸，他找到了白素，把经过情形，说了一遍，白素看到他神情仍然十分惊悸，想要取笑他几句，但又怕他老羞成怒，所以只是抿着嘴笑。

白奇伟叹了一口气：“惭愧，那飞身而起的人，究竟是什么模样，竟然没有看清，更不知道那中年人是什么来历，真气人。”

白素有了一个提议：“问爹去。”

白奇伟正有此意，白老大见识广，可以有答案，不过他叮嘱了一句：“千万别把我夺剑不成，落荒而逃的事说出来……”

白素扬起手来，和白奇伟击了一掌，算是应允。两人一起去见白老大，却正有两个人在向白老大报告一事，这两个江湖人物，神色凝重，一个道：“紫金藤的鞘、缅甸的剑，真有这样的宝物。”

白素兄妹一听，互望一眼，立时不出声。

白老大的反应，却十分平淡：“天下之大，无奇不有，也没有什么希罕。”

白素知道自己父亲的脾气，越是心里想要什么，表面上就越是装成若无其事，这时，她心中也一动，心想若是能把这宝物弄了来，博父亲一粲，也大佳事。

另一个江湖人物道：“在大酒店门口，有人见到……有人出手抢剑，可是失败了，剑主人的一个……不知是什么人，身手奇佳……”

白奇伟的脸上一阵红一阵白，他没想到，在江湖上，事情竟传得如此之快，他只好祈求没有人看清楚他的面目，不然，可丢人之至了。

白老大仍是淡然：“哦。能有这种宝物的人，自然不是等闲人物，那出手夺剑的是什么人，也未免太不量力了，全身而退了吗？”

那江湖人物道：“看到的人隔得远，没看清是什么人，倒是一击不中，就飘然远扬了。”

白老大“哦”地一声，到这时，才向白素兄妹望来，白奇伟心虚，有点不自在。白老大道：“江湖上能人异士极多，绝不能仗着自己会点功夫，就任意胡为，要知道人外有人，天外有天。”

白素应着，走近去，问道：“爹，真有那样的宝物？两样那么难得的东西，竟会凑在一起。”

白老大像是一点也不感兴趣，大大地打了一个呵欠。白奇伟这时，也定过神来，他问：“爹，你以前曾告诉过我，有这样的缅甸剑，可就是那一柄？”

白老大懒洋洋地道：“我告诉过你们不知多少事，哪里记得那么多。”

白素兄妹两人，都看出父亲不是很想提这些事，所以不再问下去，倒是那两个江湖人物在问：“那剑主人，是何等样人？”

白老大不耐烦地一挥手，声音也不怎样客气：“我怎么知道。”

## 第五部：不会救人只会杀人

白素兄妹暗中吐舌，庆幸自己没有去碰这个钉子。

事情叙述到这里，好像和白素兄妹母亲的秘密，没有什么关连，但事实上大有关系。

就在白奇伟夺剑不成后的三天，白奇伟竟然又见到了那中年人。

那是在一个会议中，会议是一个国际性的金融业的聚会，白老大高瞻远瞩，早已把他可以动用的资金，作各种形式的投资，所以，他也有着国际金融家的身份。在正式会议完毕之后，有轻松的聚会，会员可以邀请亲朋参加，白老大就带了白素兄妹前去。

这种性质的聚会，自然是场面伟大，冠盖云集，绅商名流，衣香鬓影（真老土），足有两三百人，白素兄妹自己并没有熟人，所以一直跟在白老大的身边。

而那个中年人，则是由本地一个银行家领着进来的。看来，那个中年人在金融界一定有相当高的地位，因为他一进来，立即就有许多人围上去，争着和他打招呼、握手，人人都一副谄媚之色。

那中年人的手中，仍然握着那根紫金藤的手杖，他的身边，也跟着那个一身黑衣，身形瘦小，体型若猴的那个跟班。

那中年人进来的时候，白老大他们三个，正在大厅的中心部分，离中年人约有二十多公尺。白奇伟是一眼就看到了那个中年人，一见“冤家路窄”，他未免有一下震动。虽然立即恢复了镇定，可是白素离得他近，也就立时察觉到了。

中年人手中的那根手杖，看在识货者的眼中，简直碍眼之极，那是世上独一无二的宝物，决不可能再有第二根了。

所以，白素立时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她立时轻碰了哥哥一下，白奇伟闷哼了一声，略点了点头，压低了声音：“留意那小个子。”

白素听白奇伟说起过那小个子的身手，所以也特别小心留意——白奇伟心中暗叫一声惭愧，因为他也是直到此时，才有机会看清那神秘小个子的脸面。

只见这小个子肤色极黑，接近非洲人，脸型也十分怪异，耸额削颊，扁鼻厚唇，不但身型如猴，连面貌，也有点像猴子，可是一双眼睛，却又大又亮，他一直垂着眼皮，只是偶然一抬眼之间，就精光四射——而且，白奇伟一下就感到这对精光四射的眼睛，在自己的身上，迅速地转了一转。

这一瞥，不禁令得白奇伟身子发热，他知道，当那小个子挥剑断丝，把手杖又夺了回去时，应该是认清了他的脸面的。

不但是那小个子，那中年人，也应该记得三天之前的夺杖人是什么样子的。

本来，大厅中有两三百人，白奇伟觉出形势不妙，想要避过去，也不是什么难事，人多，往人从中一站，也就遮瞒过去了。

可是，偏偏要去巴结讨好这中年人的人十分多，又有更多的人，向他靠聚过去。以白老大的身份，自然不会也去凑热闹的，这一来，在他们三人身边的人就少了，再加上白老大身形高大，神态威猛，白奇伟长身玉立，风度翩翩，白素更是明艳绝伦，极其突出，那就更引人注目了。

那中年人在和人寒暄间，就自然而然，看到了他们三人。

那时，白老大连视线都不投向那中年人，可是白奇伟由于心虚，所以留意那中人的动作，只见那中年人在一看到了他们三个之后，就震动了一下。

当时，在那种情形下，白奇伟自然当作是那中年人认出自己来了。他

正在设法如何可以脱身，却已看到那中年男人摸着手杖，微微挥动着，他身边的那个小个子，也张开双臂在开路，两个人迳直向他们走了过来。

白奇伟在那一刹间，奇窘无比，躲无可躲，真应了一句老话：恨不得有个地洞，可以钻下去。

出了人群之后，中年人和那小个子，步子越来越快，二十多公尺，一下子就到了身前，白奇伟的心情，紧张之极，双手握着拳，手心已全是冷汗——白素也代她哥哥紧张，可是她毕竟旁观者清，在中年人还未太接近之际，她就发现，中年人并不是望向白奇伟，而是望向白老大。

而且，那中年人的眼光和神情，也奇异和难以形容之极，他现出一副又高兴，又焦急的神情，而且充满了感激和喜悦，像是见到了什么久别的亲人一样。

白素看到了这种情形，不禁大奇，向白老大看去，白老大却像是没事人一样，正在和一个人说话，还装出响亮的笑声——这笑声，自然是有点娇揉造作，是故意发出来的不在意。

和白老大在说话的那个人，有点沉不住气了，提醒白老大：“白老，殷老来了。”

那时，白老大和那走过来的中年人，都正当壮年，不是老人，但是在社交场合上，习惯尊称“老”，那是一种身份的象征。

白老大直到这时，才适当地半转过身来，向那中年人看去，那中年人一看到白老大转身望向他，他的行动，出乎每一个人的意料之外。

只见他陡然抢前几步，直来到了白老大的身前，这时，白奇伟也看出，中年人不是冲着自己而来的，反是那小个子，在走近的时候，冷冷地看了白奇伟一眼，看得白奇伟浑身发胀。

那中年人抢到了白老大的身前，陡然哑着声音大叫：“恩公。”

他一面叫，一面向着白老大，竟然就要跪倒。

这一下自然出人意表之至，看白老大时，却是一脸茫然，不知如何才好，白素兄妹一见有人要向父亲跪拜，为人子女，自然要阻挡，所以他们两人一下子抢上去，一边一个，在那中年人身子曲到一半时，已然把他扶住。那中年人直到这时，才向白奇伟看了一眼，显然认出了白奇伟是夺杖人，略有讶异之色，可是立时又向白老大望去，仍是哑着声：“恩公，受我一拜。”

白老大声音洪亮，摇着头：“阁下认错人了。”

那中年人像是听到了最荒唐的笑话一样，大摇其头，这时，他的神情已没有那么激动，所以声音也恢复了正常，他道：“阳光土司，我是殷大德啊。你曾救过我性命，我怎么会认错人？”

殷大德此言一出，所有的人，都更是诧异莫名。老实说，“阳光土司”这四个字，写出来，就算一看就每个字都清楚，但也不是一下子就容易了解那是什么意思，多半会叫人认为那是一个日本人的名字。

而当时，殷大德把这四个字叫了出来，他又有一口四川土音，真正听得懂这四个字是什么意思的人，只怕一个也没有。

只不过白老大是声名显赫的人，个个都知道他姓白，人皆尊称“老”或“老大”而不名，决不会是什么阳光土司，所以一下子，倒有一大半人，都认同了白老大的说法，认错人了。

带殷大德进来的那银行家，这时也笑着道：“殷行长，这位是白老大，你老认错人了。”

殷大德一进来时，能有那么从人趋前去，他自然是一个非同小可的人物，银行家称他为“行长”，是的，殷大德是一家银行的行长，这家银行总行设在一个国家，那国家的国民经济，并不发达，可是上层人物，却坐拥巨资，高得超乎想像，殷大德的银行，就和这个国家的上层人物，有十分密切的关系，所以资金雄厚，在地区的金融界，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力。

白老大这时，又以十分宏亮的声音道：“原来是殷行长，真是久仰了。幸会。幸会。在下姓白——”

白老大十分高傲，他给人家叫“老大”叫惯了，竟然在这样的情形下，只是报姓氏，不报名字，架子之大，一时无俩。

但是他说着，总算是向殷大德伸出手来——这时的殷大德，神情惶惑之至，一副手足无措的样子，竟然不知道和白老大握手，反倒伸手抓自己的头，迟迟疑疑，哪里还有半分身为金融巨子的气概，他道：“白……先生？你不是阳光土司？我怎么会认错？恩公，你明明是阳光土司，十八年前，你救过我一命。”

白素在这时候，心中一动，因为那时，她正好十八岁，也就是说，殷大德若是没有认错人，那么，她父亲在她出生的那一年，曾救过殷大德。不过，其时，白素也没有听懂“阳光土司”这个称谓是什么意思。

白老大笑得宏亮：“当然是错认了，要不是我一双小儿女身手还灵巧，生受老史一拜，不知如何是好了。”

他把刚才殷大德的行动当笑话说，其他不少的人，了跟着笑了起来。

殷大德仍然惘然之极，望了望白素，又望了望白奇伟，“哦哦”应着：“这是令郎令媛？唉——虽然事隔十八年，可是恩人的容貌——”

白老大打断了他的话：“再也别提，殷行长是四川人？听口音是。”

殷大德深深吸了一口气，点了点头：“老家小地方四川龙塘站，不过长年在云南澜沧一带营商。”

白老大眨了眨眼：“殷行长早年营的商，不会是‘土’吧。哈哈。”

这句话，听懂的人倒有许多，白老大口中的‘土’，是鸦片的简称，云南南部，正是盛产鸦片的所在。

白老大这样“开玩笑”，是很不礼貌的，因为贩卖鸦片是公认的不道德行为。

可是殷大德这个金融大亨，却像是全然不知道白老大在说什么，一副失魂落魄的样子，“哦哦”连声，又道：“阳光土司……不……白先生对那一带熟？”

白老大却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只是不置可否。这时，白素和白奇伟已退到白老大的背后，兄妹两人互望了一眼，心中都大是疑惑。

殷大德仍是神情十分疑惑，忽然，他转过头去，向身边那小个子说了一句发音十分古怪的话。

那句话，敢信全场，只有白老大一个人听得懂，这可以从他立时有反应这一点，得到证明。

殷大德话才出口，那小个子立时向白老大跪下，可是，他还没有叩下头去，白老大便伸手抓住了他的肩头，双臂一振，将小个子的身子直提了起来。

那小个子被白老大提了起来，仍然缩着双腿，维持着下跪的姿势，只是发出了一下怪异之极的呼叫声来。

那一下呼叫声，声音响亮刺耳，令得所有在场的人，都为之怔呆——这本来是冠盖云集，一个十分高级的场合，可是 d 之间，竟然发生了这样的事。

偏偏这样的奇事，又发生在殷大德和白老大这样大有身份地位的人之间，谁也奈何不得，只好眼睁睁地看着。若是发生在普通人的身上，早就撵出场外了。

白素兄妹这时，也早已看出事情大有蹊跷，殷大德是大有身份的人，总不会错认“救命恩人”，可是白老大又一口否认——这其中是不是大有古怪呢？

所以，他们十分留意接下来发生的事。

白老大一出手，场面有相当程度的混乱，因为许多人人都知道白老大身负绝顶武功，而且脾气暴烈。殷大德在这时候，也叫了起来：“阳光——不，白老，手下留情！我只不过请他代我行礼，感谢你救命之恩。”

殷大德每次开口，还是忘不了称白老大为“阳光土司”，连这次，也是叫了一半才改口的，而且，虽然改了口，可是言语之间，却还分明当白老大是他的救命恩人。

白老大闷哼一声，手一松，那小个子落了下来，落地之后，仍然跪着，白老大半转过身去，显然是绝不愿受他的跪拜。

白老大手指着殷大德，沉声道：“殷行长，我们初次见面，你怎么开我那么大的玩笑？”

殷大德受了指责，一副想争辩但是又无从开口的神态，额角和鼻尖都冒出汗来。

白老大又道：“我不是你的恩人。老实说，我白某人没有救过人，只杀过人。”

白老大闯荡江湖，率性而为，快意恩仇，这期间自然有许多救人或杀人的经历，那是每一个过着刀头舐血的江湖历险生活的人所难免的。而这时白老大说他，只杀过人没救过人，自然是表示他心中相当恼怒，要对方再也别提“恩人”两字之意。

殷大德吞了一口口水，连声道：“是。是。”

白老大闷哼一声，愤然拂袖，他那次穿的是一袭长衫，这一拂袖之际，霍然风生，气势慑人。可是在他身边的那小个子，却还是直挺挺地跪着，想来未得殷大德的命令，他不敢起身。

而白老大的那一下拂袖动作，带起了一股劲风，几个知情识趣而又有眼力的行家，正想大声叫好，缓和一下异样的气氛，好让白老大和殷大德两人都可以趁机下台时，事情却又有了意料之外的发展。只见一股劲风过处，那跪在地上的小个子，头上竟然飞起了一蓬头发来。

这一下变化，确然出人意表——那时，假发未曾盛行，是相当罕见的物事，而且，一般人的心目中，也少有“戴假发”这样的概念，所以一看到小个子的头上，忽然飞起了一蓬头发来，人人都大吃一惊，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有一些人，更以为白老大的武功，竟然精纯到了这一地步，自然更是张大了口，出不了声。

及后众人看清了自小个子头上，被白老大拂袖所带起的劲风拂落的，是一顶假发之后，大伙才松了一口气。

同时，大伙也看出了那小个子为什么要戴假发的原因。原来这个肤色

黝黑的小个子，有一个十分滑稽可爱的古怪发式。

他的头上，留着三幅桃形的头发——一幅在正中近前额处，两幅在耳朵下面，除此之外，剃得精光，是青渗渗的头皮。

这种发式，自然古怪之极——早年，儿童剃头，很多在前额上留下桃形的头发，但是有三幅之多，也十分罕见。

这时，殷大德又说了一句各人都听不懂的话，那显然是他和小个子之间使用的语言，那小个子一听，黯然不语，一挺身站起，俯身拾起假发来，放在头上，又回到了殷大德的身边，自始至终，一言不发。

若不是三天之前，白奇伟确曾领教过他的身手，真不能相信这小个子是身怀绝技之士。

白素在这时候，看到了那小个子奇怪的发式，心中一动，她印象之中，有这种古怪发式的记忆，可是一时之间，却又想不起来，所以她先向白奇伟望了一眼，白奇伟摇了摇头。

白素于是出声问：“爹，这位的发式很怪，不知是什么地方的人？”

白素的声音十分动听，这时，大家由于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所以没有说话，大堂之中十分静，白素的声音一起，人人注意。白素发问，也正有缓和气氛的用意在内。

可是白素却大是失算，白老大闷哼了一声：“谁知道。我们走。”

说着，他已大踏步向外走去，几个银行家赶过来，想要劝阻，可是一看到白老大满面怒容时，谁还敢出声？没地自讨没趣。

白奇伟和白素自然也急步跟了上去，和白老大一起离开了会场，两兄妹全是一样的心意，所以对刚才发生的事，绝口不提，白老大也不说，三人之间，倒像是有了默契一样。

后来，白素对我说：“爹若是回答了我这个问题，我和哥哥或许还不会那么起疑——你想想，我和哥哥对那个发式都有印象，那自然是他在谈天说地之间告诉我们的，而他竟然想也不想，就说不知道，是不是可疑之极？”

我同意：“是，他老谋深算，可是这次却失算了，欲盖弥彰，他正竭力想掩饰什么。你们采取了什么行动？”

白素道：“我们感到，那个殷大德，他可能没有认错人，所以去找他。”

我吸了一口气：“应该这样，嗯，殷大德一直称令尊为‘阳光土司’，你当时可知那是什么意思？”

白素现出佩服的神色来：“当时只听懂了这四个字的音，没知道是什么意思，后来自然知道了。你……一听就知道？”

我笑了起来：“也得和其它的话配合起来才知道，如果单是那四个字，还以为是一种烘面包呢。”

英国式的烘面包，译音是“土司”，但殷大德口中的土司，自然不是这个意思，那是一种官职，在中国，历史悠久，元朝已经有了。土司这个官，管领苗蛮之地，由土人世袭，长久以来，在湖南、四川、云南、贵州、广西等地，苗瑶蛮人所聚居之地，都有这个官职，而且也起到一定的作用。

不过，这个官职，都由当地土人受领，大多数是原来的酋长、族长、峒主之类，绝不由个人担当，而殷大德居然称白老大为“阳光土司”，真有点匪夷所思。

我的回答是：“我听到殷大德提到，他在云南澜沧一带营商，那正是苗疆，所以也想到了‘土司’这是一个官职的称谓。但是我也只是明白了一半，

我就不明白‘阳光’是人名或是地名。”

白素道：“是人名，殷大德告诉我们，爹那时就用这个名字，在当土司，还是大土司，威望很高。”

我心中也充满了疑惑，忽然想起：“素，白老大刻意隐瞒这些事实，是不是由于那一段事，和你母亲的秘密有关？”

白素一挥手，她平日很少有这样的大动作，这表明她心情的激动：“我们正是想到了这一点，所以才去找殷大德的——殷大德说的时间，正是我出生的那一年。”我没有再说什么，只是等着白素再说下去，叙述他们和殷大德见面的经过。白素却忽然不再说下去，只是用挑战的眼光望着我。那时我们虽然新婚不久，但是心意相通的程度，却已然相当高，她各种神情，我一看就知道她想做什么。

我微微一笑：“那古怪的发式，是云南贵州一带，一种称作罗黑人的特点，罗黑人也可称之为倮倮人，正由于他们留这样特殊的发式，所以别人就称他们为‘三撮毛’，自然，那不是很恭敬的称呼。”

我一直说下来，白素一直点头，接着鼓掌：“你答得出这个问题来，倒也罢了，可是你居然知道我想问的是什么问题，这才难得。”

我哈哈大笑：“什么叫‘心有灵犀一点通’？这有何难哉。”

白素又沉默了片刻，才道：“爹当年——殷大德说的，曾当土司，管辖的范围，正是罗黑人聚居的所在，他还说……还说……”

白素说到这里，神情大是沉重，望着我，竟像是不知该如何说下去是好。我大是诧异：“老实说，你我之间，有什么不能讲的。”白素叹了一口气：“还是得从头说起，你才明白……我们得到的结论……十分骇人，我和哥哥连想也不敢想，要听听你的意见。”我是一个性子急的人，听得白素这样说，更是心痒难熬，高声道：“快说，快说。”

白素又叹了一口气：“我们的结论是……我和哥哥……的母亲，有可能是……”

我听到这里，大吃一惊，失声道：“是罗黑女子。”

白素向我望来，张大了双眼，并不出声。

## 第六部：妈妈可能是倮倮人

过了好一会，白素才道：“你看我……像是苗人瑶人摆夷人倮倮人吗？”

我也不由自主，吞咽了一口口水，这是一个以前从来也没有想到过的问题，突兀之极。

我自然不是大汉族主义者，对于少数民族，还有特殊好感，曾和一个有着黑夷血统的怪人，有极深的友情，我相信白素这时，有骇异的神情，原因也和我一样，是因为事情实在太突兀了，是以前无论如何设想，都设想不到的。

虽然如此，可是我还是要安慰白素：“不管是什么人，都是人，没有什么分别。”

白素美眉微蹙：“只是太突然了，我们的外形……我们如果有傩傩人的血统，外形就应该像是……殷大德身边的那个小个子一样，那个小个子……很有可能，是我们的亲戚。”

我不禁笑了起来，虽然事情越来越古怪，我不应该笑，可是白素的神情，却使我忍不住失笑——白素那时的样子，就像是怕她会变得和那小个子一样的奇丑无比。当然不会有那样的事发生。但是女性对自己的容貌，都十分着重，白素也不能例外，竟然为了不可能的事而瞎担心。我一面笑，一面道：“你美若天仙，不会变丑，而且，傩傩人和汉人一样，自然有丑的，也有俊的。或许你们得到父亲的遗传多些，或许那傩傩女子美艳如花——我就见过极美丽的苗女。”

白素望着我，半晌说不出话来，连吸了几口气，才道：“你这样说，倒像是我母亲必然是傩傩人一般。”

我连忙双手乱摇：“我可没有这个意思，是你自己说你们兄妹得出了这样结论的，我并不知道你们和殷大德见面的经过，你先把这一段经过告诉我，看看你们的结论，是不是可以成立。”

白素轻轻拥住了我，我知道她心情有点异样，所以伸手在她的背上，轻轻拍着。

白素的心情异样，是可以理解的。她自小在极好的环境下成长，白老大固然在江湖上有赫赫的地位，可是却也是高级知识分子，有好几个博士的衔头，无论是文学修养、科学知识，都是顶尖的人物。

白素虽然一直不知道自己的母亲是谁，但不论怎样设想，都不会想到是一个傩傩女子。

就算在苗疆蛮荒之地，傩傩人在一众苗人瑶人摆夷人等等聚居的深山野岭的少数民族中，傩傩人也属于十分落后的一族。

外人对于傩傩人，可以说一无所知，一提起他们来，那等于是落后、野蛮、神秘的代名词——正如白奇伟后来对我说的那样：“老天，那简直和原始人差不多……”

白素那时的心情，自然也受到了这一点的影晌。我只好轻拍她的背，无法用言语安慰她，因为他们兄妹所得出的结论，是不是正确，还要听了他们和殷大德的交谈之后，才能断定。

白素过了一会，才开始说兄妹两人去见殷大德的经过，那过程相当长，殷大德有问必答，而且主动告诉了他们许多事——只要在阳光土司和白老大之间，可以划上等号的话，那些往事，就都和他们兄妹有关。

而在殷大德的心目之中，是认定了阳光土司就是白老大的，所以他才对‘恩公’的一双儿女，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招待得十分殷勤有礼。

这一段经过之中，夹杂了当年在苗疆蛮荒发生的事，使得这个故事的时空交错，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十分复杂，也很引人入胜，因为在那时候，发生在边远蛮荒、的一些事，远离文明社会，令人匪夷所思，难以想像——比紫金藤这种罕见的怪植物更要怪得多。

殷大德的银行，在本城也有分行，而且规模相当大，在那年头，就有了一幢属于银行的大厦。白素兄妹先通过电话联络——电话才打着的时候，根本找不到殷行长，只是在秘书处留下了话。可是半小时之后，殷大德就亲自打电话来了。

殷大德在电话中的声音，又是焦切，又是热烈，白素后来的形容是：

听他讲话，像是可以看到他一面在抹着脑门上的汗珠。

白素兄妹表示想见他，“有一些事要请教”，殷大德表示无限欢迎，所以，三十分钟之后，他们已在银行大厦顶楼，殷大德的办公室中见面了。

一见面，也没有寒暄，殷大德便把手中的紫金藤杖双手奉上给白奇伟，十分诚恳：“公子若是喜欢，请笑纳。”

这一下，殷大德热切过了头，倒令得白奇伟发窘，因为那等于说，三天之前的夺杖行动，人家是认出了是他所做的了。

所以他脸发红，用力推了一下：“今天来，我们不是为这个。”

殷大德看来也是跑惯了三关六码头的，一下子就知道自己的行动，有点过火了，所以就立刻收了回来，只是一叠声地让坐。

白素兄妹留意到，坐定了之后，那位小个子从一扇门中，走了出来，一声不出，在殷大德的身后站着，看来他是殷大德的贴身保镖。

白素开门见山就问：“殷先生，你认识家父？”

殷大德见问，就长叹了一口气：“令尊是何等样人物，我怎敢说认识？但他真是我的救命恩人，我断不会认错人。甚至你们兄妹两人，我也是见过的。”

两兄妹陡然之间，听得殷大德这样说，当真如同头顶之上，忽然炸响了一个焦雷一般。

一时之间，只觉得全身发僵，头皮发麻，两人的反应一致，都伸出手来，指住了殷大德，可是目瞪口呆，却是一句话也说不出。

在这以前，他们也曾听一个父执说起曾在小时候见过他们——当时，白素是在襁褓之中，白奇伟大约两三岁，那是在文明世界。可是殷大德如今却说，在蛮荒的时候，就曾见过他们。

如果那么小，就在蛮荒，那么，两人和蛮荒，自然有脱不了的干系，两人想到这里，忽然又想到，在殷大德的心目中，自己根本是阳光土司的女儿，那不单和蛮荒有关，简直就是蛮荒野人。

两兄妹一时之间，作声不得，殷大德笑了起来，拍着白奇伟：“那时，你才会说一些话，也剃着三撮毛的头发，和现在虽然不同，但是轮廓还在，那是走不了的。”

白素咽了一下口水：“那我……多大？”

殷大德笑了起来：“什么多大，才出世两天。”

白素和白奇伟两人不由自主，各自发出一下呻吟声来，面色了白——他们的这种情形，看在殷大德的眼中，自然大是奇讶，连声问：“两位怎么了？”

白奇伟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知道，若是要别人讲出实情来，自己就先不能向别人隐瞒什么。所以白素道：“殷先生，实不相瞒，家父一直提都不肯提有关我们母亲的事。我们明查暗访，完全不能获得丝毫线索，只知道家父曾有四川之行，三年之后回来，已多了我们兄妹两人。”

殷大德听到这里，也耸然动容，大声道：“我说我不会认错人，是不是？他明明就是阳光土司，是我的救命恩人，可是他为什么不肯认？”

白素兄妹深深吸了一口气，这个问题，他们自然不会有答案，但是他们隐约也有了一点概念，事情多半和自身母亲的秘密有关，也就是说，他们找到殷大德，算是找对人了。

他们一齐摇头：“请你告诉我们，那时，你必然曾见过我们的母亲。”

殷大德却摇头：“不，我未曾见过令堂。”

白素叫了起来：“怎么会？你见过我，而我那时，出世才两天？”

殷大德站了起来，握着紫金藤杖，来回走了几步，又向那小个子作了一个手势，小个子动作极快，一下子就斟了三杯酒，分别送给三人，神态十分恭敬。他用来给白素兄妹的杯子是普通的瓷杯，给殷大德的是一支看来黑黝黝的碗，也看不清是什么所制，也说不定又是什么罕有的宝物。而酒，是从一个很古旧的粗竹筒中倒出来的，那和极现代化的陈设不是很配合。白素细心，看到那小个子在斟完了酒之后，对竹筒边上的几滴酒，用手指沾了，放进口中吮着手指，而他的眼光，一直盯着杯中的酒看，一副馋涎欲滴的样子。而那种酒，也确然芬香扑鼻。

尽管这时白素自己心乱如麻，可是也注意到了这些细节，所以，当殷大德举起杯来，向他们祝酒之际，她向那小个子一指：“何不请这位也来一杯？”

殷大德听了，先是一怔，然后笑了起来：“他想这一天，可想了很久了。”说着，他向那小个子说了一句话，小个子才一听，一脸充满了不相信的神情，眼睛急速地眨着，但随即发出了一下低呼，先一转身，来到了白素的面前，向白素行了一个相当古怪的礼，接着，又向白奇伟行了一礼，这才再向殷大德行礼，走过去，老实不客气，倒了满满一大杯，走到一角落，蹲了下来，捧着杯，慢慢喝着，向白素望来之时，仍然一脸的感激之色。

殷大德笑道：“这个，是苗人特酿的，我和苗疆一直有联系，这种酒，用一种稀有的果子酿制，十分难得，每年我也只有一竹筒。他是傩傩人，知道这种酒强壮筋骨，大有好处，所以这时满心欢喜。”

白奇伟趁机道：“这位好俊的身手，几天前我曾领教过，他是——”

白奇伟这时只此一问，不但可以把自己日前的行为揭过去，再提起也不会很尴尬，而且也可以打听一下那小个子的来历，实是一举两得。

不过殷大德摇头；“他是什么来历，我也不知道，他跟我多年，是我那次死里逃生之后不久，也是一个土司，推荐给我的，他忠心无比，只是……”

他说到这里，迟疑了一下，并没有再说下去，想是那小个子有什么缺点，他不想说了。

白素喝了一口酒，只觉得异香满口，十分舒畅，白奇伟又道：“当时的情形——”

殷大德双手捧着酒碗，缓缓转动着，望着金黄色的酒，道：“当时，正是天下大乱的时候，虽然是蛮荒边远之地，也受到了天下大乱的影响，一方面势如破竹，节节取胜，另一方面，兵败如山倒，有阵前弃械投降，倒戈相向的，有带了败兵，四处流窜的，败象已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唉，真是气数。”

白素兄妹两人，想不到他会从“天下大乱”说起，不约而同，一起咳了一声，以示抗议。

殷大德道：“我的遭遇，以及我能和阳光土司见面，和时局变易，兵荒马乱，大有关系，两位请听我的从头说起，稍安毋躁。”

白素兄妹感到有点不好意思，自然只有连声答应。

殷大德又沉默了片刻，才道：“令尊曾问我，在云南营商，是不是和‘土’有关，确然，我那时的商务，就是以烟土为主。”

关于那时候，烟土（鸦片）的贩卖情形，白素兄妹倒知之甚详，自然都是从小听父亲和父执辈说起的。云南出上好的鸦片，称为“云土”，不但

经由向东的贩毒路线，运到外国去，也经由向西的路线，运到中原来。

长期以来，由于贩卖鸦片的利润太深厚，人人眼红，所以一直控制在有势力者的手中，帮会、官吏、军队等等的强势，结合起来。当然也少不了有利害冲突时，要浴血争夺。

所以，一个人若能以鸦片为商务，那么，其人的身份，必然十分复杂了。殷大德伸手在自己的脸上，抹了一下：“我由于和一个国家的皇族，十分稔熟，所以专替他们贩卖，江湖上知道这个关系，所以都给我几分薄面。”

兄妹两人都一样的态度，十分淡然置之，并不大惊小怪，以免主人难堪。

殷大德又道：“那一次，我带了三个伙计，六匹健马，带的是三百斤上好的熟土，准备运出国境去。虽然一直以来，各处关节打通，都没有什么岔子，可是一切总还是小心为上，按照惯例，晚上搭营过夜之前，由带队的把货物，找一个隐蔽之处，妥为收藏。”

由于鸦片等于是黄澄澄的金子，白花花的银子，所以在贩运途中，沿途遭了抢夺的事情，也时有发生。下手抢夺的，自然都是穷凶极恶的作奸犯科之徒，为了不暴露身份，也为了不被失了货物的人寻仇，所以下手十分残忍，不但越货，而且杀人，不但杀人，而且绝不留一个活口。

贩运鸦片的马队，一上了路，就等于把自己的性命在作赌注，当然，他们也有保护自己的法子，例如配备精良的武器，重金聘用亡命之徒来作保镖，等等。

劫匪若是在白天下手，双方若是势均力敌，自然不免有一场恶斗，若是强弱悬殊，那自然是弱肉强食，在蛮荒的穷山恶水之间，哪里还有什么公理天道可言？

而到了晚上，要应付劫匪，就加倍困难，贩货者在明，抢劫者在暗，防不胜防，说不定什么时候，劫匪自黑暗之中，扑了出来，先下手为强，把人全都杀了，抢了货物远走高飞，就算派人放哨站岗，也一样作用不大。

所以贩货者想出了一个办法，入黑扎营之前，由带队者一个人，把货收藏在隐蔽之处——蛮荒的山岭，山势险峻，山洞又多又深，又十分曲折，原始林木参天，草丛又高又密，隐蔽之处十分多，而所带的货，一般也不过两三百斤，要藏起来，十分容易，而要找，却又困难之至。

这是一个很好的办法，劫匪一现身，若是把人全打死了再说，十之八九，找不到货物何在，只是白白杀了人，得不到好处。所以久而久之，劫匪也就不敢一上来就赶尽杀绝。

在这样的情形下，劫匪一出现，双方自然决斗，若是匪方胜了，那情形就十分惨烈，必然要拷问出鸦片所收藏的地点来。

杀人不眨眼的匪徒，为了要知道鸦片的下落，什么样的手段用不出来？人类相残的本领，在所有生物之上，斩手断足，挖眼去鼻，还是最轻的，开膛破肚，活剥人皮，是匪徒在得不到货物之后，恼怒之余的报复行为。

如何可以在被匪徒逼供之余，咬紧牙关，坚不吐实，那是十分重要的问题。本来，鸦片再值钱，也比不上人命，在人命和鸦片之间，应该选择人命才是。

可是贩运鸦片的人，却另有想法，他们认为，若是劫匪容易得手，只有使劫匪越来越多，而且，说出了货物的所在，也难免一死，所以一定要硬挺过去。

但人毕竟是血肉之躯，酷刑接二连三，总有受不住痛楚而崩溃的时候，所以又想出了一个办法来——收藏货物的是领队，一旦遇到劫匪出现，并且占了上风之后，都另有早已雇定的，极硬的汉子，出来自认是领队，承受匪徒的酷刑。由于这个人根本不知道货物藏在什么地方，自然不论怎样拷问，也问不出实在来，而在匪徒拷问的过程之中，事情就有出现转机的可能，或是有人经过，或是有后援队来到，那就可以得保不失了。

这些，都成了鸦片贩运者的成规，匪徒除非真有内应，能认出谁是领队来，也无法可施。

殷大德那一次，带了三百斤上好的熟土，出发的第二天晚上，就遇上了一队败兵，领兵的，居然是一个上校团长，败兵约有一百人之众。

像殷大德这样，在江湖上十分吃得开的人物，黑道上的匪徒，不会去碰他，就算碰上了，殷大德自然也有法子化得开，可是遇上了败兵，那就有理说不清了。

殷大德才牵了三匹马，藏好了鸦片回到扎营地，就看到上百人，有二三十人，端着枪，围住了三个伙伴，对方人多，三个伙伴看来连抵抗的机会也没有，就被反手绑在三株大树之上。

殷大德一现身，看出情形不妙，想要逃走，哪里能够？

上校团长走过来，一挺冲锋枪抵在殷大德的腰眼上，那上校团长的身形甚高，简直如同凶神恶煞一样。

而且，上校的一只左臂，还用绷带吊着，绷带之上，全是血污，可见他非但受过伤，而且，伤得还不轻。

殷大德一看到这种情形，心中就知道不妙，因为败兵还容易应付，最难应付的是伤兵。

伤兵在战场上死里逃生，也就变得格外凶狠，没有什么是做不出来的了。

殷大德把遇到了那一队伤兵之后的情形，说得相当详细，白素兄妹到后来，实在忍不住，几番催促，殷大德才算转入了正题。

殷大德和那队败兵打交道的经过，若是详细转述，当真是惊心动魄之极，单是写他的三个伙伴，如何在上校团长的命令下，被逐步处死的情形，已经在一切人所能想像的残酷之上。

上校团长在殷大德的面前，用尽了残酷无比的方法，处死了那三个被绑在树上的伙伴，目的就是要殷大德说出货物所藏的地方来。

殷大德自述他自己目睹了那么凶残的杀人方法之后，整个人都不知道自己在何处，若不是自知讲了是死，不讲也是死，有那么一点反正是死的信念在支撑着，早已整个人变成一滩烂泥了。

在对付了他的伙伴之后，就轮到殷大德了，先上来一个士兵，用剃刀，将他的头发，齐中间剃去一绺，宽约三指，剃得精光。

殷大德也是跑惯了江湖的人，头发一剃光，他就嚎叫起来：“长官，是……要……剥……剥……剥……”

他的舌头不听使唤，僵住了，在那个“剥”字之后，再也接不出其它的声音来。

上校团长狠狠地道：“对了。照说，用烧滚了的水，把你头上那些毛烫下来，更省事得多，要不要？”

殷大德全身，像是筛糠一样地抖，他刚才目睹一个伙伴的双手双脚，

被放在滚水中煮熟的惨状，这时，他还能说得出什么话来？

上校团长向那手执剃刀的士兵一挥手，士兵就用锋利的剃刀，在殷大德的头皮之上，自前额到后颈，一刀划出了一道血痕来，并不是很深，只划破了头皮。

头上的皮肤，本来就是绷紧了，所以一刀划开之后，自然而然，裂口处向上翻卷，鲜血淋漓，顺着头脸，流了下来。

殷大德在这时，惨叫了起来：“我……要是说了……怎样？”

上校团长倒也老实，扬了扬手中的枪：“给你一个痛快，二十年后，又是一条好汉。”

殷大德存着万一的希望哀求：“我叫殷大德，我很有钱，我给你很多钱，你们可以越过国界去，安身立命，我给你们很多钱。”

他这一番话，自然不是一口气说出来的，而是断断续续，大约拖延了两三分钟时间，而就在这段时间中，救星到了。

山角一边，转出了一小队人来，当前一人，步履稳健，身形高大，气势慑人，双目有神，才一转过山角，就看到了眼前的情景：一队穷凶极恶的败兵，三个已不成人形的死人，和一个还活着，被绑在树上，血流披面的人。

那为首的一看，就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所以石破天惊，陡然大喝一声：“住手！”

他一面喝，一面加快脚步，大踏步向前走来。白素兄妹一听得殷大德说到这里，就知道，那应该是自己父亲到了。

两人互望一眼，心中都在想：那时，自己在什么地方呢？

那人威风凛凛，一下陡喝，竟在山崖之中，引起了回声。

## 第七部：不可思议的烈火女

有云“先声夺人”，那人的气势，先叫人感到来者非同小可。他身形很快，一下子已到了上校团长的面前，只见他赤手空拳，挺身而出，向上校团长，怒目而视。上校团长仍然凶神恶煞一样，可是不知怎地，和那人一比，气势低了不少。

那人又喝到：“两阵交锋时，要是有这样手段，也不会落败了。”上校团长想发怒，而且真是极怒，可是面对着那人，硬是发不出怒来，只是空自把一张满面横肉的凶脸，憋得通红，额旁的青筋暴绽。

就在这时，败兵之中，有好几十人一起叫了起来：“阳光土司。”

几十个人突然发喊，声势也颇惊人，那被称作阳光土司的汉子，略抬了抬头，看到发声叫喊的人，都同时在向他行礼，有的拱手，有的鞠躬，有的行的是苗人的礼节，他也向各人点了点头，众人都看到他虽然威风凛凛，可是神情眉宇之间，却又像是有着极大的悲痛一样。

败兵都是当地的部队，对苗疆中的事，都很熟悉，一下子有人认出了那汉子的身份来，也不足为奇，因为“阳光土司”在方圆千里的苗疆蛮荒之中，是一个大名鼎鼎、响当当的人物。

这时，认出他的人叫出了他的名字，其余没有认出他的人，也听过阳

光土司的大名，而有两个人，心情绝不相同，一个是殷大德，他已经一只脚踏进鬼门关了，居然在这时候，阳光土司出现了。阳光土司处事公正、行侠仗义的种种传言，他是早已听说了的，阳光土司出现的场合，自然也不会再容败兵行凶。

所以殷大德也没有去想，阳光土司一个人如何对付一大队败兵，他只是感到自己有救了，大叫两声：“救命。救命。”

他一叫，头上被割开的头皮，重又裂开了些，再有鲜血涌出来，自头顶涌出的鲜血，浓稠无比，令得殷大德看来，更是可怖。

另一个，是那上校团长，上校团长能在这一地区带兵，当然不会孤陋寡闻，他也一样听过“阳光土司”的大名，知道自己会有麻烦。

本来，了和阳光土司对面而立，气势就大大不如，这时，一听到了阳光土司的大名，身子又缩了一缩，自然更显得落了下风。但这个军官，本来就是土匪出身，又当了十多年的兵油子，凶残无比，十分有狠劲，他转念一想，自己有一百多人，怕对方一个作甚？

所以他陡然一提气，叫了起来：“管你是阳光是月亮，大伙一起上。”

他在叫“大伙一起上”的时候，自己反倒退了一步，他估计有几十个人冲上去，虽然在传说之中，阳光土司可以以一敌百，总也有一阵子耽搁，自己就可以从容行事了。

谁知道他叫大伙上，那一百来人，个个如同脚下生了根一样，钉在地上，一动也不动，竟然没有一个人，听他这个军官的命令。

团长一看到这等情形，心知不妙，可是又不能就此退却，想要再大喝一声，恰好和阳光土司的目光接触，阳光土司目光如炬，慑人之至，他一张口，没有叫出声，想扬起手中的冲锋枪来，已然慢了一步，眼前一花，阳光土司已到了他的面前，一抬脚，踢在他的手腕之上，把他手中的冲锋枪，踢得直飞向半空。

殷大德在向白素兄妹说到这一段经历之际，手舞足蹈，兴奋之极，他道：“令尊——对不起，我认定了令尊就是阳光土司——的行动之快，当真比豹子更甚。那时我血流披面，视线模糊，可是我还是拚命睁大了眼看。令尊一下子到了上校的身前，一起脚，就踢飞了他手中的枪，立时转身，一肘撞出，就撞中了那厮的胸口，那厮连声都未出，整个人就像纸扎的一样，飞了起来，跌出之后，已经出了悬崖，这才听得他的惨叫声，自万丈深渊之下，悠悠传了上来。”

殷大德一口气说着当时的情形，当然十分精彩，可是白素兄妹，却是脸色惨白，身子在不由自主发着抖。殷大德看了，不禁一呆，因为白素兄妹的反应，也未免太强烈了一些。

他又哪里知道其中的缘故。

原来殷大德如实形容阳光土司如何一招两式，就解决了那个上校团长，白素兄妹一听，就知道那是自己父亲在武学上的绝学之一，那一招唤作“虎跃龙腾”，一跃，一脚，转身一肘，当者无救。

阳光土司竟然能使出这一招来，那他不是自己的父亲，还会是什么人？

可是父亲又矢口否认，这使兄妹两人知道，其中必然有十分隐秘的秘密在。

兄妹两人连喝了几口酒，并没有把这一点向殷大德说出来，殷大德就继续说当时发生的事。

阳光土司一招之间，就解决了上校团长，败兵之中，不少人也精通武术，不禁齐声叫起好来，更有一大半人，动作一致，一起跪了下来，手持武器的，也都远远抛了开去，口中不断叫着：“阳光土司！阳光土司！”

这等于是所有的人，都向阳光土司投降了。

阳光土司高举双手，令各人静下来，又喝道：“起身，还不放人。”

当然立即有人把殷大德的绑松了，死里逃生的殷大德，身子先是软在地上，但还是努力挣了起来，直挺挺地跪着，在他要叩下头去的时候，阳光土司一把把他抓了起来：“和你商量一件事。”

殷大德站直了身子，声音激动得发哑：“恩公你怎么说怎么好。”

白老大脸色严峻，先不望他，望向那些败兵，现出了一种十分深切的悲痛，陡然长叹一声，显出他的心胸之中，有无限的郁结。

（根据上下文，此处似不应用“白老大”之名，而应沿用“阳光土司”之名）

当他望向那些败兵之时，所有人，个个都和他目光接触，也都看出，阳光土司虽然神威凛凛，可是心中实在有着说不出的悲苦。

这些人，虽然行为乖张，绝无现代的道德标准，可是其中也不乏血性汉子，义烈之士，江湖草莽之中，原是什么人都有，而且行事也绝无准则，当时，就有不少人看出，这个威名赫赫的阳光土司，自己本身可能有着极度的悲哀。

所以，那些人一起又叫了起来：“阳光土司。”

这一声叫唤的意思，阳光土司自然明白，他也知道，自己的心事，瞒不过人，这些人的意思，是说他如果要帮助，那么，刚才出声的人，就会赴汤蹈火，在所不辞。

刹那之间，他现出激动的神情来，豪意顿生，一声长啸，竟震得栖息在林中的飞鸟，扑喇喇飞出了一大群来。他朗声道：“多谢各位好意。”

他拒绝了各人的好意，立时又转身对殷大德道：“你带了多少货？”

殷大德半秒也没有耽搁：“三百斤，全是最好的，本来准备给那边的皇族带去的。”

殷大德在说的时候，向南指了一指。

阳光土司点了点头，向那群败兵一摆手：“这些弟兄吃了败仗，无以为生，你把那三百斤土拿出来，给他们分了吧。”

本来，败兵丛之中，一听到殷大德竟然有三百斤好土之多，都在交头接耳。上好的云土极贵，殷大德又说是给皇族送去的，自然更非同小可，三百斤好土的价值，抵得上三千两黄金，所以个个都在交头接耳。

而陡然之间，却又听得阳光土司作了这样的提议，人人都屏气静息，一声不发，要看殷大德如何回答。

殷大德也是走惯江湖的，应声便道：“好。”

在一众败兵还没有回过气来时，阳光土司已朗声道：“不论官兵，人人均分，有争多论少的，最好以后别叫我遇上。”

百来人一起轰然答应，显是再也不敢有人违背阳光土司的话。

阳光土司向殷大德道：“我有事赶路，你把土取出来，分了吧，要不，由你带着他们过国境去，交了货，收了钱，分钱也是一样。”

败兵之中，有人有见识的，立即叫：“愿意过国界去分钱。”

殷大德不但死里逃生，反倒等于多了一队百来人的护卫，真叫他感慨

世事变化之剧。

直到这时，他才发现，阳光土司不是一个人，是有一小队人跟了来的。

殷大德这时，已完全定过神来，而且，他的地位，也和一刻之前大不相同了，早已有人过来，替他抹干净了头脸之上的血污，也在头皮上涂上了金创药——云南的白药，举世闻名，这些败兵身上多的是，只是被剃去的头发，不能在立时三刻就长出来。

他看到，跟着阳光土司的那一队人，六男二女，全是一式的倮倮头，三撮毛，只不过女的头上，那三撮头发长得多，且还有银饰。

六个壮男，有四个抬着两个软兜，软兜之上，是一男一女两个孩子，男孩子约莫两岁大，头发也剃成了三撮，另一个女婴，却是一头的乌发，显是才出世，眼睛还紧闭着。

敢在这种蛮荒之地，带着小孩子赶夜路的，只怕也只有阳光土司一人了。

殷大德这时，感恩莫名，一见这等情形，忙道：“恩公，走夜路大人还好，小孩子难以提防，蛇虫鼠蚁多，我这里有一小截紫金藤，您先带好给孩子防身。”

阳光土司沉声道：“多谢了，两个孩子身上都有，我要赶路了，再见了。”

殷大德还想说些感激的话，可是阳光土司一挥手，已大踏步向前走去，那一队人，也跟在后面，一下子就转过了弯角，只见火把的光影乱晃，再隔一会，就连火光也看不到了。

有了阳光土司的吩咐，殷大德自然再也没有风险，一切都照阳光土司的吩咐办事，一帆风顺了。

殷大德讲到这里，略停了一顿，白素忙道：“不对，你根本没有向……阳光土司提及我们，怎知我那时，出世才两天大？”

殷大德笑：“倮倮人的规矩，不论男女，出世三天之内，一定要把头发剃成三撮，你那时一头乌发，又不像是第一天出世，所以我说你出世才两天。”

白素兄妹，这时已经目瞪口呆，白奇伟又问：“这……阳光土司究竟有什么神通，令得人人敬服？他若不是当地土人，又如何当得上土司？”

殷大德道：“我在九死一生之中，蒙他打救，自然对他留上了意，曾经搜集了不少有关他的资料，可以对你们说说。”

白素却又道：“等一等，你说那队人之中，有两个倮倮女人……会不会……其中有我们的母亲在内？”白素由于心情缭乱，讲到这里时，连声音都变了。

殷大德听了，“啊”的一声：“原来你们真的什么也不知道。阳光土司的妻子，是倮倮族的烈火女，怎么会是那两个普通的倮倮女人。那两个，身体壮健，我看是哺育你们的奶妈。”

白素兄妹还是讶异莫名：“什么叫倮倮族的烈火女？”白素对我说起这段经过的时候，历时颇长，而且，有时中间还隔了相当长的时间，有时白奇伟也在。

当她讲到她问殷大德，什么叫做“烈火女”之际，她停了一停，不说殷大德如何回答，却向我望来。我知道，由于我刚才向她解释了“阳光土司”和“三撮毛”，所以她在考我，是不是知道什么是倮倮族的烈火女。

这下子，倒真的把我问住了。

这“烈火女”一词，我真是闻所未闻。不过，我也不觉得那有什么不

对，因为傩傩族聚居的地区，全是荒山野岭的蛮荒之地，交通不便，与文明世界，几乎是完全隔绝的，在那里有什么事发生，外面的世界，根本不可能知道。

在那种环境之中，傩傩人完全照他们自己祖传的方式生活，与毒蛇猛兽，虫蚁爬虫为伍，他们的生命价值，在某种程度上而言，也就和其他的生命，没有什么分别。世上需要了解，需要学习的事情那么多，我不知道什么是傩傩族的烈火女，自然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事。

所以我立时摇了摇头：“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是一个名衔？一种身份？”

那时，白奇伟也在，他眉心打结：“先是殷大德和那小个子告诉我们，什么叫烈火女，由于他说得十分怪诞，我们不相信，又曾多方面去打听，去问对蛮荒苗疆情形熟悉的人，被问的人，除非是根本不知什么叫烈火女，凡是知道的，说法都是一样，其中有一个，甚至说他亲眼看到过傩傩族产生烈火女的怪异情景，和那小个子说的一样。”

听得白奇伟这样说，我知道事情一定怪异莫名，不禁心痒难熬，忙道：“先说说，究竟什么叫烈火女。”

白素知道我心急：“烈火女的情形，相当复杂，但是最简单的说法，就是身体会冒出火焰来的女子。”

白素所作的“最简单的说法”，却听得我一点也不明白，不知那是什么意思。

看到我疑惑的神情，白奇伟拍着胸口：“你说得不清楚，我来说。傩傩人的人数不算少，散居在各地，是苗疆中十分团结的一群，他们有的在湘西，有的在云南，相隔千里，可是语言都大致相同，而且，他们相互之间，一直都有着定期信使的联系。这是一项十分好的制度，使得为数接近十万的傩傩人，十分团结，其他的民族，等闲不敢和他们作对，所以傩傩人的聚居地区，平安丰盛，可称是世外桃源。”

白奇伟的解说，虽然没有一下子说明“烈火女”是什么，但是比起白素无头无脑的话来，要容易理解得多。我知道事情一定相当复杂，心急不来，所以也耐着性子听白素的叙述。

在他略顿了一顿之后，我问了一句：“有关这一点，都是白老大告诉你的？”

白奇伟闷哼了一声：“当然不是。一大半是殷大德说的，还有一些，是我们千方百计问出来的。”

白素也苦笑：“在见了殷大德之后，回来，有一天，我们试探着问爹，问他知不知道傩傩人的详情，他一听，面色难看之极，闷哼一声，厉声道：‘不知道。’那时，恰好又是在小书房之中，我们看他面色之差，生怕上次血溅小书房的事再来一次，那就糟之极矣，所以也就不敢问下去了。”这一点，我倒可以理解的，因为白老大有心隐瞒，以他的老谋深算，自然有很多方法，可以不说出真相来。

我道：“你们在殷大德处所得的资料也够多了，他甚至知道阳光土司的妻子是烈火女。”

白奇伟道：“殷大德说，当他被爹……被阳光土司救下来的时候，他对阳光土司的一切，所知不多，知道的那些，全是他后来搜集来的讯息，他在那一带十分吃得开，阳光土司又是人所皆知的大人物，要打听，自然不是难

事。只不过，由于阳光土司不但出名，而且奇行甚多，是一个传奇人物，凡是这样的人物，自然有一些不尽不实的故事，编在他身上的……”

我同意：“自然是，好了，先弄清楚什么是傩傩族的烈火女。”

我忍到了这时候，才问出了这个问题来，实在是到了极限了，白素了解我的心情，所以她向我望来，伸过手来，给我握着。

白奇伟苦笑：“我需逐步说，不然，就是妹妹的说法。”

白素的说法我已听过，听了之后并不明白，所以只好耐着性子听白奇伟逐步说。

白奇伟吸了一口气：“散居在各处的傩傩人，平时不断有信来往的主要原因，除了一般性质的联络之外，还有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就是维持他们三年一度举行的烈火女诞生大聚会。”我望着他，为了快一点知道什么是“烈火女”，我决定不再插问，以免浪费时间。白奇伟也说得十分快速。

白奇伟的叙述，一半是来自他们那次见殷大德的时候，殷大德提供的资料，再加上在后来，又向别人询问的所得，但是主要的，还是来自殷大德处。因为在当时，殷大德一说到有不明白处，就叫那个小个子过来问。

那小个子捧着一碗酒，一小口一小口地喝，神情欣喜莫名，他剃着“三撮毛”的发式，是傩傩人，殷大德还介绍说他的地位相当高，是一个有几千人族中的巫师。苗疆各族之中，巫蛊盛行，巫师和蛊师的地位，往往比族长更高。

至于那小个子的一身武功是怎么来的，殷大德也不知道，那又是另外一个故事了。当时，白奇伟兄妹，自然也没有空追问。

那小个子是傩傩人，自然对于傩傩人的风俗习惯，再熟悉也没有。出自他口中的那个三年一度的大聚会，经过殷大德的翻译之后，正式的名称相当长，是：“天降烈火女给傩傩人的大聚会”。

大聚会的人数不限，可以来参加的，都会来，这“烈火女的产生”，当然有着极浓厚的宗教色彩，所以可以想像，参加这种聚会，对傩傩人来说，是和回教徒一生都希望有一次麦加朝圣，是差不多的。所以当小个子说他曾参加过三次这样的聚会之际，在他的脸上，黑里透红，有着极兴奋自傲的神情。

每次参加这样的聚会的傩傩人，人数都超过三万以上，所以堪称是三年一度，苗疆的大盛事。日期是固定的，每年的三月初一到三月十五，地点也是固定的，是一个山壑之上的大石坪，那大石坪在一座危崖之上，足可以容纳四万人，而不见拥挤，是大自然的奇迹。

会期虽然是在三月初一开始，但有的傩傩人住得远，交通又不方便，除了靠双手双脚，翻山越岭之外，一点别的办法也没有，所以自然要提早出发，有早到了半年之前就出发的，沿途几百里的途程，经过之处，自然不免要提及这个聚会。

聚会虽然有宗教的目的，而且，奇诞之至，不可思议，但是傩傩人性坦率，并不瞒人，也不禁止其他各族人参加观看，只是若不是傩傩人，不能踏足那个石坪，必须在那个石坪周围的山峰上远观，然而虽然是远观，到了最后一天，奇事发生的时候，由于是三月十五，皓月当空，明鉴秋毫，在石坪上发生的一切，还是可以看得清清楚楚的。

各族都知道傩傩人有这样的聚会，也知道在聚会中会产生烈火女，而且产生的过程，十分怪异，所以闻风而来，临场观看的，每次也有上万人，

而尤以各族的青年男子为多，有的，甚至是不远百里，一早就跟了来的。

原因是三年一度的聚会，傩傩人有一个十分奇特的规矩，其他人，可以参加，也可以不参加，唯独在那一年，年届十五岁的少女，都非参加不可。

每年聚集在这大石坪上，十五岁的少女，数以千计，这个年纪的少女，自然个个明眸皓齿，美丽动人，而又活泼爽朗，自然吸引青年男子。虽然苗疆各族之间，极少异族通婚的现象，但是年轻男女之间，单是调笑追逐，打情骂俏一番，也就乐在其中了。

当白奇伟说到这里的时候，我总算明白了一点：所谓烈火女，必然是在参加聚会的那些十五岁少女之中所产生的。

但是如何产生，我还是不知道。

这时，紧靠着我的白素，在我身边叹了一口气：“过程很残忍，听得我全身发抖。”

我向她扬了扬眉，一时之间，也无法领会她所说的话的内容。

## 第八部：三年一聚新旧交替

白奇伟继续再说下去。

聚会的真正“戏肉”，是最后一晚，其所以在初一就开始，是由于怕远处的参加者赶不及，留了十四天作为松动，以免有人向隅，因为产生一个新的烈火女，对傩傩人来说是十分重要的事。烈火女，是傩傩人精神凝聚的中心，地位接近神。傩傩人的强悍，远不如其余各族，可是各族不敢欺负他们，原因就是因为他们都知道有烈火女在。

因为烈火女的产生过程，使得看到的人，都相信烈火女的产生，是神的奇迹。

开始的十四天，自然是大吃大喝，跳舞唱歌，那是苗疆中各样聚会的典型形式。所有十五岁的少女，都打扮得又隆重又好看，来自各处的傩傩人，都把自己准备了三年的最好食物和最好的酒拿出来，互相交换。

酒倒真是好的，可是食物，对外人来说却实在是不敢恭维，譬如说：打开草席，一只獐子跌出来，一刀割开肚子，满肚子全是又肥又白的蝇蛆，翻跌出来，所有傩傩人大声欢呼，抢着伸手去抓吃的时候，没有这种进食习惯的人，自然不免连黄胆水也呕将出来了。

“那小个子在说到这种情形的时候，兀自咂舌不已，一副馋涎欲滴的样子。”（而时白奇伟和白素的表情，也可想而知。）

还有一种放在竹筒中，沤得又臭又烂的肉类，也是他们最喜欢的食物。

这自然是长期以来养成的生活习惯，与文明或野蛮，进步与落后无关。若是叫傩傩人看到红眉毛绿眼睛的洋人，撬开一个形状不规则，丑陋之极的外壳，把一团死灰色，有滑涎潺潺，又腥又有黑浆冒出来的东西，送进口中，津津有味地咀嚼，傩傩人一样会感到呕心，可是那种食物，生吃的牡蛎，却是“文明社会”中的宠物。

狂欢到了三月十五——该在场的人都在了，这一晚，皓月当空——聚会选在山上的大石坪上举行，自然也追求一定要有月光有关。半山腰中可

能云雾缭绕，但是在海拔相当高的石坪上，必然月明气朗。

等到皓月升到了一定的高度——照那小个子的比划，大约是升至六十度角时，正式的典礼就开始了。

上一届的烈火女，这时，会是主角，她先持着一个巨型的火把走出来，当其时，聚集在石坪上的人再多，但是人人屏住了气息，一声也不出。

在石坪之旁，各个山峰上看热闹的人，也一样保持着寂静——蛮苗之地的人，不论多么凶悍，都不会有敢于得罪神明的。

手持火把的烈火女，来到了一堆干柴之前，用火把点燃了柴堆，然后，她就从容地跨进去，用传统规定的姿势，坐在烈火之上。

当白素和白奇伟，向我叙述有关傩傩人的所谓烈火女，说到这一点的时候，我的喉咙之中，不由自主，发出了一阵古怪的声音，伸手指着他们，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因为照他们所说的来推测，那个跨进了火堆的女孩子，绝无生理，非死不可，难道她有凤凰的本事，烧成灰烬，再从灰烬之中复生？

而令我极度震惊的主要原因，自然是由于我已经知道白素兄妹母亲的身份是烈火女，那难道他们的母亲早已在火堆中烧死？

这种情形，对于生活在原始环境中的傩傩人来说，自然早已习以为常，可是外人听来，尤其被烧死的人，可能和自己有密切关系的，那就自然会感到怪异莫名。

白素兄妹的神色也很难看，可想而知，他们在听到殷大德和那小个子讲到这一段时，情形可能比我更糟。

白素抽了一口气：“那女子跨进了火堆，坐了下来，在她四周围，烈焰飞腾，这时，所有的傩傩人，都用低沉的音调，伴随着一种用相当粗的竹子所制成的乐器，唱出一种歌曲来——”

她说到这里，和白奇伟互望了一眼，就一起哼起那种歌曲来。我相信那一定是那个傩傩小个子教他们的。

那种曲调，听来并不悲哀，相当平静单调，竟有些像是佛教古刹之中，一批僧人的诵经声，一听就可以听出，有相当强烈的宗教意味，使听到的人，心中感到一股异样的宁静。

照说，这时正有一个少女在熊熊烈火之中，是不应该有这种情形的，可是音调确然给人这样的感觉，或许这是一种牺牲精神。

他们哼了不到三分钟，曲调已重复了两遍，我向他们作了一个手势，他们不再哼下去。

白素道：“在这之前，所有参加聚会的十五岁少女，都排列整齐，围在那个火堆，因为新的烈火女，将在她们之中产生，三年一度，新旧交替……在火堆中的那个，只不过十八岁……”

白素说到这里，声音十分伤感，我握住了她的手，叹了一口气：“自古以来，人类牺牲在宗教仪式上的生命，不知多少，只好假设这些生命的灵魂，都平安喜乐，比别人的生命更好。”

白素低叹一声，白奇伟在这时，插口道：“最不可思议的事，会在那时发生。”

白素把我的手握得更紧：“据那小个子说，接下来的事，虽然不可思议，但确然是事实，他们都相信，那是神明的力量，而他三次参加的盛会，三次都发生这种事，全是他亲眼目睹的，而他又绝没有理由，会捏造故事来骗人。”

白奇伟补充：“就算他想捏造，只怕也造不出来。”

他们兄妹两人，拚命在强调事情的真实性，可是却不说出事实的情形来，这实在令我有忍无可忍之感，我瞪大了眼，提高了声音喝：“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白素说得十分慢，她说出来的情形，也确然不可思议：“当火堆中的那个女孩子临死之前，他会伸手，向任何一个方向一指——相信那是她生命结束之前最后的一个动作。而随着她这一指，在她指的那个方向，必然有一个少女，身上会冒起一蓬烈火……”

当白素说到这里的时候，她和白奇伟，一起向我望来，我自然而然摇着头。

我摇头的理由十分明白，表示“不可能”。

白素续道：“那蓬火光只是一闪，可是所有的人，却又人人可见。火光在闪起的时候，会把那个少女的身子，完全包没，但是一闪即灭，那少女全身上下，却丝毫不受火伤，而那是仪式的最高潮——新的烈火女产生了，欢呼声可以把山崖完全震塌。”

我作了一个手势，请她暂时停一停，因为我需要把她的叙述，消化一下。在静了片刻之后，我问：“新旧烈火女之间的距离是多少？”

白素点头：“这也是我的第一个问题——那小个子比划得十分详细，约莫是三十公尺。”

我又默然——白素说那也是她的第一个问题，自然是说她想到的，和我一样。随手一指，就有一蓬一闪即灭的烈火发生，要做到这一点，简单之至，只要在手中握着一蓬松香粉就可以了，很多地方戏曲在舞台上表演的时候，都有这样的“噱头”，有的还可以从口中喷出大蓬的火焰来。但如果相隔有三十公尺之遥，那自然不是这种把戏的效果。

我又道：“世界上，很有些人体发火自焚的怪异记录，好好的人，会无端着火自焚。”

白奇伟点头：“可是没听说有被人随手一指就全身起火的，而且，那蓬火，并没有造成死伤，只是代表了一种身份象征。”

我摊了摊手，表示暂时对这种怪异的现象没有什么别的问题了。

白素感叹：“那时，已经没有什么人再去理会在火堆之中被烧成灰烬的旧人了，人群把新产生的烈火女抬出来，有专门的人为她装扮，在她的身上、头上，挂上许多银饰和象征吉祥的物事。”

我也叹了一口气：“这情形十分特别，有点像活佛转世，可是又不同——每隔三年，烧死一个旧的，产生一个新的，真是特别之极，那也就是说，一个新产生的烈火女，生命最多只有三年。”

白素兄妹一起点头，神情难看之至——他们的母亲如果烈火女的话，那自然也早已不在人世了。可是，被挑选出来的烈火女，而且是由“神明的意志”挑选出来的，难道竟可以结婚生子女的吗？就算允许有这样的行为，白老大作为一个汉人，又如何可以和傩傩人奉为神明的烈火女结成夫妻的？

这其中，难以想像的经过实在太多了。

我提出要求：“尽量多说有关烈火女的一切。”

白素道：“经过了装扮之后，还用香料来装饰，总之，傩傩人所能拿出来最好的东西，都奉献给烈火女，然后，再在过去半个月之中，在各种角力之中，取得优秀成绩的青年之中，由烈火女亲手挑选四名，送烈火女到一

个山洞中去，历代烈火女，都是在那个山洞之中居住的。”

我哼了一声：“那山洞，就等于是她的行宫了！看来，三年短促的生命，就是代价，她要负起保护全族的作用，那些小伙子——”

白素道：“供烈火女的差遣，直到三年期满，也可以作为她的丈夫。”

我沉默了片刻：“这种情形，很类似某些昆虫的生活结构——供奉着一个雌性，使这个雌性负起整族的命运。所不同的是，昆虫是实际性的，而人类则是精神上的。”

白素叹了一口气：“那小个子说，烈火女住的山洞，普通人只能在洞外崇拜，不能进去。”

我苦笑：“有一个关键性问题：烈火女是不是可以生儿育女，和普通女孩子一样？”

白素的回答是：“那小个子说，烈火女在那三年之内，可以做任何事。”

白奇伟沉声道：“只是要求她在三年之后，走进火堆去，在烧死之前，指出新的烈火女来。”

我喃喃地道：“听起来，像是一项交易，可是没有自由选择的权利——那么多年来，难道没有一个烈火女是违反了‘交易’的原则的？”

当我问出这个问题的时候，白素兄妹的神情十分古怪，他们呆了半晌，才齐声道：“我们也问过小个子同样的问题，那小个子……”

白素独自说下去：“小个子说得十分支吾，像是极不愿说，只是说，由于局势的剧变，他离开了苗疆，再也没回去过，所以不知情由，可是他也透露了一点消息：三年一度的大聚会，被明令取消了。”

我“啊”地一声：“大会取消，那就是说，不会再有新的烈火女产生，旧的烈火女，也不必在火堆中丧生了，是不是？”

白素兄妹的声音很低：“照说应该如此。”

我们三人都好一会不出声。因为，如果照说如此的话，那么，白素兄妹的母亲，就是最后一任烈火女，可以避过烈火焚身之厄。

这关系太重大了。问题关系着白素兄妹的母亲，至今是死还是生。

照本来的传统习俗，烈火女在三年之后，必死无疑——就算这个十八岁少女，在三年之后，千不愿万不愿，她也只有死路一条。但如果新建立的政权，以命令取消了这种传统习惯，那么，最后一位烈火女，自然也得以死里逃生了。而从时间算来，白素兄妹的母亲，如果是烈火女的话，那么，恰恰就是最后一任。

当时，我想到了这个问题，他们自然是早已想到了的，所以我们三个人互望着，我失声道：“令堂还在人世，到苗疆去找她去。”

白素兄妹的额上，都有汗渗出来，像这种“万里寻母”的情节，一般来说，只有民间历史传奇中才有，现实生活之中，十分罕见，发生在自己的身上，自然更是加倍的惊心动魄。

我在叫出了这一句话之后，甚至现出责备的神情来，因为他们知道这种情形，必非一朝一夕了，而竟然没有苗疆之行，这岂是为子女者应有的态度。

他们也在我的神情上，看出了我对他们的责备，白素道：“这其中……有原因，主要的是……苗疆千山万壑，我们根本无法得知那个山洞的确切所在。”

我十分自然地点了点头，的确，要到苗疆的山峦之中去找一个特定的

山洞，那种困难的程度，只怕和在戈壁沙漠之中寻找一粒指定的沙粒差不多。

白素又道：“而那小个子，他虽然曾三次参加烈火女的新旧交替仪式，可是也不知道那山洞座落在何方。”

我摇头：“若是傩傩人可以在洞口膜拜，那么，至少有人知道山洞在哪里。”

白素点头：“当然会有生存下来的傩傩人，知道这山洞在何处，可是烈火女是不是还会在山洞中。”

我十分疑惑：“我不是很明白，什么叫作‘会有生存下来的傩傩人’。”

白奇伟的声音，变得十分低沉：“根据殷大德和那小个子提供的讯息，和我们的了解，就在大混乱之中，有过十分可怕的大屠杀，傩傩人伤亡惨重，而且没有了凝聚精神力量的聚会之后，生存下来的，尽量向深山野岭迁徙，远离文明社会，形成了许多零星的小部落，要找寻他们，更加困难了。”

我闭上眼睛一会，设想着善良无知的傩傩人，在大时代的变迁中，成为牺牲品的情景，也不禁长叹了一声，白素兄妹未能万里寻母，显然有难以克服的困难，倒也不能深责了。我又道：“那你们至少应该把……令尊如何会当了土司，成为人所尊敬的阳光土司，又如何会和一个烈火女成为夫妻这段秘辛查探出来。”

白素苦笑：“你以为我们没努力过？可是这一段经过，他们不知道，就在爹救了他之后不久，他又有过一次来回，奔越苗疆，着意打探，也问不出所以然来。傩傩人的头脑十分简单，都说忽然有人出来当土司，处处为傩傩人着想，就像阳光普照大地一样，所以见了这个伟岸的人，就称他做阳光土司，再自然而然不过，从来没有人去寻根究底，只当是上天派下来的。”

我双手握紧了拳，发现白奇伟也有同样的动作，我们两人，这时所想的自然是同一件事：整个过程，最最清楚明白的人，就是白老大。

根本不必东打听西打探，只要白老大肯说，一定自然会明白。

可是白老大却又明摆着绝不肯说，血溅小书房的那一幕，一想起来，白素兄妹就心惊肉跳，如何还敢造次。

当时，我虽然已在那船的甲板上碰了一个钉子，可是我还是在他们兄妹面前拍了胸口：“这事情，不必舍近就远，一切全在令尊的记忆之中，我会设法令他把这段往事说出来，那你们就可以知道令堂的情形了。”当时，白奇伟望着我，一脸的感激之色，显然他充满了希望，可是白素却显然比她哥哥更了解白老大，只是摇了摇头，神情苦涩。

他们不厌其烦地一再向殷大德和那小个子提问题，殷大德和小个子也答了很多，直到再也答不出什么来了。

这一次会晤，竟然长达六小时之久，他们也约了再相聚，并且双方都努力再去搜寻资料。

临走时，殷大德仍然坚持要把那柄紫金藤作鞘的缅钢剑，送给白奇伟。白奇伟虽然心中千想要万想要，便毕竟小伙子脸嫩，不好意思，所以一再推辞。

最后，还是殷大德说了一番话，又诚恳又实际，白奇伟才将这份厚礼，受了下来。

殷大德说的话是：“你们父亲，是我的救命恩人，我在九死一生之中获救，当时又不是三岁小孩，怎么会认错人？你是恩公的儿子，我倒不是为别的，是为了你为了弄清楚令堂的事，我看苗疆蛮荒之行，必不可免，这一杖

一剑，带在身边，有莫大的帮助，你再要推辞，莫非连自身都不爱惜了吗？”

这一番话，自然又动听又诚恳，白奇伟也就把这一杖一剑，又是杖又是剑的宝物，收了下來。

我听他们讲到白奇伟收下那宝物，不禁大是兴奋，立时就道：“啊哈，这样罕见的宝物，走，这就让我开开眼界。”

以当时我和白素兄妹的关系来说，这个要求，是断无被拒绝之理的，可是我一说，两人苦笑，白奇伟更摊开手来，一副无可奈何之状。这情形，自然是表示，宝物早已不在他们手上了。

我也立时想到了发生了什么事：“令尊——”

兄妹两人一副无可奈何的神情，以他们两人之能，这样的宝物，到了手又会失去，自然是白老大的所为了。我看出他们的心情沮丧，所以开玩笑似地问：“是巧取，还是豪夺？是明抢，还是暗偷？”

兄妹两人更是连声苦笑，说出了经过，连我听了，也为之目瞪口呆。

原来他们在见了殷大德回来之后，才一进门，就看到白老大在一张太师椅上，当门而坐——那太师椅是白老大心爱之物，但平日绝不是放在此处那么碍眼的位置上的。

白老大当门而坐，显然是在等人回来，可以一进门就看到，等的自然也就是他们兄妹两人了。

白老大一见他们，也不等他们出声称呼，就一伸手，平平静静地道：“拿来。”

白奇伟这时，正右手紧握着紫金藤，想要收起来，如何来得及？

一路回来的时候，兄妹两人已商议过，怎么向父亲提起殷大德慨赠紫金藤的事，两人商议好了，就说有要事，非到苗疆去一遭不可，殷大德就大方地把这件防身之宝相赠。他们还打了如意算盘，若是白老大问他们为什么要到苗疆去，他们就打蛇随棍上，说是苗疆傩傩人之中，有十分神秘不可思议的烈火女，他们有意去探索一番，弄明白究竟。而且，兄妹两人，也相约了绝不提有一任烈火女曾是阳光土司之妻，有可能是自己母亲等情。

他们的估计是，在这样的情形下，白老大有可能会多少吐露出一些当年的秘密来。

两兄妹盘算得自以为周详，可是结果，和白老大一照面，就溃不成军，一败涂地，落荒而逃，得保首级，已是万幸了。

当下白老大一说“拿来”，白奇伟连忙踏前一步，双手将紫金藤奉了上去，白老大一伸手抓了过来，白奇伟还想开口，介绍一下这剑杖的奇妙之外——紫金藤的毒性和辟毒功能，自然无法体现，但是缅钢剑的锋锐，他们却是试了来的。

他们试了“削铁如泥”，径寸的铁枝，应手而断。也试了“吹毛断发”，把白素的一绺头发，放在剑锋上，两人吹一口气，秀发就丝丝断落。

所以这时，白奇伟的神情，还十分自得。

可是白老大一抓剑在手，就一声冷笑，那一下冷笑，把白奇伟想说的话，全打回了肚子去。已看出了父亲的神色，大是不善。

白老大接着又道：“我白某人的一双子女，真有出息，竟然上门向人告帮去了。”白素兄妹一听父亲这样说，自然想急急分辨，可是一时之间，却不知如何分辨才好了。

白老大说他们“上门告帮”，就是上门乞讨的意思，如今人家给的东西，

正在白老大的手中，他们要分辨，自然不容易，准备好了的一番话，一句也用不上，全叫堵在心口之上。

## 第九部：千方百计打探隐秘

白奇伟的反应是瞪大了眼，说法出话来，白素用极委曲的声音，叫了一声：“爹。”

白老大却并不盛怒，只是神情阴冷得可怕，声音更是其寒如冰：“这种事，要是传了出去，我姓白的走进走出，还有什么脸面见人？”

白奇伟直到这时，才蹙出了一句来：“人家是送给我作防身用的。”

白奇伟会说什么来自辩，自然也早在白老大的计算之中，所以他一听，就转过身去，对在他身后的四个手下道：“听，姓白的多漏脸。自己竟然没有保护自己的能力和，要靠人家送东西来防身。”

白奇伟脸胀得通红，心知说不过父亲，就僵僵地站着不动，白老大又吩咐手下：“替我立刻送回去给姓殷的，再带一句话过去，要是他再敢瞧不起姓白的，尽管留在本地，姓白的自然会去找他。”

四个手下齐声答应，其中一个伸手接过了紫金藤，大踏步走了出去。

白素兄妹面面相觑，还有什么法子？

而白老大传过去给殷大德的话，严重之极。就算殷大德和白老大没有以前这段渊源，他也惹不起白老大。何况他确认白老大是他的救命恩人，恩人之言，岂可不听，所以连夜离开了。殷大德在临走之前，找人传话给白素兄妹，说了他非走不可的原因，并且说，他会尽一切努力，探听他们想知道的事，一有发现，立刻会差专人来报告。

而日后，殷大德确实不断有差人送上他查探到的资料来，可是却并没有什么用处，甚至连一鳞半爪也不是，只是一些道听途说的传说，而且，绝大多数，都不可靠。其中有一则传说，竟然说阳光土司之所以被称为阳光土司，是由于他本来就是太阳神下凡，会随时化为一道阳光。

我承认白老大神通广大，但是也决不相信他会化身为一道阳光。

所以，到白素兄妹向我说起这一切的经过时，不但他们兄妹两人，不知道有关他们母亲的一切，连白老大在那三年中，如何会化身为阳光土司，也一无所知。白老大在那三年中的生活，神秘之极，看来除了他自己之外，再也没有别人可以解开这个谜了。

那时我年轻、好奇（现在仍然好奇），事情又和白素大有关系，所以在知道了这种情形之后，就拍胸口：“我出马，一定可以把秘密自他心中引出来。”

白奇伟忙道：“好。好。”

白素则长叹一声：“爹在这件事上，我看他是铁了心，不管谁出马，都不会有用处。”

我扬眉：“去试一试，总没有坏处。”

白素摇头：“试得不好，大有坏处，当日小书房的情景，我至今想起来，犹不免魂飞魄散。”

我点头，同意白素的话，来回踱步，过了一会，才道：“事情需要安排一下，要有计划，不能乱来，每一个步骤行了之后，结果如何，都要检讨。”

白奇伟耸了耸肩：“好家伙，像打仗一样。”

我用力一点头，于是就计划实行，第一步，先由白素兄妹去实行，他们向白老大提出，要到苗疆去走一次，不说是为了什么。

白老大的反应，竟十分冷淡，只说了一句：“那地方，若是没有把握，最好不要去，不然，死了不知道是怎么死的。”

白素忍不住多问了一句：“爹，我们要去，你难道一点也不担心？”

白老大长叹一声：“担心又有什么用？你们都已经长大了啊。”

一句话，把白素兄妹堵得脸发青，再也说不下去了。在知道了白素兄妹的碰钉子情形之后，由我出马了。

我采取了开门见山的办法，找了一个机会，我、白老大、白素兄妹四人，饭后喝酒，正在闲谈，我看到时机已到，向白素兄妹使了一个眼色，两人立时借故，走了开去。当时，还是在白老大的小书房之中。

白素兄妹一走，白老大是等样人，立时知道会有事发生，两道浓眉，向上一扬，目光炯炯，向我望来。我也一秒钟都不耽搁，我道：“那三年，在苗疆，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白老大知道我会“发难”，可是也料不到我竟然会直接到了这种地步，我虽然是他的晚辈，但是关系毕竟和他的儿女不同，要客气得多，他自然不便向我直接呵斥，所以我一说，他先是一怔，接着，面色便陡然一沉，变得阴沉之极——我曾见过他盛怒时的神情，确然十分令人吃惊，威势慑人。

但这时，他并不是发怒，脸色的阴沉，一定是由于他的心情不愉快至于极点。而且这种不愉快，还夹杂着极度的伤感成份，这一点，也显露在他的神情之上。

那时，他已经不再望着我，而是望向手中的酒杯，可是我仍然可以在他的眼神之中，感到他悲伤的情绪，简直是天愁地惨。

他的这种反应，我可以肯定，绝不是出于做作，而是出自内心，这种情形，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在白素兄妹的叙述之中，我已经知道白老大绝不愿意人提起这段往事，可是他的不愿意，竟然到了这种程度，不是亲身面对着他，也难以想像。

一时之间，我似乎放弃了，我想说：“我不问了，你也别去想那三年的事了。”

可是我一咬牙，深深吸了一口气，忍住了没有出声，只是大口喝了一口酒，等着他的回答。

白老大整个人，像是被我的这句话用定身法定住了一样，一动也不动。我连换了三四个坐的姿势，有两次，甚至是站了起来之后，又重重坐下的。

白老大仍然无动于衷——足足在十分钟之后，他才把杯子举到嘴边，也不抬头，一吸气，飕地一声，就把杯中的酒，一口气喝干。

别看这一下动作，并不怎样，可是实际上却极难做到。吸气的时候，若是一不小心，会把半杯酒全呛进气管去。

白老大自然不是故意炫耀，他只是不经意地用这种方法，急于喝酒而已。

他喝了酒之后，我也有点事可以做，连忙起身，又替他的杯中加酒，他也不拒绝，只是向我望了一眼，声音竟是出奇的平静，而且，神情也恢复

了正常，他先叹了一口气，然后才道：“年纪轻，好奇心强，我不怪你。”

他说到这里，伸手在我的肩头上，重重拍了两下——我相信他并不是有意的，但却用了相当重的力道，拍得我身子也侧了一下。

他又道：“你将来一定会明白，有一些事，当事人是真的连想也不愿去想的，你也就不应该去问他，去问他这种事，还不如用一把刀子去戮他，刚才你已戮了我一刀，我连反抗的能力都没有，如果你还要再戮我第二刀，我也只好由得你。”

这一番话，他说得如此沉重，我张大了口，一句话也答不上来。

白老大又道：“将来，你说不准也会有同样的情形，那时，你就会明白得多。”

他说到这里，向我望来，我在他的眼神之中，看出了一种十分深切的悲哀，我没有说什么，连喝了三杯酒，当酒精混入血液，在全身引起一股暖流之时，我长叹一声，败下阵来。

白老大的态度，如此坚决，我出了小书房之后，对白素兄妹一谈，白奇伟也长叹一声，白素却没有什麼特别的反应，因为这种结果，早在她的意料之中。

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我也曾千方百计，去打探白老大在那三年中的经历，发现白老大当年，到了四川之后，和当地势力最大的帮会组织，闹得不是很融洽，而且，还动起了一些冲突，这可能是导致他远走苗疆的原因，而他在进入苗疆之后，就音讯全无，再为人知的时候，已经化身为阳光土司了。

而三年之后，他离开了苗疆，带了一男一女两个孩子，再回到文明社会，又恢复了原来的身份，这三年苗疆生涯，也就成了一个大谜团。

我和白素兄妹一再讨论，都不得要领，白奇伟时时发牢骚：“真神秘，比‘老子西出函关化为胡’还要神秘。”

我的一个主要问题则是：“为什么苗疆会有阳光土司的妻子是烈火女的说法。”

我们大家都向这个目标去努力，查下来的结果是：许多次，僕僕人在烈火女居住的山洞之外膜拜时，曾多次见到过阳光土司。而且，烈火女在进入山洞时，所选中的那四个壮男，也对人说，阳光土司的妻子是烈火女。

我提出了疑问：“这说不过去，土司是一个官职，有办公的所在，有土司衙门，阳光土司怎么可以住到烈火女的山洞去？”

这个问题并没有答案，因为问来问去，都没有人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我曾发狠：“我到苗疆去，找到烈火女住的那个山洞，总可以有点蛛丝马迹的。”

白素兄妹很同意我的想法，又想和我一起去，可是由于缠身的事实在太多，又想在事先多搜集一点资料，所以一直延误了下来。

到不久之后，又发生了一件大事，对我和白素来说，打击之大，无出其右——大家一定都在奇怪，有这样的大事，又骤早已发生的，怎么从来也未曾听你提起过？这就是白老大所说的话了，这件大事发生之后，我们才体会到了白老大所说的话。有些事，是连想也不愿去想的。既然连想也不愿去想，怎会提呢？

可是这件事，只怕还是非提不可，只好抱鸵鸟心理，尽量押后了。

在往后的日子中，我和白老大之间，再也没有提过半个字当年他在苗疆的事，但是一有机会，我仍然会留意去查询。在那次和白老大的谈话之后

约两年，有一个机会，得知了白老人在四川西部的一些事，对破解整个谜团，十分有帮助。

明知谜团只要白老人一开口就可以解决，但白老人不肯说，对我和白素来说，成了一种挑战——挑战我们要去破解这个谜团。我们之间也有约定：一旦谜团破解，绝不在白老人之前透露半个字。因为我们相信，白老人不肯说，一定有原因的。我们若是知道了，就自己知道好了，不必再去刺激他。

那件事的开始，十分传奇，简直就像是武侠小说一样。那晚，月色极好，我和白素在接近午夜时分回来，一路上，我们已决定回家之后，稍为休息一下，就去赏月沐风，情调一番。

可是，才一停了车，走向门口，还没有打开门，就忽然听得自几个不同的方向，一起传了了一下呼喝声，声音十分响亮。

我和白素的反应都十分快，立时转过身，只见有四个人，身形闪动，极快地向我们奔了过来，一面奔过来，一面还在不断发出呼喝声，气势相当慑人。

我一看这四个奔向前来的人，便看出他们身手不凡，同时，不知他们来意如何，自然要戒备，所以立时伸肘，轻碰了白素一下。白素却沉声道：“袍哥，没有恶意，十分尊敬。”

白素的话，说得十分简单，但也已足够。白老人是七帮八会的总龙头，她自小和帮会人物打交道，对于一些稀奇古怪的帮会礼数，自然知之甚详——后来知道，这种一面奔过来，一面发出响亮的吆喝声，是求见者十分尊敬被求见者的一种礼数。

我一听得白素那么说，仍然暗中戒备，但是在表面上看来，我和白素，只是闲闲地站着不动，并没有为来人的气势所胁。

这四个人故意把脚步放得十分重，所以疾奔向前来的时候，和四匹奔马，也没有什么分别，更难得的是，他们一到了近前，立时收住了势子，动作划一，显见得日常训练有素。

他们四人，看来面貌相似，一色的青布密扣紧身衣——这种服装，穿在矫健大汉的身上，特别有一种英武的气概，不知是哪一朝的服装设计家的创作。

四人一站定，这才看到他们的手中，都拿着一只朱漆盒子，在月色之下，看得分明，漆盒之上，盘着银丝，镶着罗甸，全是吉祥如意之类的图案，十分精致。四个人双手捧盒过头，身子略弯，这种情形，更是一看就知道是一种十分尊敬的礼数了。

白素已告诉了我，他们是“袍哥”，那是四川最大的帮会，虽然这时，在根本重地，袍哥的活动转入地下，早已式微，但是在海外，还是有一定的势力，而且在时局动荡之中，袍哥之中，很有些见识英明的人物，看出情形不对，及早准备，把一批金银宝贝，转移了出来。袍哥在四川这个天府之国，自从太平军败之后，势力扩展得极快，有不少军政大员，将军司令，也全是袍哥中人，积聚的财富之多，超乎想像之外，所以不论在何处，都可以称得上财雄势大。一来，我并不如何欣赏帮会组织，二来，白素比我熟行得多，所以我们交换了一下眼色，便决定由她去应付。白素略为提高了一下声音：“四位——”

她的话，只问到了一半，就看到街角处，转过一个身形相当魁伟的人来，这人却穿着长衫——现在穿长衫的人越来越少了，初时都还算是相当普

遍的服装，连我也时常穿着的。

那人的来势也极快，可是却了无声息，白素才说了两个字，他就到了身前，其快可知。

而白素一看到他现身，也立时住了口，因为一看就可以知道，先出现的四个人不是主角，这人才是。

这人一下子到了近前，立时向我和白素行礼：左手五指并拢，指尖向上，大拇指向着他自己，右手捏拳，“啪”地一声，打在左手的掌心，捏拳的手，大拇指却是向着我和白素。

同样的礼，他行了两次，先向我，再向白素——我第一次见到这种古怪的礼，我看到白素还了一礼，手势也够怪的，但是我却知道，这个礼，是表示她是属于七帮八会大龙头座下的。我不是帮会中人，所以我只是向那人拱了拱手，算是还礼。后来，白素对我说：“帮会中的行礼方式，十分复杂，普通的帮会，行普通的礼，已是一整套。若是身份特殊，或是地位十分高的人，都有他们的私人礼数，一施出来，内行人一看，自然知道来者是何方神圣，等于是通名报姓一样……”

我笑：“当时我只看得出你还礼，表示自己是在七帮八会总坛的人，你可看出了对方的来历？”白素摇头：“没有，我没看出对方的来历，爹曾教过我，说若是一旦认不出对方的身份，更不可怠慢，因为那多半代表对方的身份极高，这种礼，不常使出来，所以江湖上的人并不知道。”

白素在作了解释之后，顿了一顿，又作补充：“当时我心中十分奇怪，因为四川哥老会的组织中，几个顶尖人物特备的礼数，爹都曾教过我，可就是没有见过这一个，这未免有点古怪。而且爹曾说，全世界的帮会之中，他只和四川的哥老会有些龃龉，曾叫我们遇上了，要特别小心。”

所以，白素当时确实十分小心谨慎，她还了礼之后，就问：“阁下有何指教？”

我则趁机打量这人，只见他三十上下年纪，方脸浓眉，一脸的精悍之色，左颊上，有一个十分明显的新月疤痕，更显得他有一股天苍苍野茫茫的不羁性格。

他一开口，倒先叫我们呆了一呆，他向那四人一指：“四色薄礼，请两位笑纳。”

白素朗声道：“无功不受禄。”

那人倒也爽快：“正是有事相求。”

白素道：“那更请收回去，在江湖上，见面的都是朋友，有什么事，请进屋子说。”

我把当时的情形，记述得相当详细，一来是由于这人的出现，带出了后来的许多事来，是故事相当重要的组成部分。二来，当时的情形，十分有趣，那晚，我和白素是参加一个宴会回来，白素穿着一件西式晚装，可是她却行古礼，说些只有在舞台上才用而在日常生活之中却早已被摒弃了的话，实在十分好笑，我几乎忍不住要大笑起来——自然，我知道，如果我真的笑出了声，那是会闯大祸的。

白素一面说，一面作了一个“请进屋子”的手势，在这时候，我自然得有配合的动作，不然，这台“戏”就“唱”不圆满了。

白素一做手势，我立时身形不变，甚至双脚未曾离地，可是身子便是倏然后退，直到了门前，才一下子转过身去，把门打开，站在门口，迎接客

人。

那五个人分两次现身，都声势非凡，表示他们身负武艺，我自然也不能示弱，要露一手给对方瞧瞧，免得叫人家看不起。我露的这手“就地采金莲”，事后白素的评价是：漂亮之极。

事情发展到这里，应该是那人进屋子，那四个人跟进来，可是却又有意料不到的变化，只见那人扬头向着他刚才走过来的街角，叫道：“夫人，卫先生夫妇请我们进屋去。”

这一下，连白素也有愕然的神情，那人口称“夫人”，当然不会是他自己的妻子，而是另一个十分有地位的女子，这人才出现的时候，我们都以为他是主角，谁知道他也不是，主角还是另有其人。

我们自然都一起望向街角，只见一个身形瘦削苗条的女子，转过街角，向前走来，步子略见急促，可是却不是奔跑，而且，也看不出她是不是有武功底子。

这女子来到近前处，只见她瓜子脸，白皮肤，细眉凤眼，不施脂粉，天然秀丽，而且，年纪轻得出乎意料之外，大约二十出头不多。她身穿一件蓝布旗袍，鬓际扣着一朵蓝花，也没有任何首饰，素净得像是一个女学生。神情略带哀愁，双眼十分水灵，顾盼之间，令人神夺。

忽然之间，又冒出了这样的一个人物来，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一时之间，都猜不透这个带孝的“夫人”，是什么来路。

那女子来到近前，却只是浅浅一鞠躬，开口声音清越，自然也是一口的川音：“打扰两位了。”

白素事后对我说：“这女子才一现身，我就对她有莫名的好感，心头一阵发热，只觉得亲切无比。”

白素一直把这份好感当作是“莫名的好感”，一直到好多好多年之后，谜团一层一层被揭开，她才知道，她一见那女子就有那种感觉，并不是“莫名其妙”，而是大有来由的。

白素再作手势，请来客进屋子去，那女子在前，那人和四个大汉跟在后面，看来全是那带孝少妇的跟从。进了屋子之后，少妇作自我介绍：“先夫姓韩。”

这介绍简单之极，显然作这样自我介绍的人，心中以为一说“姓韩”，人家就会知道那是什么人。可是我和白素互望一眼，都不知道那是什么来头，只好敷衍着，叫了一声：“韩夫人。”

韩夫人向那人道：“阿达，说说你自己。”

那人踏前一步，朗声道：“在下何先达，一直跟着三堂主办事。”

当他说到“三堂主”的时候，伸手向韩夫人指了一指，当时我的心中，就十分疑惑。

## 第十部：四色名贵礼品

我疑惑的是，他口中的“三堂主”，是韩夫人本身呢？还是韩夫人已故的丈夫？

但是，“堂主”这个职位，在四川哥老会中相当重要，我却也知道的。

哥老会的势力，在四川分布得十分广，统称哥老会，或袍哥，在名义上，也有总舵之设，可是许多地盘，各自为政，都自有一套组织和名堂，领袖人物，多沿用“堂主”这个衔头，有内堂外堂花堂等等名号的分别，十分复杂。同是堂主，也有声势煊赫，一呼百诺的，也有不值一文，都看财势而定地位。这位何先达口中的“三堂主”，听来像是十分有势力的了。

这样的自我介绍，说了等于没说，只是有了称呼而已。至于另外四个人，那是连自我介绍的资格都没有的了。在韩夫人坐下之后，我和白素一直坚持，韩夫人也出了声，何先达才坐了下来，那四个人站着，双手仍然捧着漆盒。

寒暄过了之后，白素也替各人斟了酒，韩夫人向何先达示意，何先达向那四人摆手，那四人立时把漆盒放在几上，打开盒盖来。

他们的动作十分快，白素想要阻止，已自不及。

那四只漆盒子中盛放的是礼物，这一点我们早知道了，而且也明白这个女子带了人前来送礼的原因，是由于有事相求。

白素从一开始就现出十分冷峻的态度，多半是她不愿和袍哥发生什么沾染的缘故。我的想法，和她略有不同，因为收不收礼，是不是答应他们的求助，决定权在我，看看来势十分惊人的袍哥，送出一些什么礼来，也是好的——在很多的情形下，出手送礼的人，品味性子如何，很可以从他所送的礼物上看出来。

所以，我很高兴白素并没能阻止那四个人揭开盒子来，而且立即向盒子看去，只看了第一只盒子一眼，我就发出了“咦”的一声，而且，自然而然，一伸手，把盒子中的东西，取了出来，看个仔细。

这种动作，本来是十分小家气的，可是在一旁的白素，非但没有怪我，她也凑过头来，和我一起看——之所以有这样的情形发生，自然是盒中的那东西有趣之极，叫人一看到了之后，就忍不住要拿在手中多看几眼的缘故。

说了半天，第一只盒子中的究竟是什么？简单点说，听到的人，一点也不会觉得有什么稀奇：那是一块拳头大小的雨花台石。

雨花台石是相当普遍的物事，盛产在南京雨花台一带，色泽斑斓，什么颜色花纹都有，大小也不一，大约最大的可比拳头大，小的一如米粒，相传晋时高僧生公说法，说得天花乱坠，落地之后，就化为五色石子，连雨花台的地名，也是这样得来的。

但实际上，雨花台石，自然是陨石，确然自天而降，不知来自宇宙哪一个遥远而神秘的角落，地球人恐怕永无法弄得明白。早年，我有一宗奇遇，和一块怪异莫名的雨花台石有关，就用《雨花台石》为名，记述过出来，所以我对雨花台石，另有一种爱好。

这时，我看到的盒中的那块雨花台石，作不规则的扁圆形，颜色是常见的白色和墨绿色。它奇在在它的两面，都相当平整，我一眼就看到，那上面有一幅天造地设的太极图，一半墨绿一半白，不但整个圆形圆得标准，而且把太极图分开的曲线，也丝毫不差，更妙的是，墨绿的一半中有一点白，白色的一半之中，有一点墨绿，也正在它们应该在的位置之上。

唯一可以挑剔的，是颜色并非黑和白，但是绿得十分深，实在也不应苛求了。

这样的一块奇石，只是奇，本身还是石头，说不上十分值钱，可是，

却十分有趣，我一下子把它捡起来看，是想看清楚会否有过人工的修饰，也想看看它的反面，是不是另有图案。

一拿起来仔细看，就可以看出，那纯粹是天然形成的图案，并无任何加工，而且，反过来一看，也是同样工整之极的太极图。

我和白素，都看得爱不释手，我自然而然，也表示了一些意见，说真要是黑白两色的话，那就更加不可思议了，白素则道：“就这样，也已经是夺天地之造化了，神奇莫测……”

我也立刻发了自己的想像力：“太极图可以出现在来自太空的陨石之上，那么，连伏羲氏得到河图、洛图、创八卦等等，都可以有假设，是来自宇宙不知何处的一种讯息……”

白素深有同感，连连点头。

在我们讨论的时候，何先达和韩夫人一声不出，他们看出我们十分有兴趣，也有欣然之色。

等到我们住了口，何先达才开口，这显得他十分之有教养，他道：“雨花台石，放在水中，颜色才显，这石子一浸水，颜色恰是黑白，不是墨绿色。”

我和白素又不由自主，“啊”地一声，更感到奇妙无匹，何先达一伸手，不经意地，在第二只盒中，取起一只淡青色的水盂来，直径约有二十公分。

他道：“拿这水盂注水，恰好可以放这块太极奇石，以供欣赏。”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若是说那块雨花台石，只是奇、趣，不算名贵的话，那么，这只被何先达不经意地取在手中的水盂，却是非同小可，我和白素都看出，那是上佳的龙泉青瓷，是极罕见的珍品。

白素不置可否，我这时，对送礼者的心思，已十分有好感，所以再去看看第三个盒子，却是一个天然生成的老竹根烟斗，取起来一看，烟斗的装烟部分相当大，嘴长约有二十多公分，大根之上，盘着许多小根，那些小根的形状，千奇百怪，像是有不知道多少怪物，俯伏在大竹根之上，越看越多，看久了，倒像是那些千奇百怪的怪物，都在蠕蠕而动，像活的一样。

我看了之后，不禁感叹：“那奇石是来自天上的杰作，这竹根，则是来自地下的珍品，难得，难得。”

何先达十分高兴：“卫先生真识货，这竹根叫作‘百兽图’，罕见之极，三堂主曾说，那是他韩家的祖传，四川虽然多竹，但只怕创遍了全省，再也找不出相类的竹根来了，昔年，韩家曾想——”

他兴致勃勃，说到这里，韩夫人就叫了他一声，不让他再说下去。

我则扬了扬眉，暗示我想听下去，韩夫人笑了一下：“也没有什么，韩家曾两度想把这竹根当礼物送出去，都没舍得，这是爷们爱好的物事，我女人家留着，也没有用处，所以就作个顺水人情。”

听得她这样说，这竹根竟是名贵异常，深得主人宠爱。她虽然说是“顺水人情”，但正是在提醒这件礼品的名贵之处。

她出手如此之重，想求我们的不知是什么事？

这时，在一旁递了茶来之后，就一直没离去的老蔡，插了一句口。

老蔡一向倚老卖老，不是很懂规矩，他有点不服气，问：“两次想送人又不舍得，想来是受礼人不够资格收这名贵礼品了。”

何先达笑了一下：“先一次，是四川总督来商量，想送给西太后当寿礼，后来一次，是想给袁大总统。”

我和白素不出声，老蔡伸了伸舌头，也没有再出声。

白素伸手在我的手背上，轻轻碰了一下，那是她在告诉我：礼下于人，必有所求，要小心应付才好。我暗中点了点头，再去看第四件礼物时，却是一对白玉的虎符，自然玉质佳绝，手工精细。

看完了四件礼物，我向白素望去，只见她眉心微蹙，拿起了其中一只盒盖来盖上，沉声道：“韩夫人不知想我们如何效劳？只要可以做到，自当应命，这些礼物，我们一件也受不起，请原谅。”

韩夫人一见这种情形，现出了十分焦切的神情，双手紧握着，双眼之中，竟有泪光莹然。白素是一见了她，就有十分好感的，这时忙道：“韩夫人，我们不受礼，并不是说不肯助你。”

何先达在一旁叹了一口气：“实在是只有卫先生一人才能帮助，所以不嫌冒昧，前来相求。”

我笑了起来：“有什么事，普天之下竟只有我一个人才能办得到，别把我看得太神通广大了。”

韩夫人一开口，声音有点哽咽，更能博人同情，看来白素十分愿意帮她，给了他一个鼓励的神情，韩夫人这才道：“我……有一个姐姐，在川西失了踪，她可能进入了云贵一带，那是苗蛮聚居之处，她音讯全无，吉凶未卜，我……自小丧母，她大我许多年……是她抚养我长大的，所以日夜思念……”

常言道：事不关心，关心则乱，韩夫人显然十分关切那位比她年长许多的姐姐，所以说起来，有点着急，话也不是很连贯。

我听到了她的目的，是到川西或是云贵一带去找一个人，就不禁苦笑，心想这倒好，我和白素，也想到苗疆去找人，正没头绪，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何，如何还能帮助别人。

我正想说“无能为力”这类话去推搪。而且，我心中也不免奇怪，他们是四川的袍哥，人在川西失踪，那正是他们的势力范围，虽然说时易事迁，但至少地理环境他们熟悉。而且袍哥人数众多，派几个有经验的搜索队出去，还怕没有结果吗？而且，就算他们找不到，我又能帮上什么忙了？

不过，我话没有出口，何先达已然道：“唉，三堂主在生时，曾派出上百人去找寻，可是没有结果，所以韩夫人才想亲自去。”

何先达说着，现出了一副不以为然的神情，显然他对韩夫人亲自出马一事，也认为必然徒劳无功。

韩夫人低叹一声：“我何尝不知道事情困难之极？只是我总在想，别人去找，找的是我的亲人，找得到找不到，都不关心——”

她说到这里，何先达忍不住加了一句：“三堂主已把赏格，提高到了黄金一千两。”

他在说了之后，又现出十分惶恐的神情，很不自然地挪动了一下身子，不过韩夫人却并没有责怪他，只是道：“纵使黄金万两，又怎抵得上亲情一分？我那姐姐养育我，就差没有亲自哺乳了。”

她说到这里，神情黯然，不胜欷歔。白素吸了一口气：“不知我们能相助什么？”

韩夫人抬起头来，欲语又止，像是不好意思开口，我这时心中在想：不是要我陪她进苗疆去吧。如果真是这样，那太过分了。我怕她一提出来之后，白素说好，再加上一句“我们本来也想到苗疆去，也是找人”，那就真是天大的麻烦了。

所以，我连连向白素，使了几个眼色，示意她切不可答应。可是白素却只是皱着眉，看来，并没有注意到我的强烈暗示。

何先达在这时候，也干咳了一声，想来目的是由他来说，比较容易开口些。韩夫人略点了点头，何先达道：“卫先生曾有苗疆之行，所以韩夫人想——”

他说到这里，我陡然作了一个手势，打断了他的话头，他这样开了一个头，求我做什么，再明白也没有，要是等他说出来再拒绝他，就更难办了。

白素却在我作手势的时候，望了我一眼，很有点责怪我的意思，我只好把目光移开去，用明显的态度，表示我的意见。

这种情形，自然十分令来人难堪，所以何先达支吾了一会，才鼓足了勇气道：“所以想请卫先生到苗疆一行。”

他的语声才一出口，我就以第一时间拒绝了他：“办不到，到苗疆去寻人，并不是我的专长。”

韩夫人和何先达都好一会不出声，白素看出我的态度异常坚决，所以也不说什么，一时之间，气氛十分之僵。我已准备拚着得罪袍哥的三堂主，站起身来上楼去了。而当我站起来之后，韩夫人才幽幽地道：“卫先生可能误会了，我们并不要求卫先生陪我们在整个苗疆找人，只请求卫先生带我们去见那一族蛊苗。”

我怔了一怔，脱口问：“哪一族蛊苗？”

韩夫人道：“自然是那一族——卫先生曾去过的。”

我不禁大是奇怪：“韩夫人去见他们干什么？莫非令姐的失踪，和蛊术有关？”

韩夫人皱着眉，半晌不说话，这才道：“不是，我的意思是，蛊苗在苗人中的地位十分高，走到哪里，都受人尊敬，我要到苗疆去找人，说不定要找上三年五载，不知要见到多少生苗熟苗蛮瑶傜人……只要能有一两个蛊苗伴行，就安全得多了。不然，天知道会有什么样的凶险事情发生。”

韩夫人的这番话，听来十分有理，找不出什么破绽来，可是我听了之后，总觉得有点不尽不实，觉得她有隐瞒事实之处。

不过我既然不准备帮助她，自然也不必深究了，所以我只是淡然道：“蛊苗自视甚高，不见得肯受聘做人的保镖，而且，韩夫人，实话一句，生离死别，固然令人神伤，可是苗疆之大，千山万壑，要去找一个人，无异是大海捞针，不会成功的。”韩夫人低下头，有半分钟的沉默，这才道：“我有办法使蛊苗派出人伴我行走苗疆。”

她对我的劝说，根本不听，拚命说出这样的话来，这令得我有些生气，我提高了声音：“我和他们的关系很好，但即使我出现了，开口求他们，也未必会有结果。蛊苗的地位极高，酋长更如同所有苗人的天神一样。”

韩夫人的回答，却大是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并不需要卫先生出言相求，我另有办法令他们答应我的要求，只是请卫先生带路。”

我“嘿嘿”冷笑了两下：“请问是什么办法？如果无效，我岂不是白走一趟？如果他们看我的面子，派出人来陪伴你去找，又岂不是成了我强人所难？”

韩夫人用心听我说着，又低下头，想了一会，才向何先达作了一个手势，何先达自身边取出一个布包来，一看到那块布，我就呆了一呆。布已经很旧了，织在布上的图案，也都已褪色，可是还是可以辨得出，那些图案，

是一些奇形怪状的昆虫蜘蛛之属。

同样的布，当年我深入蛊苗的寨子时，曾经见过，几乎家家户户都使用来作为门帘，也拿来作包袱，是他们自织的土布。

何先达取出了布包，解开，里面包的是一只扁平的白铜盒，这种盒子我也不陌生，可以肯定是蛊苗常用的物事。

一时之间，我在蛊苗的寨子中所经历的事全涌上了心头：如何为了芭珠的死而痛哭失声，如何在一间阴暗的屋子中会见老酋长，如何和老酋长的儿子猛哥结成了好友。

这一切经历，都如同就在昨天发生的一样。

白素自然可以在我的神态上，知道何先达取出来的东西，确然是来自蛊苗的。所以，她也十分留意。

何先达打开了那只铜盒，盒子十分浅，看来是整块白铜挖成的，只有一个火柴盒大小的凹槽，里面衬着一小幅有一种灰色光泽的不知是什么的皮，有着十分细密的短毛，而在那块皮上，是一只翠绿得鲜嫩欲滴，绿得发光发亮的甲虫。

那甲虫不过大拇指大小，形状扁平，有宽而扁的触须，也是翠绿色的。

我从来也未曾见过这样的甲虫，也不知道有什么用。可是却知道那必然和蛊术有关，因为各种古怪的昆虫，正是蛊术的主要内容。

直到又许多年之后，认识了蓝丝，又和蓝家峒的苗人打交道，这才算对蛊术又开了眼界，知道一只小昆虫在蛊术之中，简直可以变化无穷，神奇无伦。

那时，何先达举着盒子，让我们看清了那只虫，然后，又把盒盖盖上。

虽然看到了那只盒子，那块布，那只虫，可以肯定和那种蛊苗有关，但是韩夫人自然应该有进一步的解释。

韩夫人这样开始：“这东西，是我姐姐还没有失踪之前，叫人带到成都来给我的，那时我才五岁，总希望有古怪有趣的生日礼。我姐姐知道我有这心愿，所以她说，这算是贺礼，这玩意是来自苗疆的一种蛊苗，十分珍罕，有了这……个虫，如果有什么事要求蛊苗，一取出来，求什么都可以达到目的……”

我当然可以肯定这只翠绿色的小虫，大有来历，但是我还是问了一句：“你姐姐这样说，你就十足相信了？何况她是托人传言，不是亲口对你说的。”

韩夫人望向我：“是不是可以允许我详细说。”

我还没有反应，白素就道：“当然可以，当然可以。”

后来，我和白素又讨论到了和韩夫人那次会面的情形，白素道：“我就有预感，感到她再说下去，事情会和我有关系。”

我闷哼一声：“这韩夫人的城府很深，她必然早知道她的叙述之中会出现和我们有关的人物，却不一上来就说，绕着弯子，才肯说出来。”

白素十分护韩夫人：“我不以为她有预谋。”

这是后来的争论。当时，白素既然答应了韩夫人可以详细说，我自然不会反对。

来自苗疆，有关蛊术的事，也十分奥秘有趣，听听也是好的。

所以我点头，表示同意。韩夫人道：“小孩子家，有了这么古怪的生日礼，自然要在人前炫耀一番，当晚，先父为我大摆筵席，请了许多人客，我

叫叔叔伯伯叫得声音也哑了，来的客人中，什么样的人都有——”

她说到这时，我问了一下：“令尊是——”

韩夫人没有回答，倒是何先达说的：“陈督师当年在西川带兵，人数接近十万。”

我和白素陡然一怔呆，白素立刻说出了一个大名鼎鼎的将军名字来，我也立时问：“是他？”

一听到白素说出了这个名字，韩夫人立时站了起来，十分恭敬地道：“那是先父的名字。”

何先达也立即立正——他可能是陈将军的部下，当时有许多军官，有袍哥的身份，不足为奇。

这时，我和白素真的呆住了难以出声。她一上来介绍她自己是什么韩夫人，丈夫是三堂主，听得我们不置可否。如果她一上来就说她自己是那位陈将军的女儿，那我们就知道她的身份了。

那位陈将军，在中国近代史上，相当有名，有关他，有很多轶事传下来，他的身份，严格来说，是一个“军阀”，自然也脱不了一般军阀的野蛮落后的毛病。

可是他特别之处在和江湖人物来往密切，自身也大有豪侠之气。

这位大将军治军极严，又用兵如神，势力最大的时候，岂止在西川而已。

当下由于我们的惊讶，韩夫人解释：“女子出嫁之后，总要以夫姓为荣，所以卫先生不问，我就没有提起。”

我和白素并不是趋炎附势的人，但是韩夫人出身如此之好，大有来头，也颇令人意外。

韩夫人又停了一会，才道：“先父一见了，一把抱了我起来，我就坐在他的膝上，他十分疼我，摸着我的头，说了一些话，宾客自然都奉承着他，我就在这时，拿出了这盒子来——盒子十分重，是整块铜挖成的，打开给先父看。先父一看，就‘呸’地一声：‘女娃子怎么也学男娃子一样，捉起虫来了？’我道：‘这虫不是捉的，是姐姐派人送来，作我生日礼物的。’先父一听，脸色就陡然一沉。”

韩夫人讲到这里，向何先达示意了一下，何先达道：“大小姐自小读书，十分洋化，和陈帅……屡有顶撞，终于离家出走，陈帅曾为此大发雷霆。”

## 第十一部：大闹哥老会

一个军阀而有一个不听话又洋化的女儿，怎能不大起冲突，韩夫人叹了一口气：“那时我还小，只知道姐姐是不肯听父亲的话嫁人，所以才出走的，父亲曾派人去抓她，她拚着一死，不肯回来，父亲也就无可奈何。”

韩夫人闭上眼睛一会：“实在说，我对姐姐的样子，也十分模糊了，可就是越来越想她。”我和白素都没有表示什么，韩夫人继续说当时的情形，这是第几次时空交错的叙述了？且别管它，因为事情发展下去，越来越是古怪，在这个叙述中，韩夫人是一名小女孩。

当下，陈大帅面色一沉，不怒而威：“别提这贱人。”

小女孩一扁嘴：“姐姐不是贱人。”

手握重兵，威风八面的将军，有什么人敢反对他所下的判断，可是面对的是一个小女孩，又是他最钟爱的小女儿，官威再大，也发作不起，所以只是闷哼一声。这种情形，自然十分尴尬，满堂贵宾，都不知怎样才好，本来是闹哄哄的，忽然静了下来，也正因为这样，所以忽然之间，有几个人“咦”了一声，就人人可闻。

接着，还有一个人失声叫了起来：“这小虫儿，不是那姓白的下江汉子的东西吗？”

随着那人一叫，立时有四五个人，身形快速，刷刷地向前掠来，掠向大帅的席位，一时之间，气氛变得十分紧张，大帅的卫士长，大声呼喝，也赶了过来，大有剑拔弩张之势，众宾客纷纷站起，不知道有什么变故发生。

那五个人的身形十分快，一下子就到了大帅的席前站定，却不再有动作，只是五双眼睛，死死地盯着小女孩手上的那只铜盒子看。

大家这时也看清，那五个人，有两个是高级军官，一个还是师长，另外三个人，也都气派非凡——本来，能参加大帅的宴会，自然不会等闲人物，但是这五个人的身份，更是鲜明，不论他们的表面身份是什么，他们真正的身份，是袍哥的首领，地位极高。一看清了这五个人是什么人，所有人都松了一口气，因为人人知道，大帅和袍哥的关系极好。可是却也人人奇怪，因为看来，这五个袍哥的首领，十分紧张，像是发生了重大的事情一样。

五个人之中，有性子急的，已经张大了口，想要喝问什么，可是大帅却泰山崩于前面色不变，皱了皱眉，沉声问：“怎么了？”那五个人也知道自己失态，各自后退了半步，一个看来相当老成的道：“大帅，早些日子，有一个姓白的下江汉子，大闹袍哥总堂，妄想当总堂主的事，大帅想来已听说过。”

大帅是听说过，而且也知道，双方还动了手，袍哥方面，很有些人受了伤，本来讲好了是比武，可是输得急了，难免意气用事，弄僵了，又欺负人家是单身一人，群起而攻。可是结果，那“姓白的下江汉子”还是全身而退，把袍哥弄了个灰头土脸，狼狈不堪。

正因为大帅知道这个经过，所以他缓缓摇了摇头：“事情过去了，别提了吧。”

他这是顾及袍哥的面子，那三个人自然知道，可是还是指着那铜盒子：“这正是那姓白的下江汉子的东西。”

袍哥在吃了亏之后，曾下了追缉令，扬言要那姓白的下江汉子在四川寸步难行，可是人家却照样大摇大摆，所以袍哥首领早已怒气冲天，这时，虽然只看到了一只铜盒，也如同和仇人狭路相逢一样，难以自制。

这时，小姑娘开了口，她童音清脆：“这是我姐姐托人带来给我的生日礼，不是什么姓白的下江汉子的东西。”当韩夫人讲到这里的时候，已经出现过好几次“姓白的下江汉子”这样的称呼了。

当这样的称呼第一次出现的时候，我和白素就心中一动，互望了一眼，又紧握了一下手。

四川人很自负，四川省又居于长江的上游，所以把其他省籍的人，叫“下江人”，并没有什么特别的侮辱之意，但也当然不会有敬意。而那五个袍哥首领却又称那姓白的是“下江汉子”，那是十分尊敬了——可知虽然把他当仇人，但还是敬佩他的。

再听下去，我和白素，都毫无疑问，可以肯定那姓白的“下江汉子”，不是别人，正是白素的父亲白老大。

这一来，我和白素都兴奋莫名，因为白老大先到四川，再西行进入苗疆，那三年时光，白素兄妹相继出世，正是我们千方百计想要破解的谜团。忽然之间，平空有了线索，怎不高兴。

再听下去，我和白素，都不禁咋舌，知道了白老大那次入川，竟然闯了那么大的祸——他有时，也太妄自尊大了，四川的袍哥，有上百年的基础历史，非比一般寻常的帮会，他只身前往，竟然想人家奉他为总堂主，这怎能达到目的。演变为全武行，是必然的结果。

不过，白老大的目的虽然未达，可是他一个人大闹袍哥总堂的场面，却也惊人，连想上一想，都叫人全身发热——那必然火爆之极，不知有多少场恶斗，白老大自然尽展所能，这才是双方虽然反目成仇，但还是赢得了对方尊敬的原因，草莽英豪，很懂得惺惺相惜的道理，绝不矫揉造作的。

韩夫人也看到了我们有异样的神情，所以停了一停，向我们望来。

白素忙道：“请说下去，那……姓白的下江汉子，听来像是家父。”

白素这句话，说得心平气和之至，可是韩夫人一听，神情讶异莫名，好一会说不出话来，呆了半晌，才向何先达看了一眼。

何先达却并不惊讶，淡然道：“白先生的来历，后来自然弄清楚了，所以我早知卫夫人是他的千金。”

我和白素，简直紧张之极，齐声问：“当年他在四川，你曾见过他？”

何先达点头：“有幸见过一面，那年我十一岁，才出道儿，说来惭愧，白先生大展神威之时，我是躲在桌子底下的。”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悠然神往之至，恨不得白老大大展神威之际我们也在场，就算是躲在桌子之下，也是好的。

照我和白素的意思，都想先听何先达说说白老大大展神威的情形，可是这时，韩夫人的反应，却奇特之极，她盯着白素看，看得白素不由自主摸着自己的脸，以为有什么不妥。韩夫人不止如此，又拉起白素的手来，翻来覆去地看。她的年纪不会比白素大很多，可是在这样的情形下，她却像是比白素大很多一样。

白素本来就对韩夫人很有好感，所以也任由她，我在一边，看得奇怪之至。

过了几分钟之久，韩夫人才长长地吁了一口气，松开了白素的手，神情仍是古怪之极，又低头想了一会，再抬起头来，才恢复了常态。

她低叹了一口气，轻轻说了一句：“对不起。”

然后，她又道：“当时，我只知道那只小虫，是我姐姐送给我的，根本不知白先生是什么人……江湖上的事，我不清楚……”

韩夫人说到这里，很是神伤，白素向她靠了一靠，表示安慰。看来，她准备继续她的故事，我们自然也不方便打断她的叙述。而且，她的叙述，也间接涉及白老大——从袍哥有事来求我们，忽然又和白老大当年的隐秘生活有关连，这一点是我们事先绝想不到的，世事变幻之奇，于此也可见一斑。

韩夫人吸了一口气：“那时，我还坐在先父的膝头上，小女孩的话，令人很尴尬——”

小女孩的话，确实令那五个袍哥的首领十分尴尬，但这时，袍哥由于吃了亏，上下都想也令白老大受到同样的难堪，很想把他在四川境内截下来，

羞辱一番，以出那口恶气。所以，成千上万的袍哥，都在留意白老大的下落。

偏偏白老大又行踪成谜，如神龙见首一样。竟有几次，传他在相隔几百里的地方，同时出现的，所以，后来，白老大在和袍哥冰释前嫌之后，袍哥中人，有些以“白神仙”称他的，这是后话了。

那五个之中老成的一个，不好直接问大帅“令千金在何处”，只好向小女孩问：“小妹妹，你姐姐在哪里啊？这是你姐姐给的，一定是那姓白的给你姐姐的了？”

袍哥首领，急于想知道白老大的下落，行为自然也出了格，大帅和袍哥的关系再好，也不能容忍人家盘问他的小女儿。

当下，大帅面色一沉：“这算什么，她小孩子家，又懂得什么？”

此言一出，五个袍哥首领，知道大帅动了气，立时又后退一步，大帅又道：“这种铜盒子，苗子多的是，盒中的小虫，也不见得只有一只。”

大帅的意思很明白：别见了风就是雨，小孩子手中的物事，未必和姓白的有关。

那五个人自然不敢再说什么，可是小女孩却又道：“这虫子，带来的人说，世上无双，是一群会使蛊的苗子的宝贝，留着，说不定什么时候，很有用的。”

这几句话一出，满堂的人，又静了下来。

虽然由一个小女孩的口中说出来，可是“会使蛊的苗子”这句话，还是令得人心头栗然，那自然是由于人人都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的缘故。

那五个袍哥领袖，也是只见白老大取出这虫子来过，并不知道它的来历，这时一听，竟和蛊苗有关，也不禁脸上变色——袍哥的势力再大，对于有办法杀人于无形的蛊苗，还是招惹不起的。而如果白老大竟然和蛊苗有关的话，那岂不是糟糕之极。

大帅在这时，又斥道：“小孩子知道什么是蛊？”

小女孩撒起娇来：“我不知道，我问了捎虫来给我的人，他也说不明白，爹，什么是蛊？”

大帅也不免啼笑皆非，放下了小女孩：“去，去，自顾自去玩耍。”

小女孩立时有女佣带走，大帅沉声吩咐了一句：“找带这东西来的人，看看他，我和这五位，有话要问。”

大帅的吩咐，自然有人承诺，大帅也算是给足了那五个袍哥大爷的面子，当然，其实大帅也很想知道，自己的宝贝女儿，究竟在什么地方。

找到了那个带东西来的人，一问，才知道他从川滇交界处，一个叫芭蕉滩的小地方来的，那小镇在金沙江上，那人也是做贩卖金子生意的，——当一队士兵把他从客栈找出来的时候，把他吓了个半死。

找那金贩子的事，韩夫人是不知道的，我们是后来又找到了一些人，才问出来的，但不妨先在这里叙述一下，因为时间很接近的缘故——从芭蕉滩到成都，直线距离不足两百公里，可是“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金贩子足足走了二十六天，所以，那是离韩夫人五岁生日不到一个月之前的事。

算起来，那时候，是在白奇伟出世前一年，白素出生前三年的事。而我们又是在见了韩夫人之后又若干年，才找到了有关人等，知道经过情形的。照说，那么多年的事了，当事人一定有点记忆模糊了吧？但事实并非如此，正如何先达所说：“当年发生的事实在太精彩了，有幸参与的人，就算像我一样，只是躲在桌子下偷看，也会感到惊心动魄，是一生之中，最最难忘，

又再无机逢重逢的盛事。”——所以，一些人都印象深刻，连一些微末的细节——都可以记得起来。

却说当时，那个金贩子在重兵押拥之下，进了大帅府，不知是吉是凶，直到进了偏厅，看到大帅和几个气派非凡的人，正躺在榻上，吞云吐雾，旁边还有几个花旦在清唱，这才知道泰半会没有什么，而松了一口气。还是袍哥首领之中，那个看来老成的人先开口，这位老大一开口，就是一连串流利之极的袍哥切口，这金贩子也是江湖上走惯了的人，而且本身也在哥老会中，所以一听就明白，诚惶诚恐行了礼，既然都是自己人，就容易说话了。

那袍哥领袖道：“我们在找一个人，这人大闹哥老会，是一个下江汉子，那载着小虫的盒子，应该是他的，你知从何处得来的？”

金贩子一听，就“啊”地一声：“你们要找的是一个高大英挺，天神一样汉子。嘿，这汉子，真叫人看了就心服。”

一个脾气暴躁的袍哥领袖喝：“哪有这么多罗嗦，问你什么就说什么。”

金贩子忙道：“是。是。是。”

他一面答应，一面还在自己的脸上拍打着，表示自己的多口。

大帅这时才问：“你也见到……大小姐了？”

金贩子突然一惊，一时之间，张大了口，合不拢来，过了好一会，才用力一顿足，又犯了多口的毛病：“唉，我怎么会想不到。当然是大帅府的大小姐，不然，四川就算是天府之国，也难见这样标致妹子。”

由于金贩子是在称赞大帅的女儿，所以这次没有受到责斥，但由于最后他的话中，语气不是很尊重，惹得大帅沉下脸来，哼了一声，吓得他又重重打了自己一个耳光。

这时，事情已经很明白了，这金贩子见过白老大，也见过大帅的那个反叛大小姐。

于是，金贩子就被要求，“详细说来”，金贩子也就抖擞精神，把经过情形说了个生动万分，至于其中是不是有加油添醋，或歪曲事实之处，那是决计无法查考的了。

金贩子和他的伙伴，沿着金沙江在赶路。金贩子大多数沿金沙江来回，收购采金客身上的金子，带回大城市去，从中取利，都是些跑惯江湖的人物，所以在赶路的时候，突然听到身后有一阵急骤的蹄声传来，他们只是向路边靠了靠，决不会有任何人多事，回头去望上一眼的。

两匹骏马，不急不徐，并辔而来，那两匹是典型的川马，身形不高，才一入眼，金贩子全是长年跋涉江湖的人，对牲口自然都有认识，所以明知不应多口，也还是有好几个人叫了一声：“好马。”

那确然是两匹好马，都是青花骢，铁青的马身，油光水滑，神骏非凡，跑得不急不徐，缰绳松弛，可知骑者并没有对马加以控制，全是马儿自己在跑，却又恰好符合主人的意思。

马不但矫健，而且到了能心领神会马背上人的心意时，那才叫真正好马。

这一下喝采，引得马上的一男一女，都转过头来，向他们望了过来。

这一伙金贩子，本来就已经放慢了脚步，这时，马上的人，一转过头来，他们就像是突然之间，遭了雷殛一样，被钉在地上，一动也不能动。

那一男一女两人，身上的衣服，都再普通不过，除了看起来十分整齐之外，并无特别，可是那男的气势慑人，不怒自威，但却又叫人感到他有一

股极大的正义力量，自然而然，对他生出敬意。那女的年纪很轻，最多二十二三岁，美目流盼，双颊微红，握住了缰绳的手，莹白如玉，竟是一个绝色的美人。

那一男一女回过头来的用意，只不过是出于人家赞了一声“好马”，而点头示意。可是那一干金贩子，却个个呆若木鸡，看傻了眼。

一男一女见了这等情形，相视一笑，又转回头去，继续前进。那一干金贩子兀自失魂落魄，一双男女在驰出了十来丈之后，却又折了回来，来到了仍然未曾移动过的那伙金贩子的身前，男的还在马上，女的翩然下马，向他们走了过去。

刹那之间，看那伙人的神情，可以知道他们个个天旋地转，要互相扶持，才能站得稳当。

那女的到了各人身前，轻启朱唇，发出来的声音，自然也动听之极，她问：“有到成都去的没有？”

其中一个金贩子福至心灵，他本来不到成都的，可是在别人还没有定过神来之际，他就先道：“我，我到成都。”

他本来不是到成都的，但是却抢着说了，那女子向他嫣然一笑：“有一样东西，想托大哥带到成都去。”

女子说着，向马上的男人望了一眼，男人点了点头，女子就在身边，取出了一只布包来。那布包看来并不起眼，可是女子接下来的一番话，却令得那干金贩子又惊又喜，有几个，甚至把不住发起抖来。女子的话，其实也很简单，她只是把盒子打开了，把那翠绿小虫的来历，说了一下。

西川接近云贵，金贩子们，自然知道蛊苗是怎么一回事，身边带了这东西，不论遇上了多么凶悍的土匪，一亮相，土匪非鞠躬而退不可，这一趟旅途，可以说是万无一失的了。

那女子又吩咐：“到了成都，最好在一个月之内，送进去给一个过五岁生日的小女孩，说这是她姐姐特地给她找来的生日礼物，别看是一只小虫，用处大着啦。”

女子说到这里，又向马上男子望了一眼，问：“要不要告诉妹子，这小虫原是你的。”

那男人笑了起来，笑得豪爽之极：“不必了吧。”

女子又转回身来，取出一叠银洋，那金贩子却死活也不肯收，那女子也不再坚持，道了谢，翻身上马，和那男子，又并辔驰去了。

那金贩子在大帅府的偏厅中，说到这里，就住了口。一个哥老会的大老问：“他们到哪里去了？”那金贩子道：“看他们的去向，像是出四川，奔云贵去了。”

五个领袖都不由自主，松了一口气，那金贩子口中那个气势非凡的男人，当然就是白老大，白老大若是离开了四川，那他们面子上至少交代得过去了，而且可以吹擂成白老大毕竟不敢再在四川逗留，就更有面子了。

大帅喷出了一口浓烟，十分生气：“孤男寡女，成何体统。”

那金贩子十分爱多口——要不然，他也不会在一伙人之中，最早应大小姐的话了，他一听大帅这样说，竟然走前一步，笑着道：“大帅，那汉子英气勃勃，一表非凡，你老没见，见了一定喜欢，大小姐的眼光怎会差。能有这样的女婿，那是乘龙——”

他一番议论，并没有能充分发挥到底，因为大帅已重重一掌，拍在烟

榻之上，大喝一声：“你有完没有？”

大帅的威严，又非同凡响，吓得他连退三步，又掌掴了自己两下相当重的，可是本性难移，还是咕哝了一句：“是实在的嘛。”

这一下，逗得所有人都笑了起来——白老大有这样的知己，他可能还不知道哩。

打发了金贩子之后，五个哥老会的大老一商量，觉得还是要派人去看一看。大帅迟疑了一下，又吩咐：“派出去的人，若是见到了小女，对她说，回来，我不再逼她嫁那人便是。”

五个人也接着告辞离去，不过，做父亲的虽然终于屈服，但是倔强的大小姐，却并没有回去，而且从此下落不明，再也没有出现过，直到韩夫人找上门来。

而韩夫人找上了我和白素，实在也容易明白：白老大曾和大小姐在一起，而且大有可能，连袂进入苗疆这一件事，他们并不知道。

何先达曾对白素是白老大的女儿，一点也不惊异，他也只知道白老大曾出现过，不知道曾和大小姐有关。

## 第十二部：救命之恩难以言报

而我们知道了这一段经历，是由一位当时在大帅府偏厅之中的，那五个哥老会大老之一，告诉我们的。这位大老在向我们说起这段经过时，已届百岁高龄，可是身体壮健之极，声若洪钟，讲话之时，“助语词”极多，诸如“格老子”、“龟儿子”、“先人扳扳”之类，不绝于口。

而且，说到激动处，拍桌顿脚，十分大动作，很是有趣。他本人倒罢了，他有两个儿子，都是国际一级的出名人物，非同小可，所以他千叮万嘱，不让我公开提他的名字，理由是：“娃子不知道他们老子是干什么出身的，格老子。”

我和白素，也有意拉拢他和白老大见见面，也想在他们的见面过程之中，多探明一些消息，可是他一听，双手就摇：“别了，别了。我再也不想见他……这人简直不是人，唉，我认了，见了他怕，别让我再见他。”

我真想把这一番话传给白老大，那简直是对他的最佳称赞，但是白素却道：“算了，事情和那三年隐秘有关，他才不会愿听。你可曾听他说过有关哥老会的事？他不谈，就是不想忆起那隐秘的三年。”

我叹了一口气，听从了白素的意见。

却说当下韩夫人说完，目光殷切，向我望来。

事情的前后次序，十分重要。那时，我们如果确实知道了白老大和大小姐曾有这样密切的关系，我们自然会有不同的决定。

（连大帅也拍榻骂“孤男寡女，成何体统”，可知两人之间，又何止相识而已。）

而在当时，我们只是知悉白老大见过韩夫人的姐姐——不然，那小虫不会到了大小姐的手中，再交到韩夫人的手上。

所以，我并没有和韩夫人一起进入苗疆的意思，我避开了韩夫人十分

殷切盼望的眼光，叹了一口气：“要到苗疆去找一个人，谈何容易啊。”

这样说，自然是有感而发的，白素立时有了同感，她也低叹了一口气。可是何先达和韩夫人自然不明白，何先达还说了一句：“所以，才用颜请卫先生相助。”

何先达的话，说得客气之极，也证明他们真的想我出手帮助。可是我在想了一想之后，还是道：“两位，不是我一再推辞，而是我实在没有必要走这一遭——有这小虫在手，苗疆之行，必可畅行无阻，就算是再不通世事的生苗，也知道什么是蛊，根本不需要蛊苗再派人保护同行。”

我说这番话的时候，是望着何先达说的，何先达是江湖汉子，自然知道我这番话通情达理之至。

看何先达的神情，分明也认为我的话很对，可是他斜眼看着韩夫人，神情相当为难。这说明要我到苗疆去，是韩夫人的主意。

我向韩夫人望去，只见她和白素互握着手，神情仍然十分紧张。我又摇了摇头：“韩夫人，若是你真想有蛊苗随行，也不必我去，我把如何可以到达蛊苗所在处的路线，详细告诉你，你们必然可以找到他们的。”

我这样说了之后，韩夫人有些意动，我又道：“事实上，你们进了苗疆之后，只要在有苗人之处，把这只铜盒亮亮相，根本不必打开盒盖来，就必然不出三日，必然有蛊苗向你们接头，到时，提我的名字，提猛哥的名字，就一路顺利了。”

韩夫人十分用心地听着，现出了相当放心的神情。白素在这时候，忽然向我使了一个眼色，又向楼梯望了一下。我知道她的意思是，叫我上楼去，有事要和我商量。

就这样留客人在楼下，自己到楼上去商量事情，自然不是很有礼貌的行为，但白素既然有此表示，一定有她的道理——她绝不是行事不知轻重的人。

所以我向韩夫人和何先达明话明说：“两位请稍等，我和内人有点事商议。”

白素也现出十分抱歉的笑容，我们两人身形一闪，就并肩窜上了楼梯。

我们并无意卖弄，只是心急上楼而已，在我们的背后，传来了何先达的一下喝采声：“好身手。”

上了楼，进了书房，一关上门，白素就紧靠在我的身上，低声道：“我很……紧张……心绪说不出的缭乱。”

我再也想不到白素会这样说，自然莫名其妙，问她：“你紧张？紧张什么？”

白素深深吸了一口气：“爹认识韩夫人的姐姐，那小虫如此珍贵，爹都肯给人。”

我想了一想，笑了起来：“或许只是大家都在客途之中，见过一面，令尊一时兴起，把东西给了人家？”

（后来，事实证明白素的“紧张”十分有理，那是她的一种第六感，而我的说法是错误的。可是，过往的事实是一点一滴发掘出来的，当时只凭一只小虫的授受，实在无法作任何猜测的。）

白素的神情十分疑惑，欲语又止，显然是她有些话，不知道如何说才好——她自己的解释是：恍恍惚惚想到了些东西，可是又捕捉不到任何中心。在这样的情形之下，自然想说些什么，也不知道如何说才好了。

她终于叹了一口气：“我和韩夫人，倒是一见如故。”

我道：“我看她也有同感，她大不了你几岁，也怪，连她什么名字都不知道，她父亲倒是一名虎将，赫赫有名，而且十分忠义，结果失败，也是失败在太讲道义。”

那位陈大帅的事迹，在近代史上相当出名，我和白素那样说的时候，离大帅被人叛变，死于非命，也不过只是二三十年，白素和我，都知道经过——经过相当曲折，离奇，也很动人，是大好的小说题材，但自然不在这个故事的范围之内。

白素忽然又道：“我……想陪他们一起到苗疆去，你看可好？”

我听了之后，自然反对，可是我也知道，白素有这样的念头，不单是为了陪韩夫人，也为了她自己——她一直想到苗疆去找那倮倮人的末代烈火女，这个烈火女，有可能是她的母亲。所以，我在想，如何把我不同意的意见，委婉地表达出来。白素又道：“他们到苗疆去找人，必然足迹遍及苗疆，我跟着出去……找……”

我叹了一口气：“你趁机去找烈火女，是不是？素，你不知道苗疆千山万壑，幅员广大，无根无据，想去找人，那比大海捞针更难。”

白素俯下头去，低声道：“人家为了找姐姐，都可以不顾一切，我……要找的是……母亲。”

我把她抱得紧了些：“情形不同，素，你还有父亲的这一层干系在——只要你父亲肯开金口，你根本不必去万里寻亲！”

白素眉心打结，看得出她愁肠百转，不知如何才好。

我道：“下楼去吧，冷落旁人太久了不好！”

白素仍然有十分为难的神情，我再劝她：“你如果执意要到苗疆去，令尊必然知你的目的是什么，只怕血溅小书房的情景会重现！”

白素吸了一口气，俏脸煞白，看来她已放弃了要到苗疆去的念头了。我们打开门，才一到楼梯口，就呆了一呆，只见老蔡在收拾茶具，何先达、韩夫人和那四个随从，已不知去向，那十四支小漆盒，却还放在几上。

我顿足：“你怎么不留他们。”

老蔡一瞪眼：“脚全都长在他们自己身上，他们要走，我怎么留得住？还留下了字句，请看。”

老蔡向茶几上指了一指，我和白素立时看到，茶几上有几行字刻着，也不知道是用什么刻的，多半是十分锋利的小刀，刻的是：“荷蒙指点，不胜感激，不辞而别，当能见谅。四包小礼，敬请笑纳。若是后缘，定当聆教。”

我和白素互望，自然知道，对方离去，是由于我们上楼太久了，怠慢了客人的缘故。可是，客人又怎知道我们自己也有重重的心事？

我当下就十分不高兴：“打听一下这个三堂主究竟是什么来路，把这几件东西给他送回去。”

白素叹了一口气，收起了那几件东西——自此之后，很久很久，都没有何先达和韩夫人的讯息。而且奇的是，打听的结果是，竟然都不知道哥老会之中，有一个姓韩的“三堂主”，只有一个姓韩的堂主，在川东一带活动，年事已老，久不理事，当然不可能是韩夫人的丈夫。

所以，整件事，竟然又成了一个谜。

当时我们的心情，还是十分兴奋的，因为至少又知道了一些白老大进入苗疆之前的活动，所以立刻找到了白奇伟，把情形说了一遍，白奇伟拍着

桌子：“难怪哥老会一直不是很和我们合作，原来当年老头子，还有这样一段过节——奇怪，他为什么从来也不提起？”

白素沉声道：“这还用说吗，自然是为了要掩饰那三年的日子了。”

我和白奇伟都同意白素的话，可是也十分疑惑：“大闹哥老会，和那三年隐秘，又有什么关系？”

这个问题，自然得不到解答，我道：“放心，这件事，对他老人家来说，一定是十分得意的往事，有机会引他说——人对于生平得意的事，总会想说出来给别人听听的，他老人家也不能例外。”

白奇伟闷哼一声：“难说，他老——”

他说到这里，陡然住了口，现出不好意思的神情，我和白素都知道他必然是想口出不逊，说了一个“老”字，就知道不该说，所以才突然住了口。

我却接了上去：“老奸巨滑这几个字，倒也确切。”

白奇伟和我一起大笑，白素嗔道：“你们两个想死了。这样对长辈不敬。”

自那天之后，我一直在寻找白老大自己炫耀当年勇武事迹的机会——要找这种机会，并不困难，大约在半年之后，白老大的两个生死之交、我、白素、白奇伟在一起，已是酒酣耳热，大家都兴致十分高，我有意把话题转入以寡敌众上去。

白老大也兴致勃勃。我道：“前些日子，才听说四川的哥老会，当年有一件糗事，曾有一个来历不明的汉子，大闹哥老会总堂，那么人材济济的哥老会，竟未能把来人收拾，竟连来人是什么人都不知道。”

我一说，白素和白奇伟就会意，齐声道：“有这样的事？只怕是误传吧。”

白老大笑而不语，他两个老朋友，却一起伸手指着他，向我道：“什么来历不明的汉子，就是令尊！”

我假装大吃一惊：“有这等事，怎么从来未听说过？据知，在总堂之上，连场恶战，惊心动魄之极，最后袍哥群起而攻？”

白老大喝了一口酒，缓缓点了点头，长叹一声：“那时年纪轻，简直不知死活。是的，到后来，袍哥十大高手，虽然被我一一击败，但又群起而攻，我力战得脱——”

他说到这里，现出了极度沉思的神情：“……我虽然得以脱身，但是受了极重的内伤，奄奄一息，袍哥又到处在找我，真是凶险之极。”

白素听到这里，忍不住叫了一声：“爹。”

我们都不知道还有这等曲折在，也不禁呆了一呆。

白老大对我们的反应，都无动于衷，只是自顾自出神，缓缓地喝着酒，过了一会，看他的神情，已完全沉醉在往事之中了，我、白素和白奇伟三人，心中暗喜，连大气也不敢出，唯恐打扰了他。同时，也打手势，请那两位也别出声。

过了好一会，才见白老大陡然吁了一口气：“好险！唉！当时若不行险着，怎么脱得了身。最后，硬接了那大麻子三掌，简直将我五脏六腑，一起震碎，当时，七窍之中全是血腥味，那血竟然没有当场喷出来，还能长笑着离开，后来想起来，连自己都不相信。”

这一番忆述，可见白老大当年在哥老会总堂之中，独战群豪的战况之惨烈，听得各人面面相觑。

白老大在自己的大腿上轻拍了一下：“大麻子的三掌虽然绝不留情，可是他倒也是一条汉子，说好了的话，绝不反悔，保我出了总堂，这……一口鲜血，竟然忍到了江边，才喷了出来，我只看到自己的血，喷到了江水之中，化作了一团鲜红，接着，头重脚轻，再也站立不稳，便一头栽进了江水之中。”

我们几个人屏住了气息，一来是由于白老大说的经历，十分惊险，以前绝未听说过。二来，这段经历，和他那三年的隐秘生活有关，是以也格外惊心。

白老大身子向后仰，斜靠在安乐椅上，抬头向上，可是视线不定，显然此际，往事在他的眼前，一幕一幕地闪过去。

白老大说得更慢，而且每说上两个字，就喝上一口酒，是以所说的话，听来也断断续续，若不是用心听，根本听不懂。

他说的是：“当时，跌进江中时，脑子里还是一片清明，知道自己这一次，性命难保，过往的一些经历，都一闪而过，想到的只是：若要为自己立一个墓碑，竟不知刻什么字才好——人到临死，想的竟然是这样的无聊事，不是曾几乎死过的人，真是不知道的。”

我们都知道，白老大结果并没有死，可是听得他的叙述，也不禁骇然。白素好几次要出声，都给我阻止，甚至用手遮住了她的口，唯恐她出声。

因为，这时白老大的情形，由于沉缅往事，精神已进入了一种半自我催眠的状态之中。

看起来，像是他在向我们陈述往事，但实际上，他只是在追忆往事的过程中，在不自觉地自言自语。

只要他精神状态不变，我们就可以知道他过往的更多秘密，若是白素一出声，使他清醒了过来，寻就再也没有故事可听了。

白老大停了片刻之后，才大是感叹：“真想不到，在这种情形下，还会绝处逢生，这救命之恩，竟然在醒过来之后，无法言报。哈，哈。哈哈……”

白老大那几句话，绝不是说得不清不楚，而是说得字字入耳，最后那几下笑声，更是笑得十分欢畅，而且，现出一种十分欢愉，十分欣慰，又十分甜蜜的神情。

自我认识白老大以来，只见他虎目含威的时候多，而欢容则全是纵情豪笑，像这种神情，却是少见，那分明是他的心中，想到了一些极值得喜悦的事，如今回想起来，那种心头甜蜜的感觉犹存。

可是，什么事令他喜悦，他却未曾说出来——或者说，他讲出来了，可是我们未曾听懂。

他说了，在九死一生的关头，有人救了他。当时他必然昏死了过去，所以他才说“醒过来之后”。可是何以醒过来之后，竟然“无法言报”呢？救命之恩，在什么样的情形下，会“无法言报”？更莫名其妙的是，救命之德无法言报，有什么值得高兴的？他何以接下来，竟然笑得这样的欢畅？

大家都想听他接下来怎么说，可是他却神情悠然，像是中了魔一样，笑容在他的脸上渐渐展开，到后来，满面笑容，叫人看了，也受他的感染，想和他一起，享受他心中的愉快，也自然而然，有了笑容。

这时的情形，十分奇特——先是白老大自己，由于追忆往事，而进入了自我催眠的状态之中，可是他的精神力量十分强大，我们又全神贯注，在听他陈述，所以精神状态，也受了他的感染，他笑，我们也跟着笑，而且真正也可以间接感到他的快乐。

那时，白老大虽然一个字也没有说过，只是把他心中的快乐，化为笑意，展示在脸上，可是事后，我们三个人意见一致，意见可以以白素的一番话作为代表。她道：“我可以肯定，爹在获救之后的……一段日子，过得快乐之至，那可能是他一生之中最快乐的日子，我完全可以感受到那种非常的快乐！”

那时，白老大不说话，只是甜甜地笑，也不出声。白素和白奇伟，可能由于是他的儿女之故，受他的感染自然也较深，也跟着笑。我向他两个老朋友望去，投以疑惑的眼神。那两个老朋友摇了摇头，也不知道白老大何以笑得如此发自内心。

这种情形，维持了竟然有将近五分钟之多，这就令得气氛变得有点诡异了——想像回忆之中，时间过得很慢，梦了一生经历，黄粱未熟，五分钟之久，可以回想不知多少往事了。

我有点不知怎么才好，这时，他两个老朋友也有点忍不住了，齐声道：“老大，瞧你乐成这样，什么事叫你那么高兴。”

他们两人，在这样问的时候，语意之中，也充满了笑意。经他们一问，白老大笑出了声来，他呵呵地笑着，一面用手拍着大腿，人人都可以看出，他想到的赏心乐事，是如何值得高兴。

这时，白奇伟也开了口，我想，他和白素，在那时都忘记了要探听父亲的秘密，而是溶入了父亲的欢乐之中。白奇伟一面笑一面问：“那救命恩人——”

他才说了半句——后来，白奇伟说，他原来是想问：“那救命恩人何以令你无法言报？”

因为白老大的欢愉，是接着那一句不易明白的话而来的。白奇伟这样问，也十分应该。

不过他是不是全句话问出口，都不重要了，因为他才说了五个字，眼前的情形，就有了变化，这也是令得白奇伟突然住口的原因。

变化是什么呢？是白老大充满生机和欢愉的笑容，忽然僵凝了。

这变化是突如其来的，而且来得快速无比，突然之间，根本没有别的词句可以形容，看到了变化之后，心中立时想到的是：笑容死了。

笑容本来难以和生死发生关系，但原来白老大笑得实在太欢畅，太生机勃勃了，所以一下子叫人想到了生和死。

死了“僵凝”的笑容，当真是难看之极，古怪莫名，诡异绝伦，我们几个人，都瞪大了眼望着他，心头怦怦乱跳，一时之间，不知如何才好。

白老大的神情，这时，又开始进一步的变化——人类脸部的肌肉组织，是生物的奇迹，竟然可以那么完整地，藉着肌肉的活动，收缩或扩张，就把人内心的七情六欲，喜怒哀乐展示出来。

白老大的神情，渐渐变得哀切，这其间的转变过程，大约在一分钟之间就完成。各人自然同样受了感染，一样地感到心如压了重铅，天愁地惨。人人皆知白老大在回忆之中，一定有了十分悲惨的事，可是却又不知是什么。

白素和白奇伟盯着他们父亲，一副六神无主的样子，白老大并不开口，只是缓缓闭上眼睛，在他闭上眼睛之后，清清楚楚，有两行清泪，自他眼中流了出来。

由此可知，他在那时候想到的事，令得他伤心至于极点。白素到了这时候，再也忍不住，娇声道：“爹，有什么伤心事，别闷在心里，对自己亲

人说说，说出来，心中会好过些。”

白老大的身子，突然震动了一下，可是他似乎却又不是为了白素的话而震动。他说得十分慢，又不像是对自己在说话，总之，情形怪异得难以形容。

只听得他慢慢地道：“我说过什么来着？宁愿上刀山，下油锅，去探索十八层地狱的秘密，宁愿潜龙潭，进虎穴去探险，也别去探索人心。”

他忽然之间，说起那样的话来，听得人面面相觑，有点不知所云。

白老大却在继续着：“世上再也没有比人心更凶险的了，要探索人心，也就比任何的探险行为更加凶险。”

各人仍然不明白他何以欣然之间有了这样的议论，都想他再说下去。

可是他却再也没有说什么，而且，神情也渐渐变得平静，等一一会，竟然发出了鼾声来，看来是酒意涌了上来，竟然真的睡着了。

白素轻轻地和白老大手中取下了酒杯。各人都不出声。

### 第十三部：美人救英雄情节虽老套风光却旖旎

我首先打破沉寂，我压低了声音，问白老大的两个老朋友：“两位可知道他这段经历？”

那两人异口同声地道：“我们只知道他当年大闹哥老会，全身而退，绝不知道他受了重伤，也不知道是什么人救了他。”

我只好苦笑，因为这两个老朋友，和白老大交情非浅，若是他们也不知道，那别人就更知道了。

我们三个人商量，等白老大醒了，该怎么样。白素苦笑：“还能怎么样，爹自然推得一干二净。”

不出白素所料，第二天，白老大若无其事，见了我们，伸了一个懒腰：“昨晚竟不胜酒力，在椅子上就睡着了。真是。”

我大着胆子，笑着说了一句：“酒后吐真言，你可道出了不少秘密。”

白老大呵呵笑着，伸手作要砍我的脖子状：“敢在我面前唠叨半个字，管叫你脖子折断。”

我吐了吐舌头，自己识趣，自然再也没有在他面前唠叨过。

不过，我们三个人还是讨论过的，都一致认为，关键人物是白老大的那个救命恩人。

可是这个神秘的救命恩人究竟是什么人，却一点头绪也没有。只是可想而知，必然是一个绝世高人，不然，怎能在这样凶险的情形之下救了白老大，而且还令白老大兴“无以为报”之叹？可见这个绝世高人，神龙见首不见尾，行踪也是十分神秘的。

我们当时，所获得的资料甚少，当然只能作这样的推测。直到后来，知道白老大居然曾和陈大帅的女儿并辔进入苗疆，那自然另有一番推测了。

却说当时，非但不得要领，而且有了新的疑问。新疑问是我提出来的：“老人家在回忆往事的过程之中，忽然大是感慨，发了一通议论，是关于人心险恶的，这究竟是怎么一会事？”

白奇伟在这件事上，一直对父亲十分不满（看来男孩子急于知道母亲的母亲是谁的心情，焦切程度尤在女孩子之上），所以他一听，就“哼”了一声：“谁知道，老头子自己不说，谁知道他心中藏了些什么秘密。”

白素的态度，和她哥哥不同，她认真地想了一想，才道：“看来，像是有人出卖了他，做了一些对不起他的事，所以他才会有这样的感叹。”

我道：“一般来说，应该是这样。可是他重伤在江边，是人家救了他，不是他有恩于人，那救了他的人，没有理由先救他后害他的。”

白素“嗯”了一声，很同意我的分析，可是她又想不出别的原因来，所以秀眉紧蹙，我伸手在她的眉心中轻抚了一下，又道：“他所指的，也不可能是哥老会中的人，因为如果袍哥对他做过丧心病狂的事，他后来也不可能和袍哥冰释前嫌了。”

白素又点了点头，白奇伟再闷哼一声：“袍哥大爷也算是这样了，给他这样在闹一场，结果还会言归于好。”

我们知道白老大当年大闹哥老会的这件事，可是对于整件事的经过却不知道，曾目击的何先达又不告而别（可能是为了报复我不肯陪他们到苗疆去），无法得知详情，那实在是令人十分难熬的事，我连叹了三声，才道：“江湖豪杰，动手归动手，但是心中还是互相尊重对方的，容易言归于好。”

白素趁机望着我和白奇伟：“你们两人还不是打成的相识！”

那时，我和白素结婚不久，和白奇伟从生死相拚到关系大好，也还是不久之前的事，所以白素才会特地提出来。我伸了伸舌头：“岂止是打出来的交情，白公子曾三番四次要我的性命哩。”

白奇伟一瞪眼：“陈年往事，提来则甚。”

由白老大的那一番感叹而引起的讨论，就到此为止，所得并不太多，只知道白老大在江边伤重垂危，被一个神秘人物救活了而已。这种事，在江湖上行走，人人都有机会遇到，似乎并不值得详细追究。

可是，白老大竟和陈大小姐在一起，白老大且把蛊苗的宝虫随手给了大小姐当大小姐小妹妹的五岁生日礼，在知道了这件事之后，就大大值得追查下去了。

首先，我和白素算了一算，金贩子在金沙江边，见到白老大和陈大小姐之时，距离白老大扶伤闯出哥老会总舵，一定不会太久。因为蛊苗的宝虫，在生日宴上一亮出来，就立时引起了五位袍哥大爷的注意。

这一来，事情就变得十分可疑了——照白老大所说，他伤得极重，且是内伤。这样的伤，就算有极好的灵丹妙药，也至少得调养二三十天，才能复原。

如果白老大伤势未愈，他似乎不应该有那么好的心情，陪伴美人，并骑西行。

可是时间又确然是在他伤后不久的事，那么，情形就只有一个可能，白老大的救命恩人，就是大帅府的大小姐。

当我把这一点提出来的时候，白素把头摇得和博浪鼓一样——那天她恰好戴了一副长长的珍珠耳环，所以使劲摇头的模样，格外可爱。

她一面摇头，一面道：“你想到哪里去了。你没听何先达说，大小姐是念洋书的。”

我坚持自己的看法：“念洋书，至少也得十几岁之后的事，她的少女时期，必然是在帅府中度过的，她的妹妹就说是姐姐抚养她长大的。”

白素皱着眉：“奇怪，帅府之中，仆佣厮养成群，怎会有劳动大小姐来抚养二小姐之理？”

我的理解是：“那自然是姐姐十分关切妹妹之故，小女孩记忆模糊，可是印象又十分深刻，所以才夸张地感到自己是由姐姐抚养成人的了。”

白素沉默了片刻，才道：“那也不能引申为大小姐就是爹的救命恩人——她一个女孩子家，爹是江湖大豪，又受了重伤，怎么相救？”

我一翻眼：“你就不让大小姐也有一身绝世的武功，再加有妙手回春的神医绝技？”

白素撇了撇嘴：“你的想像力真丰富，刚才还说她在大帅府长大，上哪儿学绝世武功去？”

我一拍桌子：“就是由于她自小在帅府中长大，才有学武功的机会，陈将军手握重兵，权倾一方，又性好结交江湖豪杰，他自己就有一身的武艺，四川的武风甚盛，高手极多，单是袍哥之中，就不知道有多少武林高手隐伏着，说不定大小姐小时候，遇上了隐藏在大帅府中的高手，自小就习武，你可知道四川土话，称练武作什么？”

白素摇头笑：“不就是叫‘操扁挂’吗？这种大小姐自小遇到高手，操扁挂的故事，好像很耳熟？”

我不理会她话中的讽刺意味，大点其头：“是，王度庐的《卧虎藏龙》中的玉娇龙，金庸的《书剑恩仇录》中的李芷沅，都有这样的经历。”

白素笑得前摇后晃：“好啊，凡事不过三，再加上陈大小姐，就恰好鼎足而三了，陈大小姐的闺名是什么？”

我摇头：“不知道，连韩夫人的闺名，我们也没来得及问——”

我说到这里，陡然住了口，白素本来一直在笑，认为我的设想太荒诞，没有可能。可是也就在那一刹那间，她突然止住了笑，也向我望来，我们两人都不出声，但也都知道对方突然之间，想到了什么。

过了一会，白素才道：“别……别开玩笑。”

我十分认真：“一点不开玩笑，大有可能！”

白素又呆了一会，才又道：“你……你能设想……其间的过程吗？”

我用力一挥手：“太容易了。先肯定陈大小姐身怀绝技，是一个真人不露相的高人，在江边，恰好救了身负重伤的令尊，自然悉心救治，直到伤势痊愈或是半愈，这其中的时间，约莫是十天半个月，或二十天。你想想，一个英雄，一个美人，单独相处，还会有什么事发生？别以为小说的情节千篇一律，要知道太阳之下无新事。”

白素默然不语，但是又用十分疑惑的眼神望着我，我为了表示我所说的真是我的设想，不是在开玩笑胡闹，所以我的神情也十分严肃。

我继续道：“在这段时间之中，他们互相之间的了解程度，必然突飞猛进，大小姐不知为了什么要到苗疆去，令尊自然陪她一起去——这便是为什么金贩子会在金沙江边见到他们的原因。”

白素的声音有些发颤：“到了苗疆之后……又发生了一些什么事？”

我道：“细节问题无法假设，我只能推测大致的情形。他们两人既然两情相悦，在苗疆蛮荒之地，虽然既无父母之命，也无媒妁之言，但是令尊豪气干云，大小姐思想新派，似乎也不必拘束于礼法吧。”

白素神情骇然：“照你的说法，我们兄妹两人的母亲，竟然是帅府的大小姐。”

我的一切推测，都是朝着这个目标进发的，可是等到白素直接地提了出来，我还是呆了一呆，因为这确然是十分令人吃惊的一个结论。我在再想了一遍之后，才道：“太有可能了。”

我不说“大有可能”，而说“太有可能了”，自然是加强语气之故。白素十分迷惑：“不是说……阳光土司的妻子是傩傩人的烈火女吗？”

我也想到了这一点，所以我心中同样迷惑：“这其间一定还有我未曾想通的一些关键，不过我想，傩傩人误传的可能很大。例如，令尊和大小姐，可能住在烈火女所住的山洞之中，傩傩人不明究竟，就以为令尊是烈火女的丈夫了——这可能性太大了。”

白素半晌不语，我又道：“而且，你们兄妹两人，怎么看，也不像一半有傩傩人的血统。”

白素的声音犹豫之至：“傩傩人又不会在头上刻着字，可是哥哥却是留着三撮毛的。”

我道：“那更容易解释了，入乡随俗，满山都是三撮毛，忽然冒出一个冲天辫来，那多碍眼，对小孩子也不会有好处。”

白素望着我，神情越来越是茫然，忽然她握住了我的双手，道：“我……好害怕。”

我一时之间，不明白她为什么要害怕，在继续分析：“只有那样，令尊才会觉得救命之恩，无由得报，两人成了至亲至爱的夫妻，还有什么报恩报仇的事？”

白素仍然望着我，欲语又止，我更加觉得我的假设大是合理，又道：“你还记得吗？你一见到韩夫人，就有十分亲切的感觉。她一听到你是白老大的女儿，便盯着看了你好久，那必然是她也有点知道令尊和她姐姐之间的事。而你感到亲切，那更自然了——韩夫人是你的——”

我还没有说出来，白素一伸手，遮住了我的口。照我的假设，推论下去，韩夫人应该是白素的阿姨。

而当日，韩夫人要我们帮助去找的姐姐，极有可能，是白素的母亲。

我们若是早推测到这一点，自然不会拒绝。可是现在，连万里寻姐的韩夫人，也下落不明了。

一想到这点，我拍案而起：“这就走，我和你一起去找一找。”

白素一听，双眼泪花乱转，声音哽咽：“不……必去找了。若是傩傩人的烈火女，倒还值得去……找……”

我大是讶异：“为什么？”

白素又重复了一句：“我好害怕，你想想，我母亲如果是大帅府的大小姐，有什么理由爹离开苗疆，她不跟着离开？”

白素当然是早已想到了这一点，所以她才一直在说“害怕”，而我直到这时才明白。仔细一想，我也不禁打了一个寒颤。因为随便怎么想，都设想不出白老大离开苗疆。陈大小姐不随行的理由。

唯一的理由，只有陈大小姐已经离开了人世，SG香魂长留苗疆了。

由我的推论，又有了这样的结论，自然不是很愉快的事，所以我和白素两人都好一会不出声。

过了一会，我才自然而然搔起头来，因为在这一段时间，我想到了很多事，觉得不可解的事情，实在太多。我道：“你先别害怕，整件事，不可解的谜团太多了，随便举举，就可以举出好多。”

白素吸了一口气：“举些来听听。”

我扬起手来：“令尊和……大小姐一起进入苗疆，何以令尊忽然会摇身一变，变成了阳光土司？”

白素道：“这一点，我们讨论过了，一定是爹路见不平，替人排难解纷，本领又大，很容易使保保人对他敬佩，奉他为土司。”

我点头：“就算情形是那样，陈大小姐呢？她应该名正言顺是土司夫人，也受保保人的尊敬，何以她像是忽然消失了一样？”

白素皱着眉头，显然这个谜团，她无法解释。

我又道：“还有，殷大德获救的时候，你才出世两天，如果大小姐是你的母亲，那么至少两天之前，她仍然和令尊在一起的，何以会不露面？”

白素的声音极低：“这正是我害怕的主因，她……她会不会因为……难产而……死的？”

白素的忧虑，自然不是全无根据。可是我仍然摇头：“不会那么简单

我只觉得整件事，复杂无比，隐藏着许许多多不为人知的秘密，我敢说，甚至令尊，虽然那是他的经历，但也未必能了解一切内在的隐秘。”

白素紧皱着眉：“这像话吗？是他自己的经历，他怎会不明白？”

我闷哼了一声：“一个人自己的经历，绝不会全明白，不明白的太多了。还记得《背叛》这个故事吗？被背叛的，经历了几十年，都不明白为什么会被背叛。人心太险恶，全然无法了解和明白。”

我说到这里，陡然住了口，白素也用一种十分奇讶的神情望着我。我是自然而然这样说下来的，忽然住了口的原因是，我发现自己所说的话，和那次白老大在醉后所发的牢骚，十分接近或甚至相同。

白素自然也由于想到了这一点，所以才用那么奇怪的眼光望着我的。

也就在那一刹那间，我陡然灵光一闪，失声道：“令尊当年的经历，他不肯讲出来，一定和极复杂的人事关系有关，一定有一个他至亲至爱的人，忽然有了完全意想不到的行为，令他感到了悲痛莫名，所以他才把这段经历，深埋在心中。”

我自以为我已经在茫无头绪的情形之中，捕捉到了一些什么，所以才有了这番“伟论”的。可是说了出来之后，白素大是不满：“这是什么话，说了等于没说。”

我先是一怔，但接着想了一想，也确实说了等于没有说一样，而我也无法作进一步的发挥，只好长叹一声，作为结束。

白素当时说了一句：“单是假设，没有用处，我们需要知道更多的事实多联络几个袍哥大爷，或者可以有进一步的资料。”

我摇头：“不单是袍哥，还要多找当年在苗疆活动的人……可是时易事迁，早已人面全非了，上哪里去找那么多的老人家来谈往事？”

白素望着我，欲语又止，她虽然没有说什么，但是我明白她的意思，所以我道：“当然，最好的方法，是直接去问令尊，但我可不敢再试，只好旁敲侧击，也会有一定的收效，像他身受重伤一事，就是他自己讲出来的。”

白素点头，表示同意。这次的讨论结束，过了几天，把我们的讨论，告诉了白奇伟。

白奇伟听了之后，呆了半晌，才道：“你们两人的想像力真了不起。”

我忙道：“你不同意？”

白奇伟说道：“不。不。我只是说，我竟然找不出破绽来反驳。”

我笑了一下，也不知他这样说法，是同意还是不同意。不过他也赞成对白老大旁敲侧击。

但是白老大自那次“醉后失言”之后，似乎有意避开我们，行踪飘忽，全世界到处逛，我们自己也事情很忙，所以见面的机会不多。白老大白奇伟父子，甚至有超过五年没有见面的记录。

在这一段时间，从知道和假设了白老大和陈大小姐之间的关系之后，至少又过了五年，事情才有了突破性的发展。自然，在这五年之中，发生了许多事，有的是和白老大的秘密无关，有的有关，也就是说，点点滴滴，又得到了不少白老大的资料。

其间有一件最大的事，发生在我和白素的身上。这件事令得我们悲痛莫名，真正达到了痛不欲生的地步，而且，几乎发疯。

这件事，也十分怪诞，也正是我一再说过的，由于事情实在太令人悲痛，属于想也不愿再去想，在主观愿望上只当它没有发生过，叫人产生鸵鸟式心理，所以一直没有在任何情形之下提起过。

自然，最后，还是非提不可的。当时事情发生的时候，曾有一些经过，十分令人莫名其妙，后来倒也一一弄明白了。

唉，绝不是故弄玄虚，这件事可以不提就不愿提，可以迟些提，就不愿早些提，还是押到推无可推的时候再说吧。单是为了写下前一段文字，我已经要使自己烂醉三天，以弥补略一提起就产生的伤痛。

好了，先说这段时间之中所得的资料，虽然是一点一滴得来的，但是汇集起来，却也相当可观。这些资料，有的是无意中得来，有的是刻意求来的，由于来源不一，得到的时间也不一，自然不必一一叙述，且把它们汇集起来，总的说一说。

最有趣的是，有一次，在一个朋友家聚会，这个朋友是中国金币和银币的收藏者，藏品十分丰富，自然也像所有的收藏者一样，以给人看他的收藏品为乐。

我对于收集钱币的兴趣不是太大，但也有一点，所以听得他说起最近得到了几枚罕有的钱币，也听得兴趣盎然。这位收藏者把“高潮”放在最后，他提高了声音，以吸引所有人的注意，他道：“各位，现在说到我所有的收藏品中，最珍贵的一枚了，这枚面额拾圆的金币，未曾在任何记载之中出现过，据知，现存只有一枚了。”

他一面说，一面用十分优美的手势，找开了一只盒子，拈出了一枚金币来。

那枚金币，看起来也没有什么特别，圆形，和别的金币一样，金子的成色可能十分好，金光闪闪，黄金得到人类的宝爱，自然有它一定的理由。

金币在客人的手中传来传去，看它的人，好像都是外行，只是发出了一般的赞叹声，使得收藏者十分失望。等到金币到了我的手中，我拈起来一看，一面，是一面人像，穿着军服，和年份，也没有什么特别。翻过来一看，是几个篆字，一看清了那几个篆字，我不禁“啊”地一声，本来是坐着的，霍然站了起来，立时向收藏者望去。

收藏者立时现出十分高兴的神情：“想不到吧，世上还有这样的一枚金币。”

收藏家以为我懂得欣赏这枚金币的珍贵处，其实他误会了。确然，想不到，惊奇，这一切，都可以在我的行动和神情上看出来，但是我却有原

因。

我的惊讶，是来自金币背后的那一行篆字，寻卫行字是：“陈天豪督军六十寿辰纪念币”。还有一行小字是“川西铸币厂敬铸”。

各位知道我为什么震惊了吧。那个陈天豪督军，就是大小姐和韩夫人的父亲，那个曾坐拥重兵、雄踞川西的军阀，也有可能是白素的外公。

## 第十四部：快乐家庭何以骤变？

盘踞各地的军阀，自制钱币的甚多，但是公然铸“寿辰纪念币”的，好像只有涂世晶的“仁寿同堂”金币，用自己的肖像来铸币的，有袁世凯、唐继、曹锟、段祺瑞等等，也已经十分珍罕，陈督军也出过金币，确然没有记载，未之闻也。

（各位当然知道，陈天豪三字，只是一个假托的名字，这是我叙述故事的一贯作风，反正名字只是一个，假托的和真实的都一样。）

我再翻过来，看币上的肖像，自然也不能看出什么名堂来。我问收藏家：“为什么只有一枚？习惯上，铸币厂会铸造许多枚，就算不公开发行，也可以供大帅拿来作赏人之用。”

收藏家一拍大腿：“问得真在行，你且看这金币铸造的年份。”

我早就留意到了，第一眼看到的时候，我心中就想到，真巧，恰好是白素出生的那一年。这时，再经收藏家一提，我又想到了这点：这一年，也下百陈大帅遭难的年份。

陈大帅兵辖三个师，三个师之中，第一师师长由他自己兼任。军阀很喜欢这样子，像吴佩孚，官拜直鲁豫三省巡阅使，可是仍一直兼任着第三师的师长。

陈大帅麾下的第二师、第三师师长、副师长，自然都是追随大帅多年、忠心耿耿的老部下。可是在天下大乱的时候，道义两字，在人心之中，到底还有多少价值，也就很难说了。

受了敌人重金收买，又许下极诱人的条件的两个师的首脑人物，选择了农历新年发动叛变。安排得相当戏剧化，两个师各送了两串有上万爆竹的爆竹串，在高级军官向大帅拜年的时候，燃点起来，就在震耳欲聋的爆竹声、喜气洋洋的新年里，叛军一早挑选好的精锐部队，冲进了大帅府，见人就杀。

爆竹声掩盖了枪声，直到带头的军官，冲进了大帅当时所在的偏厅，大帅和他的警卫部队，才知道发生了变故，仓皇抵抗，自然无一幸免。

这一段经过，有着相当多当年参与其事的人，或是劫后余生的人的记载，大致都相同。

那些背叛的将领，后来没有一个有好下场，都给他们的收买者整治得死去活来。

正由于我们知道这段经过，所以在韩夫人一说出她父亲是谁是谁我和白素才会感到如此惊讶。

因为算起来，韩夫人那年，八岁不到，还是一个小女孩，照说在这样

的大变故之中，万无幸理，却不知怎么给她逃了出来，或许恰好有高人打救惊天动地改朝换代的大变故，虽然有不少记载，当然谁也不会去留意一个小女孩的下落的。

金币上的年份是这一年，可是事实上，这一年，陈大帅只过了半天就已遇难，金币当然是早一年铸成，准备在这一年使用的，但怎么会只有一枚呢？

我指着金币：“陈督军就在这一年的大年初一出事，这金币……根本没有用过。”

收藏家大是高兴，又恭维我了几句，才道：“金币一共是三千枚，出事的时候，混乱之极，奇袭大帅府的军人，虽然说领有命令，可是大帅府中的金子银子，奇珍异宝，何等之多，见到的人，谁不眼红，自然也不会在那种混乱的情形之下廉洁奉公了。”

我“啊”地一声：“金币被抢走了？”

收藏家点头：“是，发现金币的，是一个团长，和两个连长，那是一只十分结实的大箱，打开一看，就是三千枚闪闪生光的金币，那团长当机立断，也不想升官，只想发财，就命那两个连长，抬了那箱金币，脱离了队伍，一直向西走，进入了苗疆。”

这时，聚集在收藏家身边，听他讲故事的人，越来越多，收藏家也抖擞精神，讲得有声有色。

我心中暗笑，心想这些事情发生的经过，全都隐秘之极，他怎么会知道，自然是任意瞎编的了。

收藏家略停了一停，续道：“本来，三个人平分，或是团长多拿一份，也足以安享晚年了，可是人心险诈贪婪，两个连长暗中商议，要把团长害了，两人再对分，偏偏团长机灵异常，不等那两人发动，就先发制人，结果两个连长死在团长枪下，可是混战之际，正在一个极陡的斜坡之上，团长也受了伤，他身子在斜坡上滚下去，那箱金币跟着滚下来，下滚之势，滚得比他人快，眼看他就要被那箱金币压成肉酱了。”

收藏家讲到这里，我有忍无可忍之感，大喝一声：“等一等，这些经过，你怎么知道得如此清楚，就像你亲眼目睹一样？”

给我一提醒，听故事的人，也都觉得收藏家的叙述，大有问题，所以告人都笑嘻嘻地望着他，看他如何可以自圆其说。收藏家却不慌不忙地道：“我虽然未曾亲眼目睹，可是出售这枚金币给我的人，却是他的亲身经历，是他告诉我的。”

想不到会有这样的回答，我立时问：“是那个团长？他还在人间？”

收藏家眉飞色舞：“自然还在人间，就是前两天，他拿了这枚金币来求售的。”

当时，我还未曾料到事情和我们探索的隐秘，有着直接的关系，只是事情和陈督军有关，多了解一些，也是好的，我也不耐烦听收藏家的复述，急着问了当年那团长的住址，立即和白素联络上了之后，就告辞了。

我和白素，几乎是同时到达那团长的住所门口的。团长的经济情况显然欠佳，住的是郊外的一间简陋的石屋。白素先问：“究竟是怎么一事？”

我把看到金币，和那收藏家的故事，说了一遍。白素皱着眉：“大小姐那时不知所终，事情和……爹的关系不大，爹甚至没有见过大帅。”

我道：“总是当年隐秘的一环，先听听团长怎么说，也是好的。”

白素点了点头：“事情发生的时候，我还没出生，那是正月里的事。”

我笑道：“是啊，你还在令堂的胎中。”

白素叹了一口气，自然是为了直到那时，她们也不知道自己的母亲是什么人之故。

我们叩门，过了好一会，才有一个满面花白胡子的男人来应门，他一手拿着酒瓶，全身酒气，瞪大着眼看着我和白素。我一开口，就是地道的四川话：“老哥，你是挑过梆梆枪的，我们直话直说，不和你扮灯儿，希望听你说一段往事，不会白听你的，要不要造点粉子，边造边说？”

这一番话，是我早想好的，所以说起来，流利无比，这个若干年前是团长，应该也是袍哥，如今年事已高，又潦倒不堪的四川汉子听了之后，眼睛眨巴了至少有一分钟之久，想是他久矣乎未曾听这样的土话，也不容易一下子就接受了。

但是在一分钟之后，他显然明白了“梆梆枪”就是盒子炮，那是军官才有资格佩带的枪械，表示我明白他的身份。“扮灯儿”是开玩笑，“造粉子”是吃饭，那根本是袍哥的黑话。

等他弄明白了我的话，他发出了一下怪叫声，现出了十分兴奋的神情，大声道：“好！”

娃子和妹子，一起进来，想知道什么，只管问。”

把我们让进了石屋，自然陈设简单，我和白素并不坐（也没有可坐的地方），开门见山就问：“当年你们打陈督军的翻天印，你得了一箱三千枚金洋，走到苗疆，又起了窝里翻，我就想听听这段经历。”

四川土话中，“打翻天印”就是背叛，以下犯上。接下来团长和我们的对话，自然全以四川土话进行，但是若照实记述，十句有三句要翻译，未免十分麻烦，所以还是用口语化来记述，只在有趣的地方，才用土语。四川语在中国语言中占相当重要的地位，多少了解一些，很有好处，这情形，就像我在记述《错手》、《真相》这两个故事时，使用了若干上海方言一样。

团长喝了一大口酒，嘿嘿冷笑了起来：“打督帅的翻天印，那是师长团长的事，还轮不到我这个小小团长的份，倒是那一箱子金洋，我一直到现在，闭上眼睛，还可以觉得金光耀眼。”

他那样说，虽然夸张了一些，但是对一件事，印象真正深刻，毕生难忘，也是有的。

我道：“你差一点被那箱金洋压死，自然更不会忘记了。”

团长忽然打了一个寒战：“忘记？我记得一清二楚，连那箱金洋滚下来时候的隆隆声，我现在都听得见。”

看来，这团长说话，习惯了“撮鼻子”（吹牛、夸大），我也不去理会他，只是追问：“那你是怎么样死里逃生的？一箱金洋，又何以只剩下了独独的一枚？”

团长眯着眼，他的目光，本来十分浑浊，可是一眨眼之间，反倒相当有神。他抿着嘴，过了一会，才道：“我毙了那两个龟儿子，自己也带了伤，一个打倒栽，滚下斜坡，连人带箱，一起滚下去，斜坡下是万丈悬崖，就处不被一箱金洋压死，跌下悬崖，也难逃一死，那时的情形，现在想起来，还直冒冷汗，可就在那一刻，命不刻绝，斜坡里，不知打哪里，窜出来一条汉子，身手矫捷得如同花豹子一样，我也是打打行（武术界）的人，几时曾见过这样的好身手来。”

团长说到这里，又大口喝酒，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起了疑惑，团长又道：“那汉子一伸手就抓住了我，又一脚踢向那箱金洋，我百忙之中，看了他一眼，见是天神一样的一个大汉。”

白素和我齐声问：“后来，你知道了那汉子是什么人？”

团子点头：“后来我问人，一说那汉子的模样，就众口一词，说他是阳光土司。”

是白老大。这对我们来说，实在是意外之喜。

团长嫌我们打岔，挥了挥手：“那一脚，踢得箱子弹了一弹，撞在一块大石上，唉，那汉子绝想不到箱子中是三千枚金洋，他疾声问我：‘你也是飞机上的？’这句话，听得我一头云雾，反说了一声：‘你说什么？’那汉子才又问：‘你不是摔飞机死里逃生的？’我仍然不明白，只是一个劲摇头

那是，箱子撞上了一块大石，‘哗啦’一声，撞得粉碎，箱中的金洋，全都飞了起来，像是炸开了一天的金花。”

团长说到这里，急速地喘起气来，要三大口酒才压得下去，续道：“那石头在悬崖边上，金洋像是一蓬骤雨，落向悬崖之下，只有一枚，反向我们所在处飞来，被那汉子一伸手，抓在手中，就剩下了这一枚，那汉子真是人物，他硬是给了我，我一直保存到现在，真正穷得过不下去了，这才出手的。”

我和白素对他并无兴趣，只是急急地问：“你和那阳光土司之间的每一句话，他的每一个动作，你都好好回想一下，告诉我们。”

团长却有点不乐意：“我干啥子要卖你们这个帐？”

我向白素一指：“她是阳光土司的女儿。”

团长听了我的话之后，反应好像被人在头顶用铁锤敲了一下，整个人向上弹了起来，用力揉着眼，盯着白素看了一会，才道：“是有点像，可是那时候，我以为你是男孩子。”

我一作手势：“别乱七八糟，慢慢说。”

团长的神情十分激动，我叫他慢慢说，可是他说来还是有点颠来倒去，他先道：“既然是恩人的女儿，我还能不巴心巴肺（竭尽所能，一心一意）吗？那汉子……恩人救了我之后，有一个小娃子奔到他身边，是三撮毛，却又管汉子叫爹，我以为……”

他说到这里，又斜眼向白素看来，我这才算是明白了他的意思，忙道：“那是她的哥哥，那时候，她还未曾出世。”

团长“哦哦哦”地应了七八声，才道：“那汉子一伸手抱起小娃子，就问：‘大帅府发生了什么事？’他才救了我一命，而且有一股威严，叫人不能不回答他的话，我就把两个师的长官都叛变了的事，说了一下，那汉子两道浓眉上竖，神情十分难以捉摸，忽然大喝一声：‘去吧！’乖乖，张飞喝断桥的那一下巨喝，也就差不多了，我自然连滚带爬离去，他又赶了上来，把那金洋给我，就抱着小娃子走了，就像神仙一样。”

我和白素在团长的叙述之中，意外地知道了他曾见过白老大，甚至白奇伟，那是意外收获，自然心中狂喜。可是说下来，我们所得的资料又不是太多，未免又有些失望。

我想了一想，又问：“他根本没有向你通名，你怎知他是阳光土司？”

团长道：“我后来向人说起获救的经过，听到的人之中，有见识的都说，那是阳光土司，最是行侠仗义，救急扶困，是天神一样的人物，我是交了

运，才会遇到了他，死里逃生。”

白素又问：“他问你是不是飞机上的，那是什么意思？”

团长努力眨巴着眼睛，一面又大摇其头：“我不明白，他先问我是不是飞机上的，又问我是不是摔飞机死里逃生的？飞机这玩意我见过，可是却没坐过，老大的铁家伙，在天上飞，总靠不住吧？”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没有回答他的问题，我问：“你再想想，还有什么不记得的。”

团长很认真地想了一回：“有，那铁一样的汉子，抱着小娃子，对小娃子说话的时候，竟然也很柔声细气，他道：‘该回去了，你妈会惦记，唉，可是那两个人，又不能不理，你能自己先回去？’我当时听了，就吓了一跳，不论他住得多近，叫一个才岁大的小娃子自己回去，在苗疆的丛山之中，总不是路吧。我想提醒他，可是他已抱着娃子，转过山角去了。”

团长的这一番话，倒是把白老大形容得活生生地，白奇伟那时小得只能才学会走路，可是白老大已确信他可以自行回家。

白奇伟早已长大成人，并没有在苗疆遇险，自然不必为他担心，而当时，白素出神之极，紧握住了我的手，发了好一会呆，这才站了起来，低声道：“再问不出什么来，走吧。”

我们在离去的时候，她一直握住我的手，直到回到家中，她才道：“你刚才听到没有，那……团长说爹曾对哥哥讲，再不回去，妈会惦记。”

我点了点头，我非但听到，而且也知道白素有点失常，正是这句话的缘故，因为在这句话之中，白老大提到了她的母亲。

可是，接下来白素却说了一句情绪之极的话：“来我真是有妈妈的。”

我的第一个反应是想说“这是什么话，你当然有妈妈！令尊再神通广大，也不能生你出来的吧”，可是我看到白素在说了这句话之后，一副向往的神情，又带着深刻的哀伤，我便不敢取笑她，她这时的情绪，其实不难了解。她直到这时，才间接地听到她的父亲提到母亲。

对于白素这样一个聪明善感的女性来说，这实在是令人啼笑皆非，十分伤感的事。

我想了一想，才道：“你当然有母亲，只不过由于某些理由，令尊不愿提，而我们这些年来，所作的努力，就是要揭露这处秘密。”

白素低声道：“帮助我。”

我提高了声音：“这是什么话，也和我大有关系。”

（各位都知道，许多年过去了，这处秘密始终没有被揭开，虽然获得的资料渐渐增加，可是在大多数的情形下，得到了一些新的资料，也同时带来了新的疑问。）

（但秘密是终于会揭露的，我和白素，终于有了苗疆之行，并不是为了寻找烈火女而去，而是另外有事，在那次苗疆之行中，发现了女野人红绫，从白素教导红绫的过程之中，引出了许多陈年往事来，各位必然已经料到，红绫是一个关键人物。）

（红绫如何会是这个在秘密中的关键人物？似乎一点关系也扯不上，怎么可能是？）

（当然可能是，看下去就会明白。）

（看下去？这本书已经只剩几页了，怎么快速交代，也不能“水落石出”了。）

（真要快速交代，五句话就可以了，连一部《红楼梦》，浓缩起来，十句话也可以交代完毕，可是作者偏偏要“满纸荒唐言”，慢慢详细道来，这才是小说。不必求其速成，《探险》之后，可以《继续探险》——天地良心，才开始叙述这个故事的时候，并无“继续”之意，但是在叙述的过程之中，一来是有趣的事极多，二来，有关当年的隐秘，一桩桩，一件件，简直层出这穷，舍弃了哪一件，故事就无法完整，而这个故事，又是必须完整的，因为牵 SG 涉到的事实在太多了。）

（原谅则个。）

白素在沉默了半晌之后才道：“那……飞机……又是怎么一回事？”

我早已想过了这个问题，所以回答得很快：“一定是附近，有一架飞机失了事，令尊才会以为那团长也是飞机失事的余生者。”

白素同意我的说法，她补充道：“失事飞机还有两个余生者，他们受了伤，要照顾，所以爹才会要我哥哥独自先回去。”

我也同意白素的话，但是却提出了我的意见：“这两个劫后余生的人，应该和整件事无关。”

白素摇头：“未必，至少在那团长获救的时候，我们的家庭，还是一个快乐家庭。”

我呆了一呆，闭上了眼睛，白素用“我们的家庭”这样的词句，实在有点怪，因为那时，她还未曾出世，她在七个月之后才出生。

那么所谓“快乐家庭”的情形又如何呢？由父亲，岁半大的儿子，和一个怀孕两个月的母亲所组成。

七个月之后，这个“快乐家庭”中主要的成员母亲突然不知所终，由父亲带着两岁大的儿子和才出世的女儿离开了苗疆，而后那么多年，母亲一直没有出现，父亲绝口不提，可则知，就在那七个月之间，发生了可怕之极，难以想像的变化。

而那两个飞机失事、劫后余生的人，恰在这七个月之后出现，当然很有可能，事态的发展和他们有关——白素那样说，自然是根据这个推论而来的。

我们互望着，都一起点了点头。于是有很长的一段日子，我们致力于寻找那失事的是什么飞机，余生的是两个什么人。

可是根本无案可稽，无迹可寻。事情过去了好多年，又发生在那么偏僻的地方，连查也无从着手调查——问白老大，他自然会有第一手资料，可是他不肯说。而且我、白素和白奇伟三人，也和白老大警上了气，较上了韧，你不说，我绝不再问，而一定要凭自己的力量，把结果找寻出来。

所以，到白老大因为脑部有小瘤，要开刀，医生说机会只是一半一半，而又有奇妙的石片上的图案，显示他脑部的 X 光片的情形是，是他的生死关头，应该是他吐露秘密最好的时机，他也似乎有意把秘密说出来，但我们三人的反应是：你死不了的。

那意思就是说：有什么话要说，到必死无疑时才说。

（白老大那段入院动手术的经历，详细记述在《命运》这个故事之中。）

我们一直在进行探索，可是一直没有什么收获。直到红绫的出现，才有了新的发展。

哦，对了，那一百五十多卷录影带，我还没有看完，就倒叙起往事来了，等到看完之后，是不是会有更多的发现呢？

当然有，不然，故事只有一半，岂不变成纪晓岚取笑太监的笑话了？

